期刊网址：http://bjqyflgwxh.com
默认用户名：您的协会注册邮箱
密码：cch666（请您在首次登陆后修改密码）

目录

新法速递.....6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的决定》.....6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国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7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疫苗管理法》.....10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26

政策选登.....32

全国.....32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32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2019 修订）.....37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2019 修订）.....43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47

中共中央公布《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49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公布《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55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59
国办公布《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63
中办、国办公布《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67
国办公布《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71
国知局公布《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管理办法（试行）》.....76
发改委公布《关于对房地产企业发行外债申请备案登记有关要求的通知》.....78
发改委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的通知》.....79
发改委、商务部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81
发改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82
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公布《2019 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83
发改委办公厅、工信部办公厅、住建部办公厅等 8 部门公布《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86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第二批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的通知》.....91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9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93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有关问题的公告》.....103
工信部办公厅公布《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提升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能力专项行动方案》.....105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联合公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109

市监总局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 111

市监总局公布《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 113

市监总局公布《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 119

市监总局公布《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125

人社部发布《法定年节假日等休假相关标准》》 129

国家移民管理局发布《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管理办法（试行)》.....130

互联网信息办发布《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 133

商务部公布《商务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135

科技部印发《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 138

科技部公布《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141

科技部公布《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144

国家邮政局、商务部公布《关于规范快递与电子商务数据互联共享的指导意见》...147

国知局公布《关于停止代征代缴印花税业务的公告》.....149

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公布《关于做好 2019 住房公积金年度月缴存额调整工作的通知》

.....150

北京.....152

京市政府办公厅公布《北京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152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废止《北京市人才招聘管理办法》等 4 项规章的决定 156

北京市住建委发布《关于优化本市购房资格审核工作机制的通知》.....157

北京市人社局公布《构建新时代北京特色和谐劳动关系重点任务推进计划》.....158

北京市国资委公布《北京市市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164
北京市卫健委发布关于加强当前职业健康工作的指导意见 170
司法解释.....174
最高法、最高检发布《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4
最高法、最高检发布《关于办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7
最高法、最高检发布《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9
最高检公布《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 182
最高法审判委员会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第十三批）的决定》 185
最高法发布《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 199
最高法下发《健全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的意见》 203
最高检公布《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7
最高法发布《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 217
最高检修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 220
以案说法.....224
曲某某诉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心支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岛支公司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224
“伙拍小视频”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225
案例精选.....227

观网文化传媒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与刘曼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27

北京尤莱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与北京五缘长泓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30

新法速递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的决定》

【导读】

6 月 29 日，习近平签署发布特赦令，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29 日通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的决定，对九类服刑罪犯实行特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的决定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9.06.29
生效日期： 2019.06.2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9.06.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的决定

（2019 年 6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体现依法治国理念和人道主义精神，根据宪法，决定对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前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正在服刑的下列罪犯实行特赦：

一、参加过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参加过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对外作战的；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为国家重大工程建设做过较大贡献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的；

四、曾系现役军人并获得个人一等功以上奖励的；

五、因防卫过当或者避险过当，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

六、年满七十五周岁、身体严重残疾且生活不能自理的；

七、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

八、丧偶且有未成年子女或者有身体严重残疾、生活不能自理的子女，确需本人抚养的女性，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
九、被裁定假释已执行五分之一以上假释考验期的，或者被判处管制的。
上述九类对象中，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特赦：
（一）第二、三、四、七、八、九类对象中系贪污受贿犯罪，军人违反职责犯罪，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贩卖毒品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的罪犯，其他有组织犯罪的主犯，累犯的；
（二）第二、三、四、九类对象中剩余刑期在十年以上的和仍处于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期间的；
（三）曾经被特赦又因犯罪被判处刑罚的；
（四）不认罪悔改的；
（五）经评估具有现实社会危险性的。
对本决定施行之日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刑罪犯，经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后，予以释放。
本决定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国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导读】

8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资源税法。资源税法具体有以下三个新变化：一是简并了征收期限；二是规范了税目税率，新税法以正列举的方式统一规范了税目；三是强化了部门协同。发布会明确资源税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9.08.26
生效日期： 2020.09.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历史修订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草案） [2019.0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9 年 8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

应税资源的具体范围，由本法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以下称《税目税率表》）确定。

第二条资源税的税目、税率，依照《税目税率表》执行。

《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其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该应税资源的品位、开采条件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在《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征税对象为原矿或者选矿的，应当分别确定具体适用税率。

第三条资源税按照《税目税率表》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

《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具体计征方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实行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资源产品（以下称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实行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

应税产品为矿产品的，包括原矿和选矿产品。

第四条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五条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但是，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资源税：

（一）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二）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资源税：

（一）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二十资源税；

（二）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三）稠油、高凝油减征百分之四十资源税；

（四）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国务院对有利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环境等情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一）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二）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前款规定的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八条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不予免税或者减税。

第九条资源税由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

税务机关与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工作配合机制，加强资源税征收管理。

第十条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自用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应税产品的当日。

第十一条纳税人应当向应税产品开采地或者生产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资源税。

第十二条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十三条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依照本法的原则，对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试点征收水资源税。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

水资源税根据当地水资源状况、取用水类型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实行差别税率。

水资源税试点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国务院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内，就征收水资源税试点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及时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

第十五条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的企业依法缴纳资源税。

2011 年 11 月 1 日前已依法订立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合同的，在该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矿区使用费，不缴纳资源税；合同期满后，依法缴纳资源税。

第十六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低丰度油气田，包括陆上低丰度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海上低丰度油田、海上低丰度气田。陆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二十五万立方米的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二亿五千万立方米的气田；海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六十万立方米的油田；海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六亿立方米的气田。

（二）高含硫天然气，是指硫化氢含量在每立方米三十克以上的天然气。

（三）三次采油，是指二次采油后继续以聚合物驱、复合驱、泡沫驱、气水交替驱、二氧化碳驱、微生物驱等方式进行采油。

（四）深水油气田，是指水深超过三百米的油气田。

（五）稠油，是指地层原油粘度大于或等于每秒五十毫帕或原油密度大于或等于每立方厘米零点九二克的原油。

（六）高凝油，是指凝固点高于四十摄氏度的原油。

（七）衰竭期矿山，是指设计开采年限超过十五年，且剩余可开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开采储量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或者剩余开采年限不超过五年的矿山。衰竭期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第十七条本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疫苗管理法》

【导读】

6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疫苗管理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9.06.29
生效日期： 2019.12.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主席令第三十号
历史修订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草案） [2019.0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草案）（二次审议稿） [2019.0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主席令第三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9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19 年 6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疫苗管理，保证疫苗质量和供应，规范预防接种，促进疫苗行业发展，保障公众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法所称疫苗，是指为预防、控制疾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免疫接种的预防性生物制品，包括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

第三条国家对疫苗实行最严格的管理制度，坚持安全第一、风险管理、全程管控、科学监管、社会共治。

第四条国家坚持疫苗产品的战略性和公益性。

国家支持疫苗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促进疫苗研制和创新，将预防、控制重大疾病的疫苗研制、生产和储备纳入国家战略。

国家制定疫苗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支持疫苗产业发展和结构优化，鼓励疫苗生产规模化、集约化，不断提升疫苗生产工艺和质量水平。

第五条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加强疫苗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对疫苗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

从事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保证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依法承担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国家实行免疫规划制度。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依法享有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权利，履行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义务。政府免费向居民提供免疫规划疫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适龄儿童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适龄儿童按时接种免疫规划疫苗。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疫苗安全工作和预防接种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疫苗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部门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疫苗监督管理有关工作，定期分析疫苗安全形势，加强疫苗监督管理，保障疫苗供应。

第十条国家实行疫苗全程电子追溯制度。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疫苗追溯标准和规范，建立全国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整合疫苗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追溯信息，实现疫苗可追溯。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疫苗电子追溯系统，与全国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相衔接，实现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最小包装单位疫苗可追溯、可核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依法如实记录疫苗流通、预防接种等情况，并按照规定向全国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提供追溯信息。

第十一条疫苗研制、生产、检验等过程中应当建立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生物安全风险，加强菌毒株等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管理，保护操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保证菌毒株等病原微生物用途合法、正当。

疫苗研制、生产、检验等使用的菌毒株和细胞株，应当明确历史、生物学特征、代次，建立详细档案，保证来源合法、清晰、可追溯；来源不明的，不得使用。

第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疫苗行业协会等应当通过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等活动定期开展疫苗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预防接种知识等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疫苗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预防接种知识等的公益宣传，并对疫苗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有关疫苗的宣传报道应当全面、科学、客观、公正。

第十三条疫苗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引导和督促会员依法开展生产经营等活动。

第二章 疫苗研制和注册

第十四条国家根据疾病流行情况、人群免疫状况等因素，制定相关研制规划，安排必要资金，支持多联多价等新型疫苗的研制。

国家组织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科研单位、医疗卫生机构联合攻关，研制疾病预防、控制急需的疫苗。

第十五条国家鼓励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加大研制和创新资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质量控制水平，推动疫苗技术进步。

第十六条开展疫苗临床试验，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

疫苗临床试验应当由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三级医疗机构或者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或者组织实施。

国家鼓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依法开展疫苗临床试验。

第十七条疫苗临床试验申办者应当制定临床试验方案，建立临床试验安全监测与评价制度，审慎选择受试者，合理设置受试者群体和年龄组，并根据风险程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受试者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开展疫苗临床试验，应当取得受试者的书面知情同意；受试者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知情同意；受试者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取得本人及其监护人的书面知情同意。

第十九条在中国境内上市的疫苗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申请疫苗注册，应当提供真实、充分、可靠的数据、资料和样品。

对疾病预防、控制急需的疫苗和创新疫苗，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优先审评审批。

第二十条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的疫苗或者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急需的其他疫苗，经评估获益大于风险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附条件批准疫苗注册申请。

出现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威胁公众健康的紧急事件，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需要提出紧急使用疫苗的建议，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论证同意后可以在一定范围和期限内紧急使用。

第二十一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批准疫苗注册申请时，对疫苗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标准和说明书、标签予以核准。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及时公布疫苗说明书、标签内容。

第三章 疫苗生产和批签发

第二十二条国家对疫苗生产实行严格准入制度。

从事疫苗生产活动，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从事疫苗生产活动，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的从事药品生产活动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适度规模和足够的产能储备；

（二）具有保证生物安全的制度和设施、设备；

（三）符合疾病预防、控制需要。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具备疫苗生产能力；超出疫苗生产能力确需委托生产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接受委托生产的，应当遵守本法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疫苗质量。

第二十三条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生产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受权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加强对前款规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及时将其任职和变更情况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疫苗应当按照经核准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标准进行生产和检验，生产全过程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按照规定对疫苗生产全过程和疫苗质量进行审核、检验。

第二十五条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完整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加强偏差管理，采用信息化手段如实记录生产、检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数据，确保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二十六条国家实行疫苗批签发制度。

每批疫苗销售前或者进口时，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批签发机构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审核、检验。符合要求的，发给批签发证明；不符合要求的，发给不予批签发通知书。

不予批签发的疫苗不得销售，并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销毁；不予批签发的进口疫苗应当由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或者依法进行其他处理。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签发机构应当及时公布上市疫苗批签发结果，供公众查询。

第二十七条申请疫苗批签发应当按照规定向批签发机构提供批生产及检验记录摘要等资料和同批号产品等样品。进口疫苗还应当提供原产地证明、批签发证明；在原产地免予批签发的，应当提供免予批签发证明。

第二十八条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或者应对突发事件急需的疫苗，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免予批签发。

第二十九条疫苗批签发应当逐批进行资料审核和抽样检验。疫苗批签发检验项目和检验频次应当根据疫苗质量风险评估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对疫苗批签发申请资料或者样品的真实性有疑问，或者存在其他需要进一步核实的情况的，批签发机构应当予以核实，必要时应当采用现场抽样检验等方式组织开展现场核实。

第三十条批签发机构在批签发过程中发现疫苗存在重大质量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立即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进行现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通知批签发机构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相关产品或者所有产品不予批签发或者暂停批签发，并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整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立即整改，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向责令其整改的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对生产工艺偏差、质量差异、生产过程中的故障和事故以及采取的措施，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如实记录，并在相应批产品申请批签发的文件中载明；可能影响疫苗质量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疫苗流通

第三十二条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组织集中招标或者统一谈判，形成并公布中标价格或者成交价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统一采购。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以外的其他免疫规划疫苗、非免疫规划疫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采购。

第三十三条疫苗的价格由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自主合理制定。疫苗的价格水平、差价率、利润率应当保持在合理幅度。

第三十四条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免疫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疾病预防、控制需要，制定本行政区域免疫规划疫苗使用计划，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组织采购疫苗的部门报告，同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供应疫苗。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接种单位不得接收该疫苗。

第三十六条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定的接种单位配送疫苗。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自行配送疫苗应当具备疫苗冷链储存、运输条件，也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疫苗配送单位配送疫苗。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配送非免疫规划疫苗可以收取储存、运输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应当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疫苗质量。

疫苗在储存、运输全过程中应当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冷链储存、运输应当符合要求，并定时监测、记录温度。

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第三十八条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在销售疫苗时，应当提供加盖其印章的批签发证明复印件或者电子文件；销售进口疫苗的，还应当提供加盖其印章的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或者电子文件。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在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应当索取前款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

第三十九条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的销售记录，并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配送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的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记录，并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应当索取本次运输、储存全过程温度监测记录，并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对不能提供本次运输、储存全过程温度监测记录或者温度控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接收或者购进，并应当立即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建立疫苗定期检查制度，对存在包装无法识别、储存温度不符合要求、超过有效期等问题的疫苗，采取隔离存放、设置警示标志等措施，并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处置情况，处置记录应当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

第五章 预防接种

第四十一条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国家免疫规划；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建立国家免疫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并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建立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动态调整机制。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疾病预防、控制需要，增加免疫规划疫苗种类，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并公布。

第四十二条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强化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免疫程序和非免疫规划疫苗的使用指导原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接种方案，并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监测、评价、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四十四条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对接种单位预防接种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疫苗使用的管理。

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人员实施接种，应当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所接种疫苗的品种、作用、禁忌、不良反应以及现场留观等注意事项，询问受种者的健康状况以及是否有接种禁忌等情况，并如实记录告知和询问情况。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应当如实提供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有接种禁忌不能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向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提出医学建议，并如实记录提出医学建议情况。

医疗卫生人员在实施接种前，应当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要求，检查受种者健康状况、核查接种禁忌，查对预防接种证，检查疫苗、注射器的外观、批号、有效期，核对受种者的姓名、年龄和疫苗的品名、规格、剂量、接种部位、接种途径，做到受种者、预防接种证和疫苗信息相一致，确认无误后方可实施接种。

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对符合接种条件的受种者实施接种。受种者在现场留观期间出现不良反应的，医疗卫生人员应当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要求，及时采取救治等措施。

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记录疫苗的品种、上市许可持有人、最小包装单位的识别信息、有效期、接种时间、实施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受种者等接种信息，确保接种信息可追溯、可查询。接种记录应当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

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在儿童出生后一个月内，其监护人应当到儿童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或者出生医院为其办理预防接种证。接种单位或者出生医院不得拒绝办理。监护人应当妥善保管预防接种证。

预防接种实行居住地管理，儿童离开原居住地期间，由现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负责对其实施接种。

预防接种证的格式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八条儿童入托、入学时，托幼机构、学校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发现未按照规定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应当向儿童居住地或者托幼机构、学校所在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报告，并配合接种单位督促其监护人按照规定补种。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为托幼机构、学校查验预防接种证等提供技术指导。

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九条接种单位接种免疫规划疫苗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接种单位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除收取疫苗费用外，还可以收取接种服务费。接种服务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第五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传染病监测和预警信息，为预防、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可以在本行政区域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需要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应当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决定。

作出群体性预防接种决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人员培训、宣传教育、物资调用等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第五十一条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需要采取应急接种措施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理

第五十二条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是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

下列情形不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一）因疫苗本身特性引起的接种后一般反应；

（二）因疫苗质量问题给受种者造成的损害；

（三）因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给受种者造成的损害；

（四）受种者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

（五）受种者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受种者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六）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

第五十三条国家加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五十四条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等发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主动收集、跟踪分析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将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将质量分析报告提交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十五条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组织调查、诊断，并将调查、诊断结论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对调查、诊断结论有争议的，可以根据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的鉴定办法申请鉴定。

因预防接种导致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等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组织调查、处理。

第五十六条国家实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制度。实施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接种后出现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器官组织损伤等损害，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的，应当给予补偿。补偿范围实行目录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所需的补偿费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预防接种经费中安排；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所需的补偿费用，由相关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承担。国家鼓励通过商业保险等多种形式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予以补偿。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应当及时、便民、合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范围、标准、程序由国务院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七章 疫苗上市后管理

第五十七条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健全疫苗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并实施疫苗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开展疫苗上市后研究，对疫苗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进行进一步确证。

对批准疫苗注册申请时提出进一步研究要求的疫苗，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逾期未完成研究或者不能证明其获益大于风险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直至注销该疫苗的药品注册证书。

第五十八条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疫苗进行质量跟踪分析，持续提升质量控制标准，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工艺稳定性。

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的，应当进行评估、验证，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变更管理的规定备案或者报告；变更可能影响疫苗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五十九条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根据疫苗上市后研究、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等情况持续更新说明书、标签，并按照规定申请核准或者备案。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及时公布更新后的疫苗说明书、标签内容。

第六十条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疫苗质量回顾分析和风险报告制度，每年将疫苗生产流通、上市后研究、风险管理等情况按照规定如实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六十一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开展上市后评价或者直接组织开展上市后评价。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严重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注销该疫苗的药品注册证书。

第六十二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疾病预防、控制需要和疫苗行业发展情况，组织对疫苗品种开展上市后评价，发现该疫苗品种的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安全性、有效性或者质量可控性明显劣于预防、控制同种疾病的其他疫苗品种的，应当注销该品种所有疫苗的药品注册证书并废止相应的国家药品标准。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疫苗安全工作、购买免疫规划疫苗和预防接种工作以及信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保证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

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乡村医生和其他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给予补助。

国家根据需要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预防接种工作给予支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补助。

第六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传染病流行趋势，在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的传染病预防、控制项目范围内，确定本行政区域与预防接种相关的项目，并保证项目的实施。

第六十五条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使用计划，向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提供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需求信息，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根据疫苗需求信息合理安排生产。

疫苗存在供应短缺风险时，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建议，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疫苗生产、供应。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依法组织生产，保障疫苗供应；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停止疫苗生产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六十六条国家将疫苗纳入战略物资储备，实行中央和省级两级储备。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应急准备的需要，加强储备疫苗的产能、产品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第六十七条各级财政安排用于预防接种的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挤占。

有关单位和个人使用预防接种的经费应当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六十八条国家实行疫苗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按照规定投保疫苗责任强制保险。因疫苗质量问题造成受种者损害的，保险公司在承保的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

疫苗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制定。

第六十九条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相关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及时生产和供应预防、控制传染病的疫苗。交通运输单位应当优先运输预防、控制传染病的疫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组织、协调、保障工作。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第七十一条国家建设中央和省级两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加强对疫苗的监督检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选派检查员入驻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检查员负责监督检查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收集疫苗质量风险和违法违规线索，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情况并提出建议，对派驻期间的行为负责。

第七十二条疫苗质量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等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责任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

严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暂停疫苗生产、销售、配送，立即整改；整改完成后，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生产、销售、配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相关人员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规定公示其严重失信信息，实施联合惩戒。

第七十三条疫苗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配送、使用，必要时立即停止生产，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对已经销售的疫苗，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及时通知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按照规定召回，如实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未依照前款规定停止生产、销售、配送、使用或者召回疫苗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配送、使用或者召回疫苗。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发现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不得瞒报、谎报、缓报、漏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第七十四条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规定在其网站上及时公开疫苗产品信息、说明书和标签、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批签发情况、召回情况、接受检查和处罚情况以及投保疫苗责任强制保险情况等信息。

第七十五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建立疫苗质量、预防接种等信息共享机制。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应当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的原则，组织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新闻媒体、科研单位等，就疫苗质量和预防接种等信息进行交流沟通。

第七十六条国家实行疫苗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

疫苗安全风险警示信息、重大疫苗安全事故及其调查处理信息和国务院确定需要统一公布的其他疫苗安全信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公布。全国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情况，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公布。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上述信息。公布重大疫苗安全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并按照规定进行科学评估，作出必要的解释说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可能误导公众和社会舆论的疫苗安全信息，应当立即会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相关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等进行核实、分析，并及时公布结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散布虚假疫苗安全信息。

第七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了解疫苗信息，对疫苗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举报疫苗违法行为，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有权向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察机关举报。有关部门、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严重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给予重奖。

第七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疫苗安全事件分级、处置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等作出规定。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制定疫苗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定期检查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发生疫苗安全事件，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立即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应当立即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成立疫苗安全事件处置指挥机构，开展医疗救治、风险控制、调查处理、信息发布、解释说明等工作，做好补种等善后处置工作。因质量问题造成的疫苗安全事件的补种费用由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承担。

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或者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

第八十二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疫苗电子追溯系统；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生产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受权人等关键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其进行培训、考核；

（三）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备案；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上市后研究，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机构、配备人员主动收集、跟踪分析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五）未按照规定投保疫苗责任强制保险；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批签发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降级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和检验；

（二）未及时公布上市疫苗批签发结果；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核实；

（四）发现疫苗存在重大质量风险未按照规定报告。

违反本法规定，批签发机构未按照规定发给批签发证明或者不予批签发通知书的，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

第八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八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第八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九十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其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给原缴费的单位或者个人，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第九十二条监护人未依法保证适龄儿童按时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托幼机构、学校在儿童入托、入学时未按照规定查验预防接种证，或者发现未按照规定接种的儿童后未向接种单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三条编造、散布虚假疫苗安全信息，或者在接种单位寻衅滋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报纸、期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站等传播媒介编造、散布虚假疫苗安全信息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履行职责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二）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

（三）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

（四）本行政区域发生特别重大疫苗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疫苗安全事故。

第九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

（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

（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

（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

（七）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第九十六条因疫苗质量问题造成受种者损害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因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造成受种者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免疫规划疫苗，是指居民应当按照政府的规定接种的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增加的疫苗，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

非免疫规划疫苗，是指由居民自愿接种的其他疫苗。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依法取得疫苗药品注册证书和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第九十八条国家鼓励疫苗生产企业按照国际采购要求生产、出口疫苗。

出口的疫苗应当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

第九十九条出入境预防接种及所需疫苗的采购，由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商国务院财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一百条本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

【导读】

8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9.08.26
生效日期：	2020.01.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主席令第三十二号
历史修订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正案（草案） [2019.0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 [2019.07.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

主席令第三十二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9 年 8 月 26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作出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国务院授权的机构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城市人民政府土地利用和土地管理情况进行督察。”

（二）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合并，作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登记，依照有关不动产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三）将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合并，作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承包，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家庭承包的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耕地承包期届满后再延长三十年，草地、林地承包期届满后依法相应延长。

“国家所有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依法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四）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下列原则编制：

“（一）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严格土地用途管制；

“（二）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

“（三）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统筹安排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用地，满足乡村产业和基础设施用地合理需求，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五）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六）占用耕地与开发复垦耕地数量平衡、质量相当。”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可持续发展，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质量和效率。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已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不再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六）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建设用地和土地利用的实际状况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应当对本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作出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审批程序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程序相同，一经审批下达，必须严格执行。”

（七）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土地统计调查，定期发布土地统计资料。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报、迟报，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资料。

“统计机构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土地面积统计资料是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依据。”

（八）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采取措施，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耕地总量减少的，由国务院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由国务院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治。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

“个别省、直辖市确因土地后备资源匮乏，新增建设用地后，新开垦耕地的数量不足以补偿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的，必须报经国务院批准减免本行政区域内开垦耕地的数量，易地开垦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九）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国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下列耕地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一）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二）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三）蔬菜生产基地；

“（四）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五）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耕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应当占本行政区域内耕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具体比例由国务院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实际情况规定。”

（十）将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应当落实到地块，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禁止通过擅自调整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方式规避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审批。”

（十二）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因地制宜轮作休耕，改良土壤，提高地力，维护排灌工程设施，防止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土壤污染。”

（十三）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删去第三款。

（十四）删去第四十三条。

（十五）将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修改为：“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的；

“（五）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

“（六）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建设活动，还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第（五）项规定的成片开发并应当符合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十七）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删去第二款中的“并报国务院备案”。

（十八）将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合并，作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测算并落实有关费用，保证足额到位，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相关前期工作完成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方可申请征收土地。”

（十九）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制定区片综合地价应当综合考虑土地原用途、土地资源条件、土地产值、土地区位、土地供求关系、人口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

“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对其中的农村村民住宅，应当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尊重农村村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保障农村村民居住的权利和合法的住房财产权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二十）将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二十一）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一）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

“（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三）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

“（四）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二十二）将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修改为：“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二十三）将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二十五）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收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依照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办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十六）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

（二十七）将第七十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自己无权处理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处理。”

（二十八）将第七十四条改为第七十五条，其中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

（二十九）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七十八条，其中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三十）将第八十一条改为第八十二条，修改为：“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三十一）删去第八十二条。

（三十二）将第八十四条中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三十三）将第八十五条修改为：“外商投资企业使用土地的，适用本法；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六条：“在根据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前，经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继续执行。”

（三十五）将有关条款中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基本农田”修改为“永久基本农田”，“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作出修改

将第九条修改为：“城市规划区内的集体所有的土地，经依法征收转为国有土地后，该幅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方可有偿出让，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修改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依法保障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等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对促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坚持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法律宣传，制定、完善配套法规、规章，确保法律制度正确、有效实施。

本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政策选登

全国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导读】

9 月 6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发布日期： 2019.09.06
生效日期： 2019.09.0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发〔2019〕18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9〕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刻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切实管出公平、管出效率、管出活力，促进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和市场效率，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依法监管。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公平公正。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坚决破除妨碍公平竞争的体制机制障碍，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确保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

公开透明。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政府监管规则、标准、过程、结果等依法公开，让监管执法在阳光下运行，给市场主体以稳定预期。

分级分类。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区分一般领域和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涉及安全的重要领域，分别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精准化水平。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新动能发展壮大。

科学高效。充分发挥现代科技手段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动监管创新，努力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寓管于服。推进政府监管与服务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坚持行“简约”之道，做到程序、要件等删繁就简、利企便民，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二、夯实监管责任

（三）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做到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对负责审批或指导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要加强审管衔接，把监管责任落到实处，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对已经取消审批但仍需政府监管的事项，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下放审批权的事项，要同时调整监管层级，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加强核查，对未经备案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查处；对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行业和领域，审批或主管部门可通过委托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会同相关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综合执法部门要积极予以支持。

（四）厘清监管事权。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在规则和标准制定、风险研判、统筹协调等方面的作用，指导本系统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对涉及面广、较为重大复杂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主责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监管计划任务，指导和督促省级部门、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和规范监管执法；垂直管理部门要统筹制定本系统监管计划任务，并加强与属地政府的协同配合。市县级人民政府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加强公正监管上，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三、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

（五）健全制度化监管规则。各部门要围绕服务企业发展，分领域制订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开，以科学合理的规则标准提升监管有效性，降低遵从和执法成本。对边界模糊、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和标准，要抓紧清理规范和修订完善。要结合权责清单编制，在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基础上，全面梳理各级政府和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纳入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并动态更新，提升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落实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六）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完善各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明确市场主体应当执行的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安全标准、产品标准，严格依照标准开展监管。精简整合强制性标准，重点加强安全、卫生、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标准建设，优化强制性标准底线。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制定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标准，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并承诺执行落实，推动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服务等标准与国际接轨互认。适应新经济新技术发展趋势，及时修订调整已有标准，加快新产业新业态标准的研究制定。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

四、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七）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联通汇聚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重要监管平台数据，以及各级政府部门、社会投诉举报、第三方平台等数据，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将政府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以及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信息进行关联整合，并归集到相关市场主体名下。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风险的跟踪预警。探索

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八）提升信用监管效能。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依法依规建立权威、统一、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据企业信用情况，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获得信贷、发票领用、出口退税、出入境、高消费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在保护涉及公共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信用查询服务。

（九）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健全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更多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可适当减少抽查。抽查结果要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全面进行公示。

（十）对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使用、检测、监管等各环节质量和安全责任，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重点产品，建立健全以产品编码管理为手段的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地方各级政府可根据区域和行业风险特点，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严格控制重点监管事项数量，规范重点监管程序，并筛选确定重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

（十一）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要按照鼓励创新原则，留足发展空间，同时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加强对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分类量身定制监管规则和标准。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要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对一时看不准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引导或处置；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严格监管；对非法经营的，坚决依法予以查处。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

（十二）依法开展案件查办。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综合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依法进行惩处。对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的苗头性问题，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主要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改正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对情节和后果严重的，要依法责令下架召回、停工停产或撤销吊销相关证照，涉及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完善违法严惩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

五、构建协同监管格局

（十三）加强政府协同监管。加快转变传统监管方式，打破条块分割，打通准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监管环节，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在其他具备条件的领域也要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乡镇街道延伸下沉，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

（十四）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促使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诚信纳税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督促涉及公众健康和安全等的企业建立完善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加强内部安全检查。规范企业信息披露，进一步加强年报公示，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推动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加快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十五）提升行业自治水平。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制定发布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或参与公益诉讼、专业调解工作。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奖、认证等行为。

（十六）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和严格保护。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整合优化政府投诉举报平台功能，力争做到“一号响应”。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培育信用服务机构，鼓励开展信用评级和第三方评估。发挥会计、法律、资产评估、认证检验检测、公证、仲裁、税务等专业机构的监督作用，在监管执法中更多参考专业意见。强化舆论监督，持续曝光典型案件，震慑违法行为。

六、提升监管规范性和透明度

（十七）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处罚。对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事项，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精简和规范。加强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管理，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限定裁量权的行使。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十八）全面推进监管执法公开。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等都应对社会公开。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做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必须经过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十九）健全尽职免责、失职问责办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促进监管执法部门和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加快完善各监管执法领域尽职免责办法，明确履职标准和评判界线，对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职责、监管对象出现问题的，应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符合条件的要予以免责。

七、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认真抓好责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科学配置监管资源，鼓励基层探索创新，细化实化监管措施，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将地方政府公正监管水平纳入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国务院办公厅负责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跟踪督促，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

（二十一）加强法治保障。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加快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立改废释工作，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健全的法治保障。加强监管执法与司法的衔接，建立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间案情通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

（二十二）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加快建设高素质、职业化、专业化的监管执法队伍，扎实做好技能提升工作，大力培养“一专多能”的监管执法人员。推进人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下沉，保障基层经费和装备投入。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水平。

国务院

2019 年 9 月 6 日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2019 修订）

【导读】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和新制定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中共中央

发布日期： 2019.08.30

生效日期： 2019.08.3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

（2012 年 5 月 26 日中共中央批准并发布 2019 年 8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党内法规制定工作，提高党内法规质量，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推进依规治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第三条党内法规是党的中央组织，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体现党的统一意志、规范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活动、依靠党的纪律保证实施的专门规章制度。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制定其他党内法规的基础和依据。

第四条制定党内法规，主要就以下事项作出规定：

（一）党的各级各类组织的产生、组成、职权职责；

（二）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体制机制、标准要求、方式方法；

（三）党组织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的监督、考核、奖惩、保障；

（四）党的干部的选拔、教育、管理、监督。

凡是涉及创设党组织职权职责、党员义务权利、党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的，只能由党内法规作出规定。

第五条党内法规的名称为党章、准则、条例、规定、办法、规则、细则。

党章对党的性质和宗旨、路线和纲领、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组织原则和组织机构、党员义务权利以及党的纪律等作出根本规定。

准则对全党政治生活、组织生活和全体党员行为等作出基本规定。

条例对党的某一领域重要关系或者某一方面重要工作作出全面规定。

规定、办法、规则、细则对党的某一方面重要工作的要求和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可以使用规定、办法、规则、细则的名称。

第六条党内法规一般使用条款形式表述，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为编、章、节、条、款、项、目。

第七条党内法规制定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坚持从党的事业发展需要和全面从严治党实际出发；

（三）坚持以党章为根本，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五）坚持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衔接和协调；

（六）坚持便利管用，防止繁琐重复。

第八条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由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日常工作由中央书记处负责。

中央办公厅承担党内法规制定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第二章 权限

第九条党的中央组织就下列事项制定中央党内法规：

（一）党的性质和宗旨、路线和纲领、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二）党的各级各类组织的产生、组成和职权职责的基本制度；

（三）党员义务权利方面的基本制度；

（四）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基本制度；

（五）涉及党的重大问题的事项；

（六）党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方面的基本制度；

（七）其他应当由中央党内法规规定的事项。

凡是涉及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事项，只能由中央党内法规作出规定。

第十条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就其职权范围内有关事项制定党内法规：

（一）为贯彻执行中央党内法规作出配套规定；

（二）履行党章和中央党内法规规定的党的工作相关职责。

确有必要的，经党中央批准，有关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委可以就特定事项制定党内法规。

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就其职权范围内有关事项制定党内法规：

（一）为贯彻执行中央党内法规作出配套规定；

（二）履行党章和中央党内法规规定的领导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负责本地区党的建设相关职责。

第十二条根据党中央授权，就应当制定中央党内法规的有关事项，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先行制定党内法规，待条件成熟时再制定中央党内法规。

根据党中央授权制定党内法规的，制定机关应当严格遵循授权要求，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有关重大事项，经报党中央批准后方可发布。

第十三条涉及两个以上部委职权范围的事项，有关部委应当联合制定党内法规或者提请党中央制定中央党内法规。

制定党内法规涉及政府职权范围事项的，可以由党政机关联合制定。

第十四条上位党内法规明确要求制定配套党内法规的，应当及时制定；没有要求的，一般不再制定。

制定配套党内法规，不得超出上位党内法规规定的范围，作出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除非必要情况，对上位党内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三章 规划与计划

第十五条制定党内法规应当统筹进行，科学编制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突出重点、整体推进，构建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体系。

第十六条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由中央办公厅对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中央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提出的制定建议进行汇总，并广泛征求意见后拟订，经中央书记处办公会议讨论，报党中央审定。

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年度计划，由中央办公厅对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中央各部门每年年底前提出的下一年度制定建议进行汇总后拟订，报党中央审批。

第十七条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中央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提出的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建议，应当包括党内法规名称、制定必要性、报送时间、起草单位等。

第十八条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职权和实际需要，编制本系统、本地区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和计划。

第十九条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和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四章 起草

第二十条中央党内法规按其内容一般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中央有关部门等起草，综合性党内法规由中央办公厅协调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中央有关部门等起草或者成立专门起草小组起草。特别重要的中央党内法规由党中央组织起草。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由其自行组织起草。

第二十一条党内法规草案一般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名称；

（二）制定目的和依据；

（三）适用范围；

（四）具体规范；

（五）解释机关；

（六）施行日期。

第二十二条起草党内法规，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全面掌握实际情况，认真总结历史经验和新的实践经验，充分了解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意见和建议。必要时，调查研究可以吸收党委及其工作机关法律顾问和有关专家学者参加，或者委托专门机构开展。

第二十三条起草党内法规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就涉及其他部门和单位工作范围的事项，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商一致。经协商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在报送党内法规草案时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起草党内法规，应当与现行党内法规相衔接。对同一事项，如果需要作出与现行党内法规不一致的规定，应当在草案中作出废止或者如何适用现行党内法规的规定，并在报送草案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五条党内法规草案形成后，应当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范围根据党内法规草案的具体内容确定，必要时在全党范围内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应当注意听取党代表大会代表和基层党员、干部以及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党内法规草案，应当充分听取群众意见。

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网上征询等形式。

第二十六条起草部门和单位向审议批准机关报送党内法规草案，应当同时报送草案制定说明。制定说明应当包括制定党内法规的必要性、主要内容、征求意见情况、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商情况等。

第五章 审批与发布

第二十七条审议批准机关收到党内法规草案后，交由所属法规工作机构进行前置审核。前置审核主要审核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等政治要求；

（二）是否同党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相抵触；

（三）是否同宪法和法律不一致；

（四）是否同上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五）是否与其他同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的规定相冲突；

（六）是否就涉及的重大问题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商；

（七）是否存在谋求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问题；

（八）是否符合制定权限、程序以及规范表述要求。

对存在问题的党内法规草案，法规工作机构经批准可以向起草部门和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如起草部门和单位不采纳修改意见，法规工作机构可以向审议批准机关提出修改、缓办或者退回的建议。

第二十八条中央党内法规草案的审批，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一）准则草案一般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批准；

（二）条例草案一般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三）规定、办法、规则、细则草案一般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四）对调整范围单一或者配套性规定、办法、规则、细则草案，可以采取传批方式，由中央办公厅报党中央审批。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制定的党内法规草案，由其领导机构会议审议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草案，由党委全体会议或者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经审议批准的党内法规草案，由法规工作机构审核并按照程序报批后发布。

中央党内法规采用中央文件形式发布。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制定的党内法规采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形式发布。党中央工作机关制定的党内法规采用党中央工作机关文件形式发布。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采用党委文件或者党委办公厅文件形式发布。发布时，党内法规标题应当添加题注，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发布日期。

党内法规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按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外，应当在党报党刊、重点新闻网站、门户网站等党的媒体上公开发布。

第三十条实际工作迫切需要但还不够成熟的党内法规，可以先试行。试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六章 保障

第三十一条制定党内法规，应当严格遵循效力位阶要求：

（一）党章在党内法规中具有最高效力，其他任何党内法规都不得同党章相抵触；

（二）中央党内法规的效力高于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党内法规不得同中央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三）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制定的党内法规的效力高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党内法规不得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制定的党内法规相抵触。

第三十二条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党中央予以责令改正或者撤销：

（一）同党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相抵触；

（二）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三）同上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四）其他应当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形。

不同部委制定的党内法规对同一事项作出的规定相冲突的，提请党中央处理。

第三十三条同一制定机关制定的党内法规，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旧的规定与新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党内法规需要进一步明确条款具体含义或者适用问题的，应当进行解释。中央党内法规由党中央或者授权有关部委解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由制定机关解释。

党内法规的解释同党内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五条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党中央备案。中央办公厅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具体审查工作。

第三十六条坚持制定和实施一体推进，健全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加大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培训力度，对党内法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开展评估，加强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党内法规得到有效实施。

第三十七条制定机关应当组织开展党内法规清理工作，及时开展集中清理，根据需要开展特定内容或者特定范围的专项清理，在制定工作中同步开展即时清理。根据清理情况，作出修改、废止、宣布失效等决定。

第三十八条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修改滞后于实践发展的党内法规。视情可以采取修订、修正案或者修改决定等方式修改，对相关联的党内法规可以开展集中修改。修改后，应当发布新的党内法规文本。

第三十九条党内法规的编纂、汇编、出版等事宜，由制定机关所属法规工作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党内法规的修改，适用本条例。

党章的修改适用党章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军队党内法规制定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四十二条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2019 修订）

【导读】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和新制定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发文机关： 中共中央
发布日期： 2019.08.30
生效日期： 2019.08.3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2012 年 6 月 4 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2 年 6 月 4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19 年 8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党内法规和党的政策的统一性、权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党组织制定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指党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下列文件不列入备案审查范围：
（一）印发领导讲话、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结等内容的文件；
（二）关于人事调整、表彰奖励、处分处理以及机关内部日常管理等事项的文件；
（三）请示、报告、会议活动通知、会议纪要、情况通报等文件；
（四）其他按照规定不需要备案审查的文件。
第三条备案审查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有件必备，凡属备案审查范围的都应当及时报备，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二）有备必审，对报备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严格审查，不得备而不审；
（三）有错必纠，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规定作出处理，不得打折扣、搞变通。
第四条各级党委，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以及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党组（党委）承担备案审查工作主体责任。

各级党委办公厅（室）负责牵头办理本级党委备案审查工作，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本地区备案审查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协助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共同发挥审查把关作用。

各级党委应当与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府等有关方面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

第二章 主体

第五条党组织制定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备。

多个党组织联合制定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由牵头党组织向共同的上级党组织报备。

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报备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具体工作由其所属法规工作机构或者承担相关职能的工作机构办理。

第六条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党中央直属事业单位，党中央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向党中央报备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向地方党委报备规范性文件的党组织范围，参照前款规定。

第七条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有关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照本规定精神建立系统内备案制度。

党中央明确规定党组织将其制定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报送特定主体备查、审核的，从其规定，同时有关党组织还应当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报备。

逐步实行党的基层组织向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报备规范性文件。

第三章 报备

第八条应当报备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制定机关报备。

未按照规定时限报备的，审查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补报，必要时可以通报。

第九条报备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交 1 份备案报告、正式文本和备案说明，装订成册，并报送电子文本。

备案说明应当写明制定背景、政策创新及其依据、重要数据指标来源、征求意见、审议签批等情况。

第十条报备机关应当在每年 2 月 1 日前，将上一年度文件目录报送审查机关备查。

第四章 审查

第十一条审查机关对符合审查要求的报备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当予以登记，从下列方面进行审查：

（一）政治性审查。包括是否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否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相一致，是否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相符合，是否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

（二）合法合规性审查。包括是否同宪法和法律相一致，是否同党章、上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是否与同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的规定相冲突，是否符合制定权限和程序，是否落实精简文件、改进文风要求等。

（三）合理性审查。包括是否适应形势发展需要，是否可能在社会上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是否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等。

（四）规范性审查。包括名称使用是否适当，体例格式是否正确，表述是否规范等。

审查机关在审查中，应当注重保护有关地区和部门结合实际改革创新的积极性。

第十二条对内容复杂敏感、专业性强、涉及面广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审查机关可以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建议或者进行会商调研。

人大常委会、政府、军队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发现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可以向同级党委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提出审查建议。同级党委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研究处理，并以适当方式反馈结果。

第十三条针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或者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审查机关可以要求报备机关作出说明。

报备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就有关事项说明理由和依据，同时可以提出处理措施。

第五章 处理

第十四条审查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形，对报备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作出相应处理决定，并督促报备机关及时办理。报备机关应当认真落实审查机关的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对审查中没有发现问题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审查机关应当直接予以备案通过，并及时反馈报备机关。

审查机关发现已经备案通过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存在问题的，可以重新启动审查程序。

第十六条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原则性问题，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审查机关可以予以备案通过，并向报备机关提出建议：

（一）有关规定基本合法合规，但需要在执行中把握好尺度的；

（二）有关规定实施后上级精神发生变化或者新的改革措施即将出台，需要报备机关了解掌握的；

（三）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具有较高参考价值的；

（四）其他需要提出建议的情形。

第十七条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原则性问题，但存在名称使用、体例格式、文字表述等不规范情形的，审查机关可以予以备案通过，并将相关情况告知报备机关。

报备机关多次出现不规范情形的，审查机关可以视情予以通报。

第十八条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原则性问题，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审查机关可以予以备案通过，并对报备机关进行书面提醒：

（一）有关政治表述不够规范的；

（二）有关规定在执行中可能产生偏差或者引起误解的；

（三）有关规定不够合理的；

（四）制定程序不规范的；

（五）不符合精简文件、改进文风要求的；

（六）其他需要提醒的情形。

报备机关在收到书面提醒后应当主动整改，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有关方面，防范有关问题产生不利影响。审查机关要求报告处理情况的，报备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提醒后 30 日内报告。

第十九条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审查机关应当不予备案通过，并要求报备机关进行纠正：

（一）违背党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

（二）违反宪法和法律的；

（三）同上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

（四）明显不合理的；

（五）不符合制定权限的；

（六）其他需要纠正的情形。

对审查发现的问题，审查机关可以发函要求报备机关纠正，也可以由报备机关主动纠正。纠正可以采用修改原文件、印发补充文件等方式。

报备机关应当在收到纠正要求后 30 日内报告相关处理情况，对复杂敏感、容易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应当及时会同有关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

纠正后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要求的，审查机关按程序予以备案通过。报备机关未在规定时限内纠正问题或者报告有关纠正措施，且无正当理由的，审查机关可以作出撤销相关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第二十条审查机关对报备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作出审查处理决定，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二十一条对未发现问题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审查机关一般在 30 日内完成审查处理工作。发现可能存在问题的，可以适当延长审查处理时间，但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备案审查工作有关资料应当及时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审查机关应当及时梳理总结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加强综合分析利用，推动完善制度、改进工作。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面、互联互通、功能完备、操作便捷的备案专网，提高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水平。

第二十四条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表彰奖励，相关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二十五条实行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责任追究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以及工作人员的责任：

（一）履行政治责任不到位，对备案审查工作不重视不部署，组织领导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报备工作程序和时限要求，报备不规范、不及时甚至不报备，或者对审查机关指出的问题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违反审查工作程序和时限要求，审查不规范、不及时或者出现明显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军队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第二十七条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本规定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

【导读】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和新制定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发文机关： 中共中央
发布日期： 2019.09.03
生效日期： 2019.10.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

（2019 年 8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9 年 9 月 3 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条为了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推动党内法规全面深入实施，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负有遵守党内法规、维护党内法规权威的义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执规是本职、执规不力是失职的理念，切实担负起执行党内法规的政治责任。
第三条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办公厅（室）统筹协调、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单位协助配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严格监督的执规责任制，统分结合、各司其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四条地方各级党委对本地区党内法规执行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当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带头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并领导、组织、推进本地区党内法规执行工作，支持和监督本地区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规责任。
第五条党委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党内法规执行工作，推动党委关于党内法规执行部署安排的贯彻落实。
第六条党委职能部门、办事机构、派出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等，对主要规定其职权职责的党内法规，负有牵头执行的责任，并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有关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执行有关党内法规。

其他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党内法规规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助配合牵头部门共同执行党内法规。

第七条党组（党委）对本单位（本系统）执行有关党内法规负主体责任，领导、组织、推进本单位（本系统）党内法规执行工作。

第八条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国有企业党委，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组织，对本地区本单位执行有关党内法规负主体责任，领导、组织、推进本地区本单位党内法规执行工作。

其他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按照规定推动有关党内法规在本单位的执行。

第九条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敢于担当、勇于负责，以上率下、以身作则，带头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带头严格执行党内法规。

党委（党组）书记应当认真履行本地区本单位党内法规执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党内法规工作的班子成员承担党内法规执行直接责任，其他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党内法规执行工作。

第十条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应当带头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并对其他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规责任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第十一条执行党内法规应当遵循下列基本要求：

（一）担当作为，恪尽职守，不得不作为、乱作为；

（二）严格执规，令行禁止，不得打折扣、搞变通；

（三）公正执规，坚持党内法规面前人人平等，不得搞特殊、开后门；

（四）规范执规，按照规定的主体、权限、程序等执行党内法规。

第十二条党委（党组）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专题研究党内法规执行工作，将党内法规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

牵头执行部门应当将党内法规宣传教育作为履行执规责任的重要方面，加大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力度。

第十三条各级党组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增强党员干部的执规意识，提高执规能力，严格执规标准，规范执规程序，提升执规效果。

第十四条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下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规责任情况的监督，对重要党内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各级党组织应当重视发挥党员、群众和新闻媒体等在监督执规责任履行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形成执规工作合力。

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规责任情况，应当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建工作、法治建设等考核相结合。

第十五条党内法规制定机关可以视情对党内法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开展评估，督促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规责任，推动党内法规实施。

开展党内法规实施评估工作应当制定年度计划。应当列入实施评估范围的党内法规主要包括：上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作出新规定、提出新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作出新规定的；规范和调整事项发生较大变化的；执行过程中遇到较大困难、意见反映较多的；试行期满或者没有规定试行期但试行超过 5 年的。

根据工作需要，实施评估可以对 1 部党内法规或者其中的若干条款开展专项评估，也可以对相关联的若干部党内法规开展一揽子评估。实施评估结束后应当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六条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一）不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党内法规执行的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决定；

（二）履行领导、统筹、牵头、配合、监督等执规责任不力；

（三）执行党内法规打折扣、搞变通或者选择性执行；

（四）本地区本单位在执规中出现重大问题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七条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军队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

第十八条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本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公布《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导读】

8 月 15 日，中共中央公布《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做好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性，落实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完善配套制度，确保《条例》落到实处。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中共中央

发布日期： 2019.08.15

生效日期： 2019.08.0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规范党和国家机构编制工作，巩固党治国理政的组织基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机构编制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以推进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完善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提高效率效能，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制度和组织保障。

第三条机构编制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管机构编制。坚持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机构编制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完善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制度安排，有效实施党中央方针政策。

（二）坚持优化协同高效。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力求科学合理、权责一致，科学审慎设置党和国家机构，统筹谋划好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建设；力求有统有分、有主有次，理顺党的领导体系和政府治理体系、武装力量体系、群团工作体系之间的领导指挥关系，明确其他各个体系的职责定位，完善党和国家机构布局；力求履职到位、流程通畅，统筹干部和机构编制资源，提高各类组织机构贯彻落实党的决策部署的效率，构建运行顺畅、充满活力、令行禁止的工作体系。

（三）坚持机构编制刚性约束。贯彻编制就是法制的要求，机构编制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录（聘）用人员、配备干部、核拨人员经费等应当以机构编制为基本依据。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机构编制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切实把机构编制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加快完善机构编制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并有效实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

（四）坚持机构编制瘦身与健身相结合。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财政保障能力，管住管好用活机构编制，严控总量、统筹使用，科学增减，不断提升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妥善处理严控机构编制与满足发展需要之间的关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四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各类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领导职数的配备和调整，适用本条例。

前款所称各类机关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

第二章 领导体制

第五条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全国机构编制工作。党中央设立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党和国家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研究提出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

（三）研究提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审定省级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地方各级机构改革工作。

（四）审定中央一级副部级以上各类机构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以下简称“三定”规定）。

（五）统一管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的职能配置以及调整工作，统筹协调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的职责分工。

（六）统一管理中央一级党政机关，中央一级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审批上述单位厅局级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垂直管

理机构、双重领导并以部门领导为主的机构、派驻地方机构、我国驻外机构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七）审定地方行政编制总额、机构限额和职能配置的重要调整，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级行政机构的设置。

（八）研究提出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统一管理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以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审批地方厅局级事业单位的设置，指导协调地方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

（九）推进机构编制法治建设，研究完善党和国家机构编制法规制度。

（十）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党中央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要决定，严肃机构编制纪律。

第六条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必须服从党中央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机构改革、体制机制、机构、职能、编制和领导职数等规定，确保中央令行禁止、政令畅通。

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构编制工作。

地方各级党委设立机构编制委员会，管理本地区机构编制工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明确负责机构编制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乡镇、街道的机构编制事项由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管理。

第七条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归口本级党委组织部门管理，根据授权和规定程序处理机构编制具体事宜。

第三章 动议

第八条机构编制工作动议应当根据党中央有关要求和工作需要，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提出。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由党中央启动。

地方各级党委可以提出本地区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动议，并组织力量对有关问题进行分析研判。重大事项和超出本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的事项应当按照规定向上级党委请示报告，上级党委同意后方可研究推进。地方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可以根据规定权限，对本地区相关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提出动议。

各部门党组（党委）可以动议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领导职数等事项调整，报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根据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可以由部门决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机构编制工作的动议应当由党委（党组）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各地区各部门提出机构编制工作动议必须符合党中央有关改革精神和机构编制有关规定，应当充分论证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第四章 论证

第十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应当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组织论证。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应当有利于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形成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体系，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武装力量体系，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有利于推动各类组织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协调行动、增强合力。

第十一条机构设置应当科学合理，具有比较完整且相对稳定的独立职能，能够与现有机构的职能协调衔接。

统筹党和国家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应当强化党的组织在同级组织中的领导地位，加强归口协调职能，统筹本系统本领域工作。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党的有关机构可以同职能相近、联系紧密的其他部门统筹设置，实行合并设立或者合署办公。

地方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应当保证有效实施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涉及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的机构职能应当同中央基本对应。除中央有明确规定外，地方可以在规定限额内因地制宜设置机构和配置职能，严格规范设置各类派出机构。地方可以在规定权限范围内设置和调整事业单位。

第十二条编制和领导职数配备应当符合党中央有关规定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适应党和国家事业、经济社会发展、机构履职需要。

编制配备应当符合编制种类、结构和总额等规定。领导职数配备应当符合领导职务名称、层级、数量等规定，领导职务名称应当与机构层级相符合。

第十三条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研究论证机构编制事项时，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和合法合规性审查，重大问题应当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研究论证时应当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五章 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审批机构编制事项应当按程序报批，严格遵守管理权限。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方案必须报党中央审议批准。

各部门提出的机构编制事项申请，由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重大事项由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后报本级党委审批。需报上一级党委及其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的，按程序报批。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授权审批机构编制事项。

地方党政机构设置实行限额管理，各级机构限额由党中央统一规定。地方党委提出机构编制事项申请，报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重大事项由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后报本级党委审批。

地区或者部门专项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方案，由有相应机构编制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审议批准。超出本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的重大问题，党委（党组）在审议后应当向上一级党委请示报告，上一级党委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凡属机构编制重大问题，应当由党委（党组）或者机构编制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党组）和机构编制委员会审议机构编制议题的程序，应当符合党内法规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党委（党组）、机构编制委员会应当主要就以下内容对机构编制议题进行审议：

（一）是否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二）是否符合党中央有关规定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规定；

（三）是否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财政保障能力，能否有效解决实际问题；

（四）是否科学合理，充分考虑了除调整机构编制外的其他解决办法；

（五）是否对可能带来的问题和遇到的困难进行客观分析，并做好应对准备。

提请审议机构编制议题时，有关部门应当对照前款规定逐项作出说明。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的实施工作由党中央统一部署，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按照党中央要求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党委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研究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按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并对实施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十八条经批准发布的各部门各单位“三定”规定、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等，是机构编制法定化的重要形式，具有权威性和严肃性，是各部门各单位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三定”规定的重大调整，应当报上级党委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建立机构编制报告制度。下级党委应当向上级党委报告机构编制管理情况。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等任务的情况，应当及时按程序报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在权限范围内能够解决的应当主动协调解决，超出权限的应当按程序请示，重大事项报党中央决定。

各部门应当定期向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报告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应当定期向本级党委报告机构编制管理情况，重要事项向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条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职责划分规定在理解上有分歧的，应当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意见，报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审查。协商不一致的，应当提请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协调。

第二十一条建立编制统筹调配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加强编制的统筹调配和动态调整，建立部门间、地区间编制动态调整机制。

第二十二条充分发挥机构编制在管理全流程中的基础性作用，对编制使用实行实名管理，建立机构编制管理同组织人事、财政预算管理共享的信息平台。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三条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对本地区本部门机构编制管理和监督负责。

第二十四条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当按照相应权限，对机构编制工作规定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纪违法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本级党委提出问责建议。建立机构编制核查制度，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在本级党委一届任期内至少组织 1 次管理范围内的机构编制核查。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采用科学方法，对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进行客观评估，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机构编制管理、优化编制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机构编制工作情况和纪律要求执行情况应当纳入巡视巡察、党委督促检查、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监督范围，发挥监督合力。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和组织人事、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整改反馈等工作机制，必要时组成工作组，开展联合督查。

第二十六条机构编制工作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的各项规定，严禁以下行为：

（一）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重大决策部署过程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搞变通、拖延改革或者逾期不执行、不报告；

（二）擅自设立、撤销、合并机构或者变更机构名称、规格、性质、职责权限，在限额外设置机构，变相增设机构或者提高机构规格；

（三）擅自增加编制种类、突破行政编制总额增加编制、改变编制使用范围、挤占挪用基层编制，擅自超编录（聘）用、调任、转任人员，挤占挪用财政资金、其他资金为超编人员安排经费，以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用财政资金；

（四）违规审批机构编制、核定领导职数，或者超职数、超规格配备领导干部；

（五）伪造、虚报、瞒报、拒报机构编制统计、实名信息和核查数据；

（六）实施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未经党中央授权，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地方机构设置。坚决制止和整治通过项目资金分配、督查考核、评比表彰、达标验收等方式干预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配备的行为。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得就机构编制事项作出具体规定，不得作为审批机构编制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有权采取通报批评、责令限期纠正、予以纠正等处理措施。对有关责任人，可以采取约谈、责令说明情况、下达告诫书等处理措施。

对违规超职数、超规格配备领导干部，违规超编录（聘）用、调任、转任人员，挤占挪用财政资金、其他资金为超编人员安排经费，以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用财政资金等行为，有关机关应当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和纠正。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以及对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和追责不力、问题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有关部门举报，受理机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编制工作，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本条例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起施行。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公布《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

【导读】
8 月 22 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公布《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从推进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强化执行难源头治理制度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

发文机关：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19.07.14
生效日期： 2019.07.1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中法委发〔2019〕1 号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中法委发[2019]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全面依法治省(区、市)委员会，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

《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已经中央依法治国委领导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14 日

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确保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实现，现就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重要意义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是依靠国家强制力确保法律全面正确实施的重要手段，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关键环节。做好执行工作、切实解决长期存在的执行难问题，事关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施，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将解决执行难确定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作出重大决策部署。三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

央坚强领导下，在各地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执行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同时，一些制约执行工作长远发展的综合性、源头性问题依然存在，实现切实解决执行难的目标仍需加倍努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加强执行工作、切实解决执行难的重大意义，加大工作力度，强化责任落实，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确保完成党中央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的目标任务。

二、推进执行联动机制建设

（一）健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加大信息化手段在执行工作中的应用，整合完善现有信息化系统，实现网络化查找被执行人和控制财产的执行工作机制。通过国家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实现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网络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以及各金融机构、互联网企业等单位之间的网络连接，建成覆盖全国及土地、房产、证券、股权、车辆、存款、金融理财产品等主要财产形式的网络化、自动化执行查控体系，实现全国四级法院互联互通、全面应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探索建立全国执行与监督信息法检共享平台。要确保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的自身数据安全，信息调取、使用等要严格权限、程序、责任，防止公民、企业信息外泄。

（二）建立健全查找被执行人协作联动机制。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建立完善查找被执行人协作联动机制，协作查找被执行人下落、协作查扣被执行人车辆、限制被执行人出境，建立网络化查人、扣车、限制出境协作新机制。对人民法院决定拘留、逮捕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被执行人以及协助执行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收拘。对暴力抗拒执行的，公安机关应及时出警、及时处置。

（三）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工作。通过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财政、金融监管、税务、市场监管、科技等部门以及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实现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共享。明确电信企业可以配合调取信息的范围，规范配合调取的程序。建立完善社会信用档案制度，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重要信用评价指标，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四）完善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各有关部门尽快完成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惩戒系统的联通对接和信息共享，做好失信被执行人身份证、护照等所有法定有效证件全部关联捆绑制度，将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本单位“互联网+监管”系统以及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自动比对、自动监督，自动采取拦截、惩戒措施，推动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体系。建立执行联动工作考核机制，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加大考核和问责力度。规范失信名单的使用，完善纠错、救济机制，依法保护失信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五）强化对公职人员的信用监督。人民法院应及时将党员、公职人员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以及非法干预、妨害执行等情况，提供给组织人事部门等单位掌握，采取适当方式共

同督促改正。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非法干预或妨碍执行的党员、公职人员，构成违纪违法的，分别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加大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公、检、法等政法机关加强协调配合，统一立案标准，建立常态化打击拒执犯罪工作机制。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的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检察机关不予起诉的，应当出具法律文书，畅通当事人自诉渠道。逐步建立起以当事人刑事自诉为主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诉讼模式，加大对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公证等方式转移财产、逃避执行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三、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一）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完善执行查控系统建设，实现对被执行人不动产、车辆、证券、股权、存款及其他金融产品等主要财产形式的网络化、自动化查控。加强联合惩戒系统建设并与“互联网+监管”系统联通对接，对失信被执行人实现网络化自动监督、自动惩戒。建立健全司法网络询价制度，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行网络询价，确定财产处置的参考价格。完善网络司法拍卖工作，实现司法拍卖模式迭代升级。完善四级法院一体化的执行案件办案平台，强化节点管控，实现案件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

（二）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健全执行规范制度体系，加强执行领域司法解释工作，建立完善以操作规程为核心的执行行为规范体系。加大执行公开力度，全面推进阳光执行。规范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结案程序，完善恢复执行程序。强化全国执行指挥系统建设，确保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机制有效运行。树立依法执行、规范执行、公正执行、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理念，依法保护产权。依法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严格区分非法所得和合法财产，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拓宽执行监管渠道，健全执行监督体系。

（三）加大强制执行力度。依法充分适用罚款、拘留、限制出境等强制执行措施，加大对抗拒执行、阻碍执行、暴力抗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完善反规避执行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拒执犯罪，切实增强执行威慑力。

（四）创新和拓展执行措施。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要求被执行人或协助执行人就其重大资产处置和重要事项变更等向人民法院申报和备案。执行程序中，除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以物抵债等传统执行手段外，探索直接交付、资产重组、委托经营等执行措施，加快推进委托审计调查、依公证方式取证、悬赏举报等制度。推进将涉诉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区分执行权核心事务与辅助性事务，明确执行辅助事务外包的范围，建立辅助事务分流机制，探索将案款发送、送达，以及财产查控、司法拍卖中的执行辅助事务适度外包。

（五）完善执行工作机制。完善立审执协调配合、案件繁简分流、执行与破产有序衔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行工作的系统管理，完善上下级法院执行工作管理模式，强化上级法院

对下级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责任。建立健全法院内部组织人事、监察部门与执行业务部门协调配合工作机制。

四、强化执行难源头治理制度建设

（一）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交易、出资置产、缴费纳税、违法犯罪等方面信息的信用体系，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完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与披露制度，畅通市场主体获取信息渠道，引导市场主体防范交易风险，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发生。

（二）完善市场退出工作制度机制。研究破产过程中的破产费用来源渠道，探索建立多渠道筹措机制。畅通执行案件进入司法破产重整、和解或清算程序的渠道，充分发挥企业破产制度功能，促进“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

（三）完善司法救助制度。积极拓宽救助资金来源渠道，简化司法救助程序，加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衔接配合，切实做好执行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四）完善责任保险体系。扩大责任保险覆盖范围，鼓励相关单位投保食品安全责任、环境责任、雇主责任等责任保险，发挥保险制度分担风险、分摊损失作用，充分保障大规模受害人合法权益。

（五）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健全完善民事法律制度，加快推进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为民事执行提供有力法律保障。依法明确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和对公司资产的监管责任，限制随意变更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强化公司账簿管理，建立健全公司交易全程留痕制度，防止随意抽逃公司资产。健全完善行政强制执行和刑罚财产刑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五、全面加强组织保障和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统筹各方资源，实行综合治理，推动建立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纳入工作督促检查范围，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二）健全执行工作部门协作联动机制。由党委政法委牵头健全执行工作部门协作联动机制，人民法院承担主体责任，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工作整体合力。检察机关要加强对民事、行政执行包括非诉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推动依法执行、规范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党政机关及领导干部干扰执行工作的责任追究。对于帮助进行虚假诉讼、公证、仲裁等以转移财产、逃避执行的律师、公证员、仲裁员等法律服务人员，由行业协会和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加大惩罚力度。各地区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执行机构建设，强化人、财、物保障。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作为执行工作部门协作联动机制日常联络机构，切实负起责任。对确定的各项任务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时间表、路线图，确保 2019 年年底前落实到位。

（三）加强执行队伍建设。推动执行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执行队伍，为解决执行难提供有力组织保障。各地区各部门积极引入专业力量参与执行，建立健全仲裁、公证、律师、会计、审计等专业机构和人员深度参与执行的工作机制，形成解决执行难的社会合力。

（四）加强舆论宣传工作。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正面宣传，充分展现加强执行工作、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决心和成效。有计划地宣传报道一批典型案件，彰显法治权威，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参与的浓厚氛围。完善落实“三同步”工作机制，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法律政策宣讲、解疑释惑等工作，及时回应，有效引导。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导读】

9 月 1 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中共中央
发布日期： 2019.09.01
生效日期： 2019.09.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第一条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党的问责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负责守责尽责，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依规依纪、实事求是；

（二）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三）权责一致、错责相当；

（四）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六）集体决定、分清责任。

第四条党委（党组）应当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问责工作的领导，追究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

纪委应当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纪委派驻（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

第五条问责对象是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重点是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及其领导成员，纪委、纪委派驻（派出）机构及其领导成员。

第六条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对党组织问责的，应当同时对该党组织中负有责任的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问责。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注重从自身找问题、查原因，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不得向下级党组织和干部推卸责任。

第七条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力，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没有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出现重大偏差和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党的政治建设抓得不实，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未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力，不遵守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欺上瞒下，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突出，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党的思想建设缺失，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流于形式，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党的组织建设薄弱，党建工作责任制不落实，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执行不力，党组织软弱涣散，违规选拔任用干部等问题突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党的作风建设松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力，“四风”问题得不到有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拖沓敷衍、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党的纪律建设抓得不严，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坚决、不扎实，削减存量、遏制增量不力，特别是对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放任不管，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不力，好人主义盛行，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领导巡视巡察工作不力，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走过场、不到位，该问责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十）在教育医疗、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扶贫脱贫、社会保障等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问题得不到整治，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问题突出，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八条对党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危害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危害严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问责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发现有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经主要负责人审批，及时启动问责调查程序。其中，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启动问责调查，应当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应当启动问责调查未及时启动的，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启动。根据问题性质或者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启动问责调查，也可以指定其他党组织启动。对被立案审查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问责的，不再另行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第十条启动问责调查后，应当组成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查明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正确区分贯彻执行党中央或者上级决策部署过程中出现的执行不当、执行不力、不执行等不同情况，精准提出处理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责任分明、程序合规、处理恰当，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一条查明调查对象失职失责问题后，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列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问责事实，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及其申辩，处理意见以及依据，由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后，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问责决定应当由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

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检查、通报方式进行问责。采取改组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对同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纪委和组织部门通报，纪委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的人事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相应手续应当在 1 个月内办理完毕。

被问责领导干部应当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或者党的其他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四条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应当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措施。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以案促改。

第十五条需要对问责对象作出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通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通报或者报告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

第十六条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等，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予问责：

（一）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

（二）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三）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

对上级错误决定提出改正或者撤销意见未被采纳，而出现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上级错误决定明显违法违规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减轻情形。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一）对党中央、上级党组织三令五申的指示要求，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的；

（二）在接受问责调查和处理中，不如实报告情况，敷衍塞责、推卸责任，或者唆使、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弄虚作假，阻扰问责工作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加重情形。

第二十条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诉。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 1 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申诉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

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问责决定作出后，发现问责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规、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应当问责、不精准问责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纠正或者责令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予以纠正。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本条例所涉及的审批权限均指最低审批权限，工作中根据需要可以按照更高层级的审批权限报批。

第二十四条纪委派驻（派出）机构除执行本条例外，还应当执行党中央以及中央纪委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本条例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7 月 8 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国办公布《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导读】

8 月 27 日，国办公布《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提出了 20 条稳定消费预期、提振消费信心的政策措施，包括逐步放宽或取消汽车限购，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等。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19.08.16

生效日期： 2019.08.1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办发〔2019〕4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办发〔2019〕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流通扩大消费。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积极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取得良好成效，国内市场保持平稳运行。但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当前流通消费领域仍面临一些瓶颈和短板，特别是传统流通企业创新转型有待加强，商品和生活服务有效供给不足，消费环境需进一步优化，城乡消费潜力尚需挖掘。为推动流通创新发展，优化消费环境，促进商业繁荣，激发国内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促进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顺应商业变革和消费升级趋势，鼓励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商旅文体等跨界融合，形成更多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引导电商平台以数据赋能生产企业，促进个性化设计和柔性化生产，培育定制消费、智能消费、信息消费、时尚消费等商业新模式。鼓励发展“互联网+旧货”、“互联网+资源循环”，促进循环消费。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动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有序发展。（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传统流通企业创新转型升级。支持线下经营实体加快新理念、新技术、新设计改造提升，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型消费场所转型。鼓励经营困难的传统百货店、大型体育场馆、老旧工业厂区等改造为商业综合体、消费体验中心、健身休闲娱乐中心等多功能、综合性新型消费载体。在城市规划调整、公共基础设施配套、改扩建用地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地方政府可结合实际对商业步行街基础设施、交通设施、信息平台和诚信体系等新建改建项目予以支持，提升品质化、数字化管理服务水平。在符合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商业步行街等具备条件的商业街区开展户外营销，营造规范有序、丰富多彩的商业氛围。扩大全国示范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范围。（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连锁便利店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探索进一步优化食品经营许可条件；将智能化、品牌化连锁便利店纳入城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强化连锁企业总部的管理责任，简化店铺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具备条件的企业从事书报刊发行业务实行“总部审批、单店备案”。支持地方探索对符合条件的品牌连锁企业试行“一照多址”登记。开展简化烟草、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审批手续试点。（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新闻出版署、烟草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社区便民服务设施。打造“互联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新建和改造一批社区生活服务中心，统筹社区教育、文化、医疗、养老、家政、体育等生活服务设施建设，改进社会服务，打造便民消费圈。有条件的地区可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给予财政支持，并按规定享受有关税费优惠政策。鼓励社会组织提供社会服务。（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税务总局、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发展农村流通体系。改造提升农村流通基础设施，促进形成以乡镇为中心的农村流通服务网络。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优化快递服务和互联网接入，培训农村电商人才，提高农村电商发展水平，扩大农村消费。改善提升乡村旅游商品和服务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培育特色农村休闲、旅游、观光等消费市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扩大农产品流通。加快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加大农产品分拣、加工、包装、预冷等一体化集配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生产基地现代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拓宽绿色、生态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丰富城乡市场供给，扩大鲜活农产品消费。（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拓展出口产品内销渠道。推动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引导出口企业打造自有品牌，拓展内销市场网络。在综合保税区积极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落实允许综合保税区内加工制造企业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业务的政策。（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满足优质国外商品消费需求。允许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统筹考虑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发展特点和趋势，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范围，顺应商品消费升级趋势，抓紧调整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促进二手车流通，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应允许符合在用车排放标准的二手车在本省（市）内交易流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支持绿色智能商品以旧换新。鼓励具备条件的流通企业回收消费者淘汰的废旧电子电器产品，折价置换超高清电视、节能冰箱、洗衣机、空调、智能手机等绿色、节能、智能电子电器产品，扩大绿色智能消费。有条件的地方对开展相关产品促销活动、建设信息平台和回收体系等给予一定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活跃夜间商业和市场。鼓励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与文化、旅游、休闲等紧密结合，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开设深夜营业专区、24 小时便利店和“深夜食堂”等特色餐饮街区。有条件的地方可加大投入，打造夜间消费场景和集聚区，完善夜间交通、安全、环境

等配套措施，提高夜间消费便利度和活跃度。（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应急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拓宽假日消费空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充分利用开放性公共空间，开设节假日步行街、周末大集、休闲文体专区等常态化消费场所，组织开展特色促消费活动，探索培育专业化经营管理主体。地方政府要结合实际给予规划引导、场地设施、交通安全保障等方面支持。（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搭建品牌商品营销平台。积极培育形成若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引导自主品牌提升市场影响力和认知度，推动国内销售的国际品牌与发达国家市场在品质价格、上市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同步接轨。因地制宜，创造条件，吸引知名品牌开设首店、首发新品，带动扩大消费，促进国内产业升级。保护和发展中华老字号品牌，对于中华老字号中确需保护的传统技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资金。（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降低流通企业成本费用。推动工商用电同价政策尽快全面落实。各地不得干预连锁企业依法申请和享受总分机构汇总纳税政策。（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鼓励流通企业研发创新。研究进一步扩大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加大对国内不能生产、行业企业急需的高性能物流设备进口的支持力度，降低物流成本；研究将相关领域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推动先进物流装备产业发展，加快推进现代物流发展。（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乡镇以下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可使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扩大成品油市场消费。（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应急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统筹用好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等现有专项资金或政策，补齐流通领域短板。各地可因地制宜，加强对创新发展流通、促进扩大消费的财政支持。（财政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推动专业化消费金融组织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对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智能家居、节水器具等绿色智能产品提供信贷支持，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优化市场流通环境。强化消费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设覆盖线上线下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严厉打击线上线下销售侵权假冒商品、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针对食品、药品、汽车配件、小家电等消费品，加大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治理力度。修订汽车、平板电视等消费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积极倡导企业实行无理由退货制度。（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应急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创新发展流通、推动消费升级、促进扩大消费的重要意义，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落地。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政策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责任，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16 日

中办、国办公布《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导读】

7 月 10 日，中办、国办公布《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明确到 2022 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19.07.10

生效日期： 2019.07.1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服务性和保障性工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对于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落实政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主体责任，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积极性；坚持改革创新、统筹协调，创新公共法律服务内容、形式和供给模式，整合优化各类法律服务资源，促进资源共建共享。

（三）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公共法律服务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服务平台功能有效发挥，服务网络设施全面覆盖、互联互通，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基本形成，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持续推进，人民群众享有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日益提升。

到 2035 年，基本形成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目标相适应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全面覆盖、服务机制更加健全、服务供给优质高效、服务保障坚实有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基本实现，法律服务的群众满意度和社会公信力显著提升，人民群众共享公共法律服务成果基本实现。

二、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

（四）均衡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服务条件。加强基层普法阵地、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健全服务网络。充分发挥司法所统筹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法律咨询等功能，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作用，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加快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大力发展县域公证法律服务，组织公证人员采取巡回办证、网上办证、蹲点办证等多种形式，深入基层开展公证咨询和业务办理。

（五）加强欠发达地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统筹利用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等资金渠道，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并对欠发达地区特别是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予以倾斜。以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和村（居）法律顾问建设等为重点，集中实施一批法律服务扶贫项目，将其中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宜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制度机制，支持欠发达地区律师事务所建设，鼓励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到欠发达地区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发达地区法律服务机构通过对口援建、挂职锻炼、交流培训等形式支持欠发达地区法律服务机构发展。加强对欠发达地区引进法律服务专业人才和志愿者的政策扶持，持续推进“1+1”法律服务志愿者活动，支持利用互联网等方式开展远程法律服务。

（六）保障特殊群体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将低收入群体、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青少年、单亲困难母亲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进一步放宽经济困难标准，使法律援助覆盖人群逐步拓展至低收入群体。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引导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性法律服务。积极开展面向青少年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建设多功能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推动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明确特定案件当事人司法救助的条件、标准和范围。逐步完善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减免相关费用制度，加强法律援助工作与公证、司法鉴定工作的衔接。

三、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

（七）积极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律师广泛参与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全过程，出具法律意见，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

位法律服务。围绕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组织法律服务团、开展专项法律服务活动等，积极为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发展现代服务业等提供综合性法律服务。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律师、公证员认真做好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工作。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制度机制，加强法律风险评估，把律师专业意见作为特定市场经济活动的必备法律文书。围绕污染防治，开展环境公益诉讼代理，进一步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提高鉴定质量和公信力，充分发挥司法鉴定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和环境行政执法、环境资源审判等方面的证据支持作用。

（八）积极为促进党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提供法律服务。进一步扩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工作覆盖面，提高党委和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完善党政机关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法律意见的工作机制，细化明确相应工作规则和流程。建立完善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法律法规规章、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工作机制和参与重大决策、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选聘机制，优化法律顾问队伍组成。引导支持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积极参与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九）积极为促进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平正义提供法律服务。推进法律援助参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健全依申请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和办案机关通知辩护工作机制，加强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推进法律援助参与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工作，依法保障刑事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重要作用，探索建立律师专属辩护制度，完善死刑复核案件指定辩护制度，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完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探索推进对再审案件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充分发挥公证作为预防性司法证明制度的优势，推动公证参与调解、取证、送达、保全、执行等司法活动中的辅助性事务。完善对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程序，强化与公证债权文书有关执行程序的衔接。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加强司法鉴定管理与司法办案工作的衔接，健全鉴定人负责制，统一司法鉴定标准，为案件事实认定提供技术支持。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案例库建设，建立典型案例发布机制。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制度机制，积极打造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升级版。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推动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推进人民调解参与化解信访矛盾，探索采用和解、调解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通过司法确认保障调解的法律效果。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完善律师调解和商事调解制度，发挥公证、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信访等非诉讼方式积极作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十）积极为国家重大经贸活动和全方位对外开放提供法律服务。进一步扩大对外公证合作领域。建立完善涉外鉴定事项报告制度，提高涉外鉴定质量。整合仲裁优势资源，打造国际知名仲裁机构，促进和支持仲裁机构参与国际商事争端解决。充分发挥司法协助渠道作用，切实加强国际执法司法合作。推动建立国际商事调解组织。建立健全法律查明机制，建立涵盖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统一数据库，通过建立国别法律信息数据库以及专家库等形式提供域外法律查明服务。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法律事务

的交流与合作。完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建设，推出国家和地方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示范单位（项目），培养一批在业务领域、服务能力方面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

四、创新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十一）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大统筹力度，由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充分发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农业农村、信访等部门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在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实施、服务运行、财政保障等方面加强整体设计、协调推进。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与诉讼服务、社会服务等领域的工作对接机制，实现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培育和壮大社会、市场等各类公共法律服务提供主体，增强公众参与意识。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或捐助设施设备、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法治宣传、权益维护、矛盾纠纷化解等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更好发挥作用。

（十二）健全管理机制。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统一管理，明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地位，完善法律顾问管理制度，加强对行业专业调解的统筹指导，提升服务综合效能。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管理部门对法律服务秩序的监管，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的作用，完善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机制，明确各类法律服务机构资质认定、设施建设、人员配备、业务规范、工作流程等具体标准，统一场所标识、指引和功能设置，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十三）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依托法律援助组织、乡镇（街道）司法所等现有资源，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推进“12348”热线平台省级统筹，建立一体化呼叫中心系统。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构建集“12348”电话热线、网站、微信、移动客户端为一体的中国法律服务网，提供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高品质公共法律服务。加快推进中国法律服务网同业务系统对接，实现“一网通办”、资源共享。坚持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并重，健全平台运行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

（十四）建立健全评价机制。构建公共法律服务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制定以业务规范指标、服务效果指标和社会评价指标为主要内容，以基础设施、人员配备、业务开展等方面量化考评指标及奖惩标准为重点的科学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律师行业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加强司法鉴定人员能力考核。建立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评价制度，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以群众满意度来检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成效。

五、加大保障力度

（十五）推进制度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国家法治宣传教育法，推动制定法律援助法、司法鉴定法，修改律师法、公证法、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制度。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立法与法律服务相关改革政策的衔接，加快制定地方性公共法律服务法律规范。

（十六）加强队伍建设。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工作，不断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注重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中的党员带头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研究制定教育培训规划。完善职业

道德规范制度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行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优化公共法律服务队伍结构，稳步增加律师、公证员、法律援助人员、仲裁员数量，加快发展政府法律顾问队伍，适应需要发展司法鉴定人队伍，积极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增加有专业背景的人民调解员数量，规范发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培养壮大擅长办理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及化解相关社会矛盾的专业公益法律服务机构和公益律师队伍。发展壮大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加快培养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建立涉外律师人才库。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实现公共法律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

（十七）强化经费保障。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各项经费保障。将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建立公益性法律服务激励保障机制，对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机构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并提供必要支持。统筹研究律师行业税收政策和会计处理规定。不断拓宽公共法律服务资金筹集渠道，鼓励通过慈善捐赠、依法设立公益基金会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加大对欠发达地区财政支持力度，逐步缩小地区差距，有序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协调发展。

（十八）加强科技保障。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着力打造“智慧法律服务”。大力发展公共法律服务科技创新支撑技术，重点突破法律援助创新、律师执业保障与执业监管、电子公证、社会矛盾纠纷排查与预警、法律援助智能保障等关键技术。研发深度学习、智能交互技术，推广应用智能法律服务技术，以精准公共法律服务支撑技术与装备研究为突破，通过人群精准分类，动态评估不同人群的法律需求。研制关键系统和新型装备，研发面向亿级用户、处理海量数据的高效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十九）强化责任担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意见要求，抓紧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明确责任、统筹建设、协同推进、狠抓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要制定切合实际的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和时间表、路线图，集中力量推进工作落实。

（二十）加强督查指导。各级公共法律服务管理部门和各法律服务行业协会要履行职责，加强工作指导，组织和引导法律服务人员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要定期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进展、成效及保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有关检查和考核评估结果作为本地区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

（二十一）注重宣传引导。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宣介先进典型和创新举措。结合主题活动和创建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深化和拓展理论研究，为探索建立完备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供坚实理论支撑。

国办公布《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导读】

7 月 16 日，国办公布《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了四个方面政策措施，包括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19.07.09
生效日期： 2019.07.0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办发〔2019〕3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一）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即时办理。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履约的申请人，视情节实施惩戒。要加快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并依托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探索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教育。为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适时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开展诚信教育不得收费，也不得作为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异地互认。（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四）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根据权责清单建立信用信息采集目录，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特别是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完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中国政府网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完成 12315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和信息化平台整合工作，大力开展消费投诉公示，促进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五）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鼓励市场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渠道上自愿注册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约、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授权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经验证的自愿注册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深入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依法依规整合各类信用信息，对市场主体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定期将评价结果推送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推动相关部门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结合部门行业管理数据，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模型，为信用监管提供更精准的依据。（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七）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八）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有关部门依据在事前、事中监管环节获取并认定的失信记录，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以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为依据，按程序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加快完善相关管理办法，明确认定依据、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和退出机制。制定管理办法要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出台的标准及其具体认定程序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支持有关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建立重点关注

对象名单制度，对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可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严格监管措施。（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九）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失信市场主体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认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由认定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统一归集后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大力推进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快推进整改。（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加快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失信行为反复出现、易地出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建立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形成行政性、市场性和行业性等惩戒措施多管齐下，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重点实施惩戒力度大、监管效果好的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依法依规限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股票发行、招标投标、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税收优惠等行政性惩戒措施，限制获得授信、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等市场性惩戒措施，以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行业性惩戒措施。（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一）坚决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惩戒力度。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二）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记录。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所在单位及相关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三）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加快建立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为失信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向失信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十四）着力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充分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信息归集共享作用，对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做到“应归尽归”，推进地方信用信息平台、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畅通政企数据流通机制，形成全面覆盖各地区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将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失信联合惩戒信息等与相关

部门业务系统按需共享，在信用监管等过程中加以应用，支撑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机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五）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集中公示基础上，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网或其他渠道，进一步研究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相关信息通过适当渠道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六）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依法依规与大数据机构合作开发信用信息，及时动态掌握市场主体经营情况及其规律特征。充分利用国家“互联网+监管”等系统建立风险预判预警机制，及早发现防范苗头性和跨行业跨区域风险。运用大数据主动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线索，有效防范危害公共利益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鼓励通过物联网、视联网等非接触式监管方式提升执法监管效率，实现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减少人为因素，实现公正监管，杜绝随意检查、多头监管等问题，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对监管对象的扰动。（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七）切实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息，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要尽快核实并反馈结果，经核实有误的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因错误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八）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支持有关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将诚信作为行规行约重要内容，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推动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发展，切实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信息采集、加工、应用等方面的专业作用。鼓励相关部门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有力有序有效推动落实。完善信用监管的配套制度，并加强与其他“放管服”改革事项的衔

接。负有市场监管、行业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切实承担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作用，为公众监督创造有利条件，整合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信用监管的强大合力。（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开展试点示范。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戒、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在各地区各部门探索创新的基础上，及时总结、提炼、交流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好经验、好做法，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一）加快建章立制。推动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法律，加快研究出台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办法等法规。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信用监管规则和标准，及时出台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将信用监管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抓紧制定开展信用监管急需的国家标准。（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二）做好宣传解读。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让经营者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措施。加强对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组织新闻媒体广泛报道，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9 日

国知局公布《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管理办法（试行）》

【导读】

8 月 30 日，国知局公布《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管理办法（试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布日期： 2019.08.30

生效日期： 2019.08.3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知发法字〔2019〕47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知发法字〔2019〕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建立重点优势产业专利申请的集中审查制度，制定《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8 月 30 日

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了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 号）要求，支持培育核心专利，加快产业专利布局，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集中审查是指为了加强对专利申请组合整体技术的理解，提高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有效性，提升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申请人或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等提出的请求，围绕同一项关键技术的专利申请组合集中进行审查的专利审查模式。

第三条请求进行集中审查的专利申请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实质审查请求已生效且未开始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对于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该发明专利申请暂不纳入集中审查范围。

（二）涉及国家重点优势产业，或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

（三）同一批次内申请数量不低于 50 件，且实质审查请求生效时间跨度不超过一年。

（四）未享受过优先审查等其他审查政策。

第四条提出集中审查的请求人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下称“审查业务管理部”）提交集中审查请求材料，材料中应详细说明请求集中审查的具体理由，专利申请清单以及每一件专利申请与专利申请组合的对应关系,全部专利申请人的签字或盖章以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专利申请清单同时还应当提交一份电子件。

第五条专利申请集中审查工作由审查业务管理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部门单位（下称“审查部门单位”）共同组织开展。

第六条审查业务管理部负责集中审查工作的统筹与协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集中审查请求进行受理、审核。

（二）综合考虑申请人需求、案源审序和所属技术领域的审查能力等因素，集中审查的启动时间一般在实审生效已满 3 个月后，并在案源系统中对集中审查案件进行标记。

（三）组织相关审查部门单位实施集中审查。

（四）其他需要统筹与协调的工作。

第七条审查部门单位负责案件的集中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成立集中审查工作管理小组，组织协调本部门单位的集中审查工作。

（二）组织审查质量高、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优秀审查员承担集中审查工作。

（三）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技术说明会、会晤、调研、巡回审查等。

（四）其他与集中审查有关工作。

第八条经审批同意进行集中审查的，专利申请人应当积极配合集中审查实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根据审查部门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二）积极配合审查部门单位提出的技术说明会、会晤、调研、巡回审查等。

（三）及时对集中审查开展过程中的问题、经验、效果和价值等情况进行反馈。

（四）其他需要配合的工作。

第九条正在实施集中审查的专利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业务管理部或审查部门单位可以终止同批次集中审查程序：

（一）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

（二）申请人不履行本办法第八条相关义务。

（三）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

（四）申请人主动提出终止集中审查程序。

（五）其他应终止集中审查程序的情形。

第十条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发改委公布《关于对房地产企业发行外债申请备案登记有关要求的通知》

【导读】

7 月 13 日，发改委公布《关于对房地产企业发行外债申请备案登记有关要求的通知》。《通知》要求房地产企业应制定发行外债总体计划，合理持有外汇头寸，有效防控外债风险。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9.07.09

生效日期： 2019.07.0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发改办外资〔2019〕77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对房地产企业发行外债申请备案登记有关要求的通知

发改办外资〔2019〕77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有关企业和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完善市场约束机制 严格防范外债风险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706 号）等规定要求，完善房地产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管理，强化市场约束机制，防范房地产企业发行外债可能存在的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对房地产企业发行外债申请备案登记提出如下要求。

一、房地产企业发行外债只能用于置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中长期境外债务。
二、房地产企业在外债备案登记申请材料中要列明拟置换境外债务的详细信息，包括债务规模、期限情况、经我委备案登记情况等，并提交《企业发行外债真实性承诺函》。
三、房地产企业发行外债要加强信息披露，在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需明确资金用途等情况。
四、房地产企业应制定发行外债总体计划，统筹考虑汇率、利率、币种及企业资产负债结构等因素，稳妥选择融资工具，灵活运用货币互换、利率互换、远期外汇买卖、期权、掉期等金融产品，合理持有外汇头寸，保持境内母公司外债与境外分支机构外债、人民币外债与外币外债、短期外债与中长期外债、内债与外债合理比例，有效防控外债风险。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9 日

发改委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的通知》

【导读】

8 月 2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的通知》。《通知》提出，对个人所得税严重失信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9.08.20
生效日期： 2019.08.2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发改办财金规〔2019〕86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规〔2019〕8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办公厅（室）：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强化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协同共治，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现就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优化税收制度、推动经济发展、惠及百姓民生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和部署，以培育诚信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完善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加强个人信息安全和权益维护，有效引导纳税人诚信纳税，公平享受减税红利，推动税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开展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要坚持依法推进原则，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机制；要坚持业务协同原则，充分发挥各业务主管部门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中的组织引导和示范推动作用，形成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合力；要坚持权益保护原则，注重纳税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二、建立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管理机制

（一）全面实施个人所得税申报信用承诺制。税务部门在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等表单中设立格式规范、标准统一的信用承诺书，纳税人需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守信承诺。信用承诺的履行情况纳入个人信用记录，提醒和引导纳税人重视自身纳税信用，并视情况予以失信惩戒。

（二）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税务总局以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为唯一标识，以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记录、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送记录、违反信用承诺和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为重点，研究制定自然人纳税信用管理的制度办法，全面建立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采集、记录、查询、应用、修复、安全管理和权益维护机制，依法依规采集和评价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形成全国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库，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数据共享机制。

（三）建立自然人失信行为认定机制。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存在偷税、骗税、骗抵、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恶意举报、虚假申诉等失信行为的当事人，税务部门将其列入重点关注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对于情节严重、达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标准的，税务部门将其列为严重失信当事人，依法对外公示，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

三、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一）对个人所得税守信纳税人提供更多便利和机会。探索将个人所得税守信情况纳入自然人诚信积分体系管理机制。对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持续优良的纳税人，相关部门应提供更多服务便利，依法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激励措施；鼓励行政管理部门在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时将其作为参考因素予以考虑。

（二）对个人所得税严重失信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税务部门与有关部门合作，建立个人所得税严重失信当事人联合惩戒机制，对经税务部门依法认定，在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专项附加扣除和享受优惠等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相关信息并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机制，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四、加强信息安全和权益维护

（一）强化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税务部门依法保护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积极引导社会各方依法依规使用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各地区、各部门要按最小授权原则设定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管理人员权限。加大对信用信息系统、信用服务机构数据库的监管力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和个人隐私，确保国家信息安全。

（二）建立异议解决和失信修复机制。对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存在异议的，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提出异议申请，税务机关应及时回复并反馈结果。自然人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通过主动做出信用承诺、参与信用知识学习、税收公益活动或信用体系建设公益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对完成信用修复的自然人，税务部门按照规定修复其纳税信用。对因政策理解偏差或办税系统操作失误导致轻微失信，且能够按照规定履行涉税义务的自然人，税务部门将简化修复程序，及时对其纳税信用进行修复。

五、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统筹实施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管理工作，完善配套制度建设，建立联动机制，实现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构建税收共治管理、信用协同监管格局。要建立工作考核推进机制，对本地区、本部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工作要定期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

（二）加强纳税人诚信教育。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渠道，做好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加大依法诚信纳税的宣传力度；依托街道、社区、居委会，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风尚。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20 日

发改委、商务部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

【导读】

6 月 30 日，发改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均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通过本次修订进一步精简了负面清单，全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条目由 48 条措施减至 40 条。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发布日期： 2019.06.30

生效日期： 2019.07.3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 27 号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 27 号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2017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鼓励类和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 年修订)》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

商务部部长：钟 山

2019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

发改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

【导读】

6 月 30 日，发改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均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通过本次修订进一步精简了负面清单，全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条目由 48 条措施减至 40 条。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发布日期： 2019.06.30

生效日期： 2019.07.3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 25 号

历史修订记录：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 [2018.06.28]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 25 号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2018 年 6 月 2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

商务部部长：钟 山

2019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外商投资准人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

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公布《2019 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

【导读】

7 月 26 日，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公布《2019 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工作要点》从加大力度推动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增量扩面提质、综合运用各类降杠杆措施等四方面提出了 21 项点任务。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9.07.26
生效日期：	2019.07.2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发改财金〔2019〕1276 号

关于印发《2019 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9〕127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部门和单位、审计署，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各项部署，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使宏观杠杆率得到有效控制。经国务院同意，现将《2019 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任务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财政部 银保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2019 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各项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现提出 2019 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如下。

一、加大力度推动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增量扩面提质

（一）推动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挥市场化债转股主力军作用。

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商业银行要进一步加强行司联动，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编制，充实金融资产投资人才队伍，建立符合股权投资特点的绩效评价和薪酬管理体系。（各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商业银行负责，完成时间：2019 年 9 月底前）

（二）拓宽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债转股渠道。出台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起设立资管产品备案制度。（银保监会负责，完成时间：2019 年 9 月底前）将市场化债转股资管产品列入保险资金等长期限资金允许投资的白名单。（银保监会负责，完成时间：2019 年 9 月底前）探索提出允许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公募资管产品依法合规参与优质企业债转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2019 年底前）

（三）加快股份制商业银行定向降准资金使用。支持符合条件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利用所属具有股权投资功能的子公司、同一金融控股集团的现有股权投资机构或拟开展合作的具有股权投资功能的机构参与市场化债转股。（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推动符合条件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单独或联合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银保监会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四）加强对商业银行定向降准资金使用情况的评估考核。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调动全行资源用好定向降准资金支持市场化债转股。（人民银行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五）采取多种措施解决市场化债转股资本占用过多问题。支持商业银行发行永续债补充资本。鼓励外资依法合规入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债转股实施机构。（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妥善解决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机构持有债转股股权风险权重较高、资本占用较多问题。（银保监会负责，完成时间：2019 年底前）

（六）加快推进市场化债转股资产交易。推动具备条件的各类交易场所依法合规开展转股资产交易，尽快选择若干家交易场所开展相对集中交易试点。（人民银行、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2019 年底前）

（七）鼓励对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鼓励对品牌知名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经营运转正常的高杠杆优质企业或企业集团内优质子公司及业务板块优先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增强优质企业资本实力，降低债务风险，提高抗冲击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八）支持对民营企业实施市场化债转股。鼓励和支持实施机构对符合政策和条件的民营企业实施市场化债转股，降低民营企业债务风险，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九）大力开展债转优先股试点。鼓励依法合规以优先股方式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扩大非上市非公众股份公司债转优先股试点范围。（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十）进一步提高市场化债转股资产定价市场化水平。对市场化债转股过程中涉及的国有资产定价问题进行深入调研，找准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有效完善国有企业、债转股实施机构等尽职免责办法，解除相关主体后顾之忧。（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审计署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2019 年 9 月底前）

（十一）强化公司治理和社会资本权益保护。引导实施机构依法向转股对象企业派驻董事、监事，实质性参与公司治理，积极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市场化债转股与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有机结合，优化股权结构，推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牵头，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参与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二、综合运用各类降杠杆措施

（十二）推进企业战略重组与结构调整。鼓励通过兼并重组整合资源，出清过剩产能，提高产业集中度，减少同质化无序竞争和资源浪费；鼓励有效整合企业内部优质资源，提升内部资源配置效率，提高优质业务板块股权融资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十三）加快“僵尸企业”债务处置。对已列入处置名单的“僵尸企业”，积极推动银企双方按照相关政策加快债务清理和处置；符合破产等退出条件的，各相关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其退出，相关企业不得通过转移资产等方式恶意逃废债务。切实履行好维稳、政策协调、职工权益保障等公共服务职能，做好与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工作的对接，为“僵尸企业”债务处置创造良好环境。（各地区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十四）完善破产退出相关保障机制。依法解决企业拖欠职工薪金社保费以及欠税、破产案件受理后相关部门保全措施解除等重点难点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支持人民法院破产审判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探索建立破产经费筹措机制，优化破产管理人选任机制和名册、报酬制度，推动成立全国破产管理人行业协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十五）大力发展股权融资。完善交易所市场股权融资功能，改革股票发行制度，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加强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增强投资者信心；按照投资者适当性原则，有序促进社会储蓄转化为股权投资，拓宽企业资本补充渠道；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多元化投资主体发展，丰富股权融资市场投资者群体。（证监会、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三、进一步完善企业债务风险防控机制

（十六）完善企业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建立覆盖全部国有企业法人单位的债务风险监测系统，分行业、分地区定期对企业杠杆率和债务风险进行动态监测。重点做好大型企业债务风险监测，加强涉企信息整合和共享。（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十七）加强金融机构对企业的负债融资约束。通过债权人委员会、联合授信等机制以及银行对企业客户开展债务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授信管理，限制高负债企业过度债务融资。（银保监会、人民银行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十八）充实国有企业资本。拓宽国有企业资本补充渠道，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充实资本金，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资本管理，防止虚假降杠杆。（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十九）及时处置企业债务风险。在企业债务风险暴露初期及时介入，积极引导各市场主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协商处置，对扭亏无望的企业慎用减息停息、借新还旧等金融手段，避免债务风险越拖越大。对潜在影响较大的债务风险事件，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协调，提高处置效率并确保依法合规，防止风险蔓延。（国家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四、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监督

（二十）持续深入开展政策解读。在全国范围组织降低企业杠杆率、市场化债转股政策宣讲与项目对接会，推动地方政府、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企业等相关主体，通过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针解读、具体案例剖析、潜在项目推介等形式，面对面解决疑难问题，提高各相关主体对降低企业杠杆率、市场化债转股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等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2019 年底前）

（二十一）建立市场化债转股项目评估检查机制。加强市场化债转股全过程监管。定期就市场化债转股项目在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治理、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等方面落实情况进行现场调研、评估和监督检查，防止借债转股名义掩盖不良债权，粉饰资产负债表，确保业务流程合法合规。（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等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发改委办公厅、工信部办公厅、住建部办公厅等 8 部门公布《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导读】

8 月 26 日，发改委办公厅、工信部办公厅、住建部办公厅等 8 部门公布《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方案》明确，整治内容为清理、排查、纠正在招投标法规政策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以及招投标实践操作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
发布日期：	2019.08.20
生效日期：	2019.08.2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发改办法规〔2019〕862 号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19〕86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商务厅（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 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 号）要求和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消除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的

市场秩序，决定在全国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现将《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工作过程中，重要进展、经验做法及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铁路局综合司
民航局综合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

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 号）部署和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为消除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铁路局、民航局决定在全国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为有力有序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上来，通过深入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消除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外资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促进招标人依法履行招标采购主体责任，依法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行为，督促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切实有效解决招投标活动中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整治范围

本次专项整治的范围包括：各地区、各部门现行涉及工程项目招投标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以及没有体现到制度文件中的实践做法；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期间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二）整治内容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清理、排查、纠正在招投标法规政策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以及招投标实践操作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重点针对以下问题：

1.违法设置的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2.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3.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4.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5.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6.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9.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10.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11.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12.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打分畸高或畸低，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

13.明示或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评标标准、实施不客观公正评价。

14.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15.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

16.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17.不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违法干涉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等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

18.其他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请各地区、各部门突出工作重点，围绕上述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对不属于本次专项整治重点的其他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开展日常监管执法。

三、整治方式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重在抓落实、查问题、出成效，主要采取法规文件清理、随机抽查、重点核查等整治方式。

（一）法规文件清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本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自查；各地对本地区及有关部门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自查。对违反竞争中性原则、限制或者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投标、妨碍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现代市场体系的制度规定，根据权限修订、废止，或者提请本级人大、政府修订或废止。在此基础上，按照《关于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的意见》(发改法规〔2015〕787 号）要求，对经清理后保留的招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行目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二）随机抽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监管职责分工，组织对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开展事中事后随机抽查，抽查项目数量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总数的 20%。鼓励各地区、各部门依托各级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行业招投标管理平台等，运用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进行全面筛查，对招投标活动进行动态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纠正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投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随机抽查记录建立台账，存档备查。

（三）重点核查。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畅通招投标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对涉及本次整治内容的投诉举报进行重点核查。同时，针对本次专项整治开展线索征集，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招投标工作牵头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各级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在显著位置公布专项整治线索征集电子邮箱等渠道，并建立线索转交转办以及对下级单位督办机制。对于征集到的明确可查的线索，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核查。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围绕本次专项整治目标，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运用科学方法，创新整治方式，提升整治实效。

四、工作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展，12 月 15 日之前结束，主要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如下。

（一）动员部署。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的决策部署。各省级招投标工作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印发具体实施方案，对省市县三级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进行部署，9 月 20 日前将实施方案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指定 1 名处级干部作为联络员，8 月 31 日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

（二）过程推进。10 月 31 日前，国务院有关部门完成本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清理工作，各省级招投标工作牵头部门汇总本地区法规文件清理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并于 2019 年年底前完成法规文件修订和废止工作。同时，各省级招投标工作牵头部门对省本级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的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10 月 31 日前一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地报送的实施方案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对工作部署不力、社会反映强烈、整治效果不明显，特别是不按期报送材料或者报送“零报告”的地区进行重点督导；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单位和个人，通报地方政府严肃问责。

（三）总结报告。各省级招投标工作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包括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建立的长效机制、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下一步工作打算以及对国家层面的意见建议等），连同省市县三级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的情况，于 12 月 15 日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地报告基础上汇总形成总报告，呈报国务院。

各地区铁路、民航领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阶段性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由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按上述时间节点和要求直接报送国家铁路局、国家民航局。国家铁路局、国家民航局汇总后转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是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周密抓好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铁路局、民航局，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督促各地区、各部门落实专项整治任务。各地招投标工作牵头部门是本地区专项整治的统筹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形成部门合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治任务。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是本地区专项整治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担负起行业监管职责，将整治任务落实到位。各级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协助做好专项整治工作。

（二）依法纠正查处。各地区、各部门对随机抽查、重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投标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理。对尚未截止投标的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投标人内容的，责令及时改正，取消不合理的条件限制；对已截止投标但尚未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视违法情节严重程度责令改正；对已经完成招标的项目，也应严肃指出违法情形，责令承诺不再发生相关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严重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记入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对地方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处理。对地方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进行严肃问责。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充分彰显党中央、国务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各种所有制企业共同发展的坚定决心，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信心，稳定市场预期，为专项整治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要大力开展行业警示教育，通过多种渠道曝光一批典型违法违规案例，增强相关市场主体对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危害性的认识，自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四）建立长效机制。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是一项长期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同时，注重广泛听取招投标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等方面意见建议，

加快建立健全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支持不同所有制企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第二批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的通知》

【导读】

8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第二批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的通知》。税务总局进一步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范围，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9.08.13
生效日期： 2019.08.1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税总函〔2019〕24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第二批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的通知

税总函〔2019〕24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针对纳税人、缴费人反映的突出问题，现进一步推出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让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更多的便捷。

一、全面推行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务总局进一步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范围，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二、完善纳税信用修复管理机制。税务总局明确纳税信用修复条件、统一修复标准、规范修复流程、畅通修复渠道，积极引导纳税人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自身纳税信用。

三、推行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税务总局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开具等基本公共服务。

四、大力推动房地产交易事项一窗办理。各省税务机关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通过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综合办理窗口等方式，一次性收取房地产交易业务全部资料，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同时，税务总局、各省税务机关根据国务院要求，完成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国家平台对接工作，加强与同级政府部门协作，依托信息共享积极推进“一网通办”。

五、实现《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网上撤销。税务总局优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填报错误的，纳税人可以网上办理撤销业务。

六、提升税收政策宣传推送精准度。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政策的适用对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宣传辅导精准推送服务。纳税人可减少自主查找、筛选适用税收政策的学习负担和时间。

七、网上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有条件的省税务机关试点通过电子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网上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报验、反馈以及增值税预缴申报等服务，让纳税人办理跨区域涉税业务更轻松。

八、推动一般退抵税全程网上办。各省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网上办理误收多缴、入库减免、汇算清缴结算多缴等一般退抵税服务，纳税人网上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全程在线审核办结后，完成后续退税。

九、提供纳税申报提示提醒服务。各省税务机关在电子税务局“我的消息”中增加对临近申报期限还未申报纳税人的提示提醒功能，帮助纳税人及时履行纳税义务。

十、大力推广智能咨询。税务总局加快推出智能咨询系统，推广智能咨询平台网页端、APP 端和小程序端，提供“7×24 小时”智能咨询服务；各省税务机关积极探索开发语音智能咨询，为纳税人提供便捷咨询服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聚焦为民服务解难题目标，坚持问题导向、推进自我革新，全力推动第二批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扎实落地，真正解决纳税人和缴费人反映强烈的问题。在落实税务总局两批 20 条新举措基础上，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努力形成一批有本地特色的服务措施，更好服务纳税人、缴费人。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8 月 13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导读】

6 月 2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执行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告称，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9.06.28

生效日期： 2019.0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为支持国家商品储备业务发展，现将部分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以下简称商品储备业务）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 5 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四、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直属库，以及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

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五、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六、本公告执行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免税的款项，从企业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6 月 28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

【导读】

8 月 27 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暂行规定》明确，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发文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9.08.21

生效日期： 2019.10.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第 11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肖亚庆

2019 年 8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

（2019 年 8 月 2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许可，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和便民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第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公示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实施主体、程序、期限（包括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期限）、收费依据（包括收费项目及标准）以及申请书示范文本、申请材料目录等内容。

第五条符合法定要求的电子申请材料、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与纸质申请材料、纸质证照、实物印章、手写签名或者盖章、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实施机关

第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许可。

第七条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法定职权范围内的行政许可，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机关应当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第八条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委托机关可以将行政许可的受理、审查、决定、变更、延续、撤回、撤销、注销等权限全部或者部分委托给受委托机关。

委托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关应当签订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委托机关名称；

（二）受委托机关名称；

（三）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以及委托权限；

（四）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五）委托期限。

需要延续委托期限的，委托机关应当在委托期限届满十五日前与受委托机关重新签订委托书。不再延续委托期限的，期限届满前已经受理或者启动撤回、撤销程序的行政许可，按照原委托权限实施。

第九条委托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受委托机关和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委托依据、委托权限、委托期限等内容。受委托机关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条规定公示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有关内容。

委托机关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行政许可委托的，应当在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行政许可委托十日前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许可，依法需要对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等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的，可以委托专业技术组织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对专业技术组织的条件有要求的，应当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

专业技术组织接受委托实施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的费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评审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准入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十一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许可需要采用申请书格式文本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申请人提供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第十二条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本人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委托他人代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由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申请人可以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电子政务平台提出申请，并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申请人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的，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时间为收到申请材料的时间。

申请人通过信函提出申请的，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讫信函的时间为收到申请材料的时间。申请人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电子政务平台提出申请的，以申请材料到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子政务平台的时间为收到申请材料的时间。

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字或者盖章，并注明更正日期。更正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即时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按照规定需要在告知时一并退回申请材料的，应当予以退回。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许可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无需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告知申请人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告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纸质或者电子凭证。

第十七条能够即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以不出具受理凭证。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即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即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核对申请材料原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核对原件并注明核对情况。申请人不能提供申请材料原件或者核对发现申请材料与原件不符，属于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直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法律、法规、规章对经营者集中、药品经营等行政许可审查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记录。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五章规定组织听证。

第二十条实施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的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要求的规定开展工作。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要求对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的时限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实施行政许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确定合理时限。

第二十一条经审查需要整改的，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予以整改。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逾期未予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认定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第二十二条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并注明日期的纸质或者电子凭证。

第二十三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文件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以及逾期未作出进一步审查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视为准予行政许可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节 变更与延续

第二十五条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变更。

法律、法规、规章对变更跨辖区住所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或者解除经营者集中限制性条件的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作出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依据前款规定实施的行政许可变更，参照行政许可撤回程序执行。

第二十七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法律、法规、规章对被许可人的延续方式或者提出延续申请的期限等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延续后的行政许可有效期自原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次日起算。

第二十八条因纸质行政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被许可人申请补办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补办。法律、法规、规章对补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行政许可证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补办的行政许可证件实质内容与原行政许可证件一致。

第二十九条行政许可证件记载的事项存在文字错误，被许可人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更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更正。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行政许可证件记载的事项存在文字错误的，应当予以更正。

除更正事项外，更正后的行政许可证件实质内容与原行政许可证件一致。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收回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公告原行政许可证件作废，并将更正后的行政许可证件依法送达被许可人。

第四节 终止与期限

第三十条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后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终止实施行政许可：

（一）申请人申请终止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赋予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自然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三）因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根据有关改革决定，申请事项不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四）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缴纳费用，但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缴纳的；

（五）因不可抗力需要终止实施行政许可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终止实施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实施行政许可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纸质或者电子凭证。

第三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实施行政许可，申请人已经缴纳费用的，应当将费用退还申请人，但收费项目涉及的行政许可环节已经完成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除即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章 退出程序

第一节 撤回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一）行政许可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的；

（二）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第三十七条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修改或者废止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撤回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社会公告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修改或者废止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制定机关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撤回行政许可的，参照前款执行。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告要求撤回行政许可，向被许可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并注明日期的纸质或者电子凭证，或者向社会统一公告撤回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三十八条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或者依据职权，对可能需要撤回的行政许可进行审查。

作出行政许可撤回决定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拟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书面告知被许可人，并告知被许可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还应当同时告知该利害关系人。

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记录。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自被告知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五章规定组织听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并注明日期的纸质或者电子凭证。

第三十九条撤回行政许可给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作出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节 撤销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第四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其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可能存在本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有关规定进行调查核实。

发现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可能存在本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将有关材料和证据移送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可能存在本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自行调查核实，也可以责令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核实。

第四十三条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书面告知被许可人，并告知被许可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还应当同时告知该利害关系人。

第四十四条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记录。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自被告知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五章规定组织听证。

第四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本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决定存在本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是否撤销的决定。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二十日。

需要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四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并注明日期的纸质或者电子凭证。

第四十七条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规定第四十条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作出被撤销的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三节 注销

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一）被许可人不再从事行政许可活动，并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正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机关调查的情形，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二）被许可人或者清算人申请办理涉及主体资格的行政许可注销手续的；

（三）赋予自然人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自然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其近亲属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被许可人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但涉及主体资格的行政许可除外；

（二）赋予自然人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该自然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并且其近亲属未在其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但涉及主体资格的行政许可除外；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职权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法律、法规、规章对办理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等行政许可注销手续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存在有本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但尚未被注销的行政许可的，应当逐级上报或者通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报告或者通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第五十二条注销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收回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公告行政许可证件作废。

第五章 听证程序

第五十三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行政许可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应当自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听证。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未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行政许可因存在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可能被撤回、撤销，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参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依据职权决定组织听证之日起三日内或者自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三日内确定听证主持人。必要时，可以设一至二名听证员，协助听证主持人进行听证。记录员由听证主持人指定，具体承担听证准备和听证记录工作。

与听证的行政许可相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

第五十五条行政许可申请人或者被许可人、申请听证的利害关系人是听证当事人。

与行政许可有利害关系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听证，或者由听证主持人通知其参加听证。

与行政许可有关的证人、鉴定人等经听证主持人同意，可以参加听证。

听证当事人、第三人以及与行政许可有关的证人、鉴定人等，不承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五十六条听证当事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参加听证。

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听证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由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委托代理人代为撤回听证申请或者明确放弃听证权利的，应当具有委托人的明确授权。

第五十七条听证准备及听证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记录员应当如实记录听证情况。听证当事人、第三人以及与行政许可有关的证人、鉴定人等应当在听证会结束后核对听证笔录，经核对无误后当场签字或者盖章。听证当事人、第三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予以记录。

第五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有关行政许可决定。

第六章 送达程序

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规定作出的行政许可相关凭证或者行政许可证件，应当依法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或者被许可人。

第六十一条行政许可申请人、被许可人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许可相关凭证或者行政许可证件。

第六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有关规定进行送达。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制定机关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本行政机关以及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其必要性进行评价。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就行政许可的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行评价，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评价可以采取问卷调查、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方式进行。

第六十五条行政许可评价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实施行政许可的总体状况；

（二）实施行政许可的社会效益和社会成本；
（三）实施行政许可是否达到预期的管理目标；
（四）行政许可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原因；
（五）行政许可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其他需要评价的内容。

第六十六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完成评价后，应当对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提出取消、保留、合并或者调整行政许可实施层级等意见建议，并形成评价报告，报送行政许可设定机关。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制定机关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评价后，对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应当将评价报告报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应当将评价报告报送行政许可设定机关。

第六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本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存在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或者不当行为。

第六十八条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委托机关应当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或者不当行为。

第六十九条行政许可依法需要实施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组织和人员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活动中的违法或者不当行为。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一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七十二条受委托机关超越委托权限或者再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行政许可的，由委托机关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的；
（三）未向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未举行的。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行政许可撤回，指因存在法定事由，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确认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失效的行为。

行政许可撤销，指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被许可人一方或者双方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存在法定过错，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依法确认无效的行为。

行政许可注销，指因存在导致行政许可效力终结的法定事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法定程序收回行政许可证件或者确认行政许可证件作废的行为。

第七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回、撤销、注销等信息，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示。

第七十六条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许可，不得收取费用。

第七十七条本规定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按照日计算期限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

本规定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七十八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实施行政许可，适用本规定。

第七十九条本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10 月 26 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9 号公布的《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有关问题的公告》

【导读】

7 月 24 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告》明确，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对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范围的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等规定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海关总署
发布日期： 2019.07.24
生效日期： 2019.07.3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25 号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有关问题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25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商务部第 27 号令公布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现就海关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对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范围的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增资项目，下同），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除相关《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和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施行后，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该目录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以及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该目录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增资）批复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等相关文件中，有关外商投资项目适用的产业政策条目代码、项目性质种类分别为：

（一)《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中“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列条目的代码由“T”和 4 位数字组成，例如，某外商投资项目适用“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第 1 条有关要求，则其适用产业政策条目及代码为“木本食用油料、调料和工业原料的种植及开发、生产（T0001)”；

（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中“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所列条目的代码由“U”和 4 位数字组成，例如，某外商投资项目适用“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山西省第 7 条有关要求，则其适用产业政策条目及代码为“煤层气和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U1407)”；

（三）外商投资项目适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中“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列条目的，“项目性质”为“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或“外资项目内资商品”。

外商投资项目适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中“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所列条目的，“项目性质”为“外资中西部优势产业”。

三、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对 2019 年 7 月 30 日以前（不含当日，下同）审批、核准或备案（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完成备案的日期为准，下同）的外商投资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鼓励类或者《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 年修订)》范围的，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可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但有关项目单位须取得投资主管部门于 2020 年 8 月 1 日以前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商务主管部门于 2020 年 8 月 1 日以前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增资）批复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 (变更) 备案回执等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中“项目产业政策条目”或“适用产业政策条目”仍按项目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鼓励类或《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 年修订)》有关条目及代码填写)，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对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以前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同时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范围的，有关项目单位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按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目录（2019 年版）》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商务主管部门按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增资）批复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等相关文件的，可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四、对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鼓励类、《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 年修订）》范围的外商投资在建项目，但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范围的，该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可参照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但进口设备已经征税的，所征税款不予退还。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9 年 7 月 24 日

工信部办公厅公布《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提升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能力专项行动方案》

【导读】

7 月 1 日，工信部办公厅公布《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提升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能力专项行动方案》。《方案》提出，加快完善网络数据安全制度标准、开展合规性评估和专项治理等 5 项任务。

发文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日期： 2019.06.28

生效日期： 2019.06.2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工信厅网安〔2019〕42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提升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能力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工信厅网安﹝2019ﴞ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人民邮电报社、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有关互联网企业：

现将《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提升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能力专项行动方案》（工信厅网安﹝2019ﴞ42 号）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苗琳 010-66069800/66069561（传真）

电子邮箱：miaolin@miit.gov.cn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9 年 6 月 28 日

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提升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能力专项行动方案

近年来，随着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加快实施，大数据技术创新与应用日趋活跃，产生和集聚了类型丰富多样、应用价值不断提升的海量网络数据，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生产要素。与此同时，数据过度采集滥用、非法交易及用户数据泄露等数据安全问题日益凸显，做好电信和互联网行业（以下简称行业）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尤为迫切。为积极应对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做好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全面提升行业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能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维护数据安全与促进数据开发利用并重，坚持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坚持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企业主体作用和社会监督作用，立足我部行业网络数据安全监管职责，开展为期一年的行业提升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能力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加快推动构建行业网络数据安全综合保障体系，为建设网络强国、助力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和重要支撑。

二、工作目标

（一）通过集中开展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专项治理和监督检查，督促基础电信企业和重点互联网企业强化网络数据安全全流程管理，及时整改消除重大数据泄露、滥用等安全隐患，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部基础电信企业（含专业公司）、50 家重点互联网企业以及 200 款主流 App 数据安全检查，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等重大活动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

（二）基本建立行业网络数据安全保障体系。网络数据安全制度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形成行业网络数据保护目录，制定 15 项以上行业网络数据安全标准规范，贯标试点企业不少于 20 家；行业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和技术支撑平台基本建成，遴选网络数据安全技术能力创新示范项目不少于 30 个；基础电信企业和重点互联网企业网络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有效建立。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完善网络数据安全制度标准

1.强化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设计。梳理对标《网络安全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快建立网络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安全事件通报处置、数据对外提供使用报告等制度。部署电信和互联网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数据安全管理对标工作，健全完善企业内部网络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

2.完善网络数据安全标准体系。推动出台行业《网络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加快完善行业网络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制定出台行业重要数据识别指南、网络数据安全防护等重点标准，遴选企业开展贯标试点。指导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成立网络数据安全标准专项工作组，加快推动网络数据安全相关标准制定工作。

（二）开展合规性评估和专项治理

3.开展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出台网络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要点，依托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机制，部署基础电信企业（含专业公司）和重点互联网企业结合重点业务类型和场景，开展网络数据安全合规性自评估工作，提升企业网络数据安全风险防范能力。针对物联网、车联网、卫星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带来的重大互联网数据安全问题，及时开展行业评估和跨部门联合评估工作。

4.深化 App 违法违规专项治理。持续推进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行动，组织第三方评测机构开展 App 安全滚动式评测，对在网络数据安全和用户信息保护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App 及时进行下架和公开曝光。组织开展应用商店安全责任专项部署，督促应用商店落实 App 运营者真实身份信息验证、应用程序安全检测、违法违规 App 下架等责任。创新工作模式，引导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 App 数据安全管理认证，探索推动应用商店等明确标识并优先推荐通过认证的 App。

5.强化网络数据安全监督执法。将企业网络数据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落实情况作为重点内容，纳入 2019 年网络信息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基础电信企业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考核检查，采取远程测试、实地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督促问题整改。持续开展数据泄露等网络数据安全和用户信息安全事件监测跟踪与执法调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约谈、公开曝光、行政处罚等措施，将处罚结果纳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或失信名单。

（三）强化行业网络数据安全管理

6.稳步实施网络数据资源“清单式”管理。开展电信和重点互联网企业网络数据资源调研摸底，依据网络数据重要敏感程度和泄露滥用可能造成的危害，研究形成行业网络数据保护目录，并选取重点企业开展试点应用。指导督促试点企业建立内部网络数据清单和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对列入目录的网络数据实施重点保护。

7.明确企业网络数据安全职能部门。指导电信和重点互联网企业加强内部网络数据安全组织保障，推动设立或明确网络数据安全管理责任部门和专职人员，负责承担企业内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协调企业内部各相关主体和环节严格落实操作权限管理、日志记录和安全审计、数据加密、数据脱敏、访问控制、数据容灾备份等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组织开展数据安全岗位人员法律法规、知识技能等培训。

8.强化网络数据对外合作安全管理。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基础电信企业数据安全管理规范清理数据对外合作工作的通知》等相关管理要求，督促企业定期开展网络数据对外合作业务专项排查，及时发现问题消除隐患。研究明确利用行业网络数据进行大数据开发应用的数据安全管理要求，督促企业开展合作方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动态评估，充分依托合同约束、信用管理等手段强化合作方管理，切实提升网络数据共享安全管理水平。

9.加强行业网络数据安全应急管理。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应急预案要求，指导企业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开展应急演练，落实重大网络数据安全事件报告、调查追责、向社会公告等要求。在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等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明确企业数据安全重要岗位职责要求，强化应急响应，及时处置网络数据安全突发情况。

（四）创新推动网络数据安全技术防护能力建设

10．加强网络数据安全技术手段建设。加快建设行业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和技术支撑平台，支撑开展行业数据备案管理、事件通报、溯源核查、技术检测和安全认证等工作，提升网络数据安全监管技术支撑保障能力。指导企业加大网络数据安全技术投入，加快完善数据防攻击、防窃取、防泄漏、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技术保障措施，提升企业网络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11.推动网络数据安全技术创新发展。推动成立大数据安全联盟，打造网络数据安全技术交流、联合攻关和试点应用平台。组织开展网络数据安全技术最佳实践案例征集和试点示范项目评选，加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解决方案的支持力度，促进网络数据安全先进技术创新和产品服务应用推广。制定发布网络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白皮书。

12.加强专业支撑队伍建设。成立行业网络数据安全专家委员会，为网络数据安全政策标准制定、关键技术研究、重大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网络数据安全示范项目评审等提供决策支撑。委托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等单位开展面向行业的网络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宣贯、技能培训和测试检查。

（五）强化社会监督和宣传交流

13.强化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依托中国互联网协会 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建立网络数据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平台，及时受理用户投诉举报。强化行业自律，指导中国互联网协会联合基础电信企业、重点互联网企业、第三方机构等签署网络数据安全自律公约，引导企业自觉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努力提高数据安全保护水平。

14.加强宣传展示和国际交流。充分利用中国互联网大会、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等，指导相关单位举办网络数据安全论坛，开展网络数据安全主题宣传日等活动，促进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和技术经验交流，提升全行业数据安全意识。加强数据安全国际交流合作，利用世界互联网大会、中欧数字经济与网络安全会议等，积极开展数据安全管理经验交流和信息共享。

四、工作安排

（一）工作部署阶段（2019 年 7 月）。部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开展宣贯部署，向各单位、各企业制定印发工作任务清单，明确各项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

（二）重点保障阶段（2019 年 8-10 月）。部组织完成电信和重点互联网企业网络数据资源调研摸底，明确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要点，指导完成各省级基础电信企业和重点互联网企业重点环节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持续开展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组织完成对重点企业网络数据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隐患整改，全力做好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

（三）长效建设阶段（2019 年 11 月-2020 年 5 月）。总结固化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经验，重点围绕关键制度、重点标准、技术手段、示范项目、支撑队伍等方面，加快推进完成重点任务举措，推动建立网络数据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0 年 6-7 月）。各单位、各企业梳理总结专项行动完成情况、工作成效及问题，形成工作总结报部（网络安全管理局）。部组织对专项行动工作情况进行总结通报，对典型经验做法进行推广，巩固相关工作成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快提升行业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能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结合本单位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迅速行动，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部网络安全管理局牵头做好专项行动总体部署、推进落实、督导检查等工作；各地通信管理局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属地网络数据安全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各项工作。

（二）明确任务分工。各企业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照任务清单，坚持问题导向，逐一细化工作措施和责任分工，做到措施到位、责任到人，确保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取得实效。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人民邮电报社、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等单位要做好相关支撑保障工作。

（三）强化监督检查。部和各地通信管理局组织对各单位、各企业专项行动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指导督促基础电信企业和互联网企业进一步落实相关制度标准要求，健全完善企业网络数据安全合规管理体系，对存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四）加强宣传通报。各单位、各企业要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及时总结专项行动进展和成效，每月底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取得成效、问题和建议报部网络安全管理局。大力宣传专项行动新进展、新动态及典型经验做法，营造全行业重视网络数据安全、自觉维护网络数据安全的良好氛围，推动专项行动扎实深入开展。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联合公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

【导读】

8 月 3 日，市场监管总局、发改委、工信部、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公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通知》从严格落实责任，加大违规涉企收费查处力度；事项一律公开，充分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综合监管，建立健全治理长效机制 3 方面提出 12 条具体措施。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9.08.03
生效日期：	2019.08.0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市监竞争〔2019〕150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竞争〔2019〕1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涉企收费治理工作，近几年来部署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举措，违规收费明显减少，取得积极成效。但是，一些地方、一些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商业银行分支机构、

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仍然存在违规收费问题，影响简政降费政策落实和营商环境优化，损害了企业正当利益。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贯彻到位，确保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效果，防止出现冲抵效应，要按照“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系统清理、健全机制”的原则，进一步加强违规涉企收费治理。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责任，加大违规涉企收费查处力度

（一）各部门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国务院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责任，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公布的全国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抓紧对涉企收费情况进行调研摸底，认真组织在本行业、本系统开展自查，严禁政府部门将自身应承担的费用转嫁企业承担，严禁行业协会和政府部门下属单位借用行政权力违规收费。对自查发现违规收费的，要立即整改，限期退还违规收取的费用，举一反三改进内部管理，坚决杜绝本行业、本系统出现违规收费行为。（国务院各部门负责，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

（二）各商业银行开展自查自纠。银保监会督促指导各商业银行总行，严格对照“七不准、四公开”要求（“七不准”：不得以贷转存、不得存贷挂钩、不得以贷收费、不得浮利分费、不得借贷搭售、不得一浮到顶、不得转嫁成本，“四公开”：收费项目公开、服务质价公开、效用功能公开、优惠政策公开），在全行组织自查自纠，坚决清理规范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违规收费行为。（银保监会负责，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

（三）加强随机抽查和典型案例曝光。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民政部、国资委结合各部门、各商业银行自查自纠情况，对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行业协会，以及企业反映问题较多的其他领域进行随机抽查，重点抽查小微企业收费减免政策落实情况。对抽查发现的典型案例予以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民政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二、事项一律公开，充分接受社会监督

（四）公布要求企业接受第三方服务的事项。国务院各部门要梳理涉及本部门职责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确有依据要求企业接受第三方服务的事项，统一在本部门官方网站公布,并抄送市场监管总局；对法律法规依据不充分或实际不再需要企业接受第三方服务的事项，及时修订相关规章、政策性文件，提出法律法规修改建议。（国务院各部门负责，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

（五）公布政府部门行政委托事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部署清理各级政府部门以文件、会议纪要等形式委托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办理的事项。属于政府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规定纳入有关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确需以行政委托方式交由事业单位等承办的行政管理事项，按规定纳入政府部门委托事项清单并在官方网站公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

（六）集中公示下属单位收费事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部署所属部门在官方网站统一公布下属单位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性质和具体服务内容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做到收费公开透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

（七）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统一的《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取消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对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费用逐项明确由企业承担还是审批部门承担，并在官方网站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

三、加强综合监管，建立健全治理长效机制

（八）完善举报投诉查处机制。建立违规涉企收费举报投诉线索高效查处、信息共享、联合惩戒等工作制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提高监管效率。（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九）落实经费保障要求。相关涉企收费项目取消、减免后，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应由财政予以保障的支出，应当纳入政府预算予以安排。各地区要对有关预算安排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对保障不到位的要及时调整，确保合理经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保障预算安排为由违规收费。财政部要持续加大预算监管力度，对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负责，持续推进）

（十）依法依规规范中介机构行为。各地区、国务院各部门要加快推进中介机构与审批部门脱钩,放宽准入条件，加快市场培育，推进中介服务标准化，通过市场充分竞争形成合理价格。加强对中介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中介机构借用行政职能或行政资源垄断经营、强制服务、不合理收费等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负责，持续推进）

（十一）建立治理成效评估机制。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结合企业减负调查评估工作，建立治理违规涉企收费成效评估机制，引入第三方对各地区、各部门降费减负和治理违规收费情况进行评估。（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负责，持续推进）

（十二）健全治理法律体系。研究推进收费监管立法，完善收费监管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类违规收费行为的法律责任，强化各类收费主体依法收费意识。（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积极协调配合，形成上下联动治理违规涉企收费的工作格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探索创新监管方式，降低制度成本，进一步增强企业获得感，激发市场活力。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国资委 银保监会

2019 年 8 月 3 日

市监总局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

【导读】

8 月 19 日，市监总局发布第 14 号令《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发文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9.08.08
生效日期： 2019.08.0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4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4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第 11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肖亚庆

2019 年 8 月 8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

（2019 年 8 月 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4 号公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 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 4 项事项后的衔接工作，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下列规章作出修改：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二）将第六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五十九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删除第七条第二项。

（四）删除第八条第二项。

（五）删除第十八条中的“分支机构”。

二、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五十条中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二）将第五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删除第四十条。

（四）将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声明作废，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五）删除第五十五条中的“分支机构”。

三、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中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第三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四款中的“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修改为“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删除第二十七条。

（四）删除第二十八条。

（五）将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声明作废，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六）删除第三十九条。

（七）删除第四十条。

四、对《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四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将第四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中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三）将第四条第四款中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修改为“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四）将第五条中的“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以下简称工商所）”，第十三条中的“下属工商所”“工商所”修改为“派出机构”。

（五）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声明作废，并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此外，对相关规章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市监总局公布《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

【导读】

7 月 1 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均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暂行规定》明确，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发文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9.06.26

生效日期： 2019.09.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 号

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 号

（2019 年 6 月 2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 号公布）

第一条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工作。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反垄断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本规定所称反垄断执法机构包括市场监管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第三条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查处下列垄断协议：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二）案情较为复杂或者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

（三）市场监管总局认为有必要直接查处的。

前款所列垄断协议，市场监管总局可以指定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授权查处垄断协议时，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范围，或者虽属于本部门查处范围，但有必要由市场监管总局查处的，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

第四条反垄断执法机构查处垄断协议时，应当平等对待所有经营者。

第五条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协议或者决定可以是书面、口头等形式。

其他协同行为是指经营者之间虽未明确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实质上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

第六条认定其他协同行为，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经营者的市场行为是否具有一致性；

（二）经营者之间是否进行过意思联络或者信息交流；

（三）经营者能否对行为的一致性作出合理解释；

（四）相关市场的市场结构、竞争状况、市场变化等情况。

第七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就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价格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固定或者变更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二）约定采用据以计算价格的标准公式；

（三）限制参与协议的经营者的自主定价权；

（四）通过其他方式固定或者变更价格。

第八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就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以限制产量、固定产量、停止生产等方式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限制特定品种、型号商品的生产数量；

（二）以限制商品投放量等方式限制商品的销售数量，或者限制特定品种、型号商品的销售数量；

（三）通过其他方式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第九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就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划分商品销售地域、市场份额、销售对象、销售收入、销售利润或者销售商品的种类、数量、时间；

（二）划分原料、半成品、零部件、相关设备等原材料的采购区域、种类、数量、时间或者供应商；

（三）通过其他方式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前款规定中的原材料还包括经营者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技术和服务。

第十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就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限制购买、使用新技术、新工艺；

（二）限制购买、租赁、使用新设备、新产品；

（三）限制投资、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四）拒绝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

（五）通过其他方式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第十一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就联合抵制交易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联合拒绝向特定经营者供应或者销售商品；

（二）联合拒绝采购或者销售特定经营者的商品；

（三）联合限定特定经营者不得与其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四）通过其他方式联合抵制交易。

第十二条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就商品价格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或者通过限定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三）通过其他方式固定转售商品价格或者限定转售商品最低价格。

第十三条不属于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其他协议、决定或者协同行为，有证据证明排除、限制竞争的，应当认定为垄断协议并予以禁止。

前款规定的垄断协议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认定，认定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经营者达成、实施协议的事实；

（二）市场竞争状况；

（三）经营者在相关市场中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四）协议对商品价格、数量、质量等方面的影响；

（五）协议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等方面的影响；

（六）协议对消费者、其他经营者的影响；

（七）与认定垄断协议有关的其他因素。

第十四条禁止行业协会从事下列行为：

（一）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行业协会章程、规则、决定、通知、标准等；

（二）召集、组织或者推动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协议、决议、纪要、备忘录等；

（三）其他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或者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行业协会是指由同行业经济组织和个人组成，行使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职能的各种协会、学会、商会、联合会、促进会等社会团体法人。

第十五条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职权，或者通过举报、上级机关交办、其他机关移送、下级机关报告、经营者主动报告等途径，发现涉嫌垄断协议。

第十六条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书面举报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举报人的基本情况；

（二）被举报人的基本情况；

（三）涉嫌垄断协议的相关事实和证据；

（四）是否就同一事实已向其他行政机关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要求举报人补充举报材料。

第十七条反垄断执法机构经过对涉嫌垄断协议的必要调查，决定是否立案。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

第十八条市场监管总局在查处垄断协议时，可以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调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查处垄断协议时，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调查。

受委托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调查，不得再委托其他行政机关、组织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第十九条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涉嫌垄断协议时，可以根据需要商请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协助调查，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条反垄断执法机构对垄断协议进行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经营者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三）违法事实和相关证据；

（四）经营者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五）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七）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涉嫌垄断协议的经营者在被调查期间，可以提出中止调查申请，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行为影响。

中止调查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经营者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涉嫌垄断协议的事实；
（二）承诺采取消除行为后果的具体措施；
（三）履行承诺的时限；
（四）需要承诺的其他内容。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垄断协议调查核实后，认为构成垄断协议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不再接受经营者提出的中止调查申请。
第二十二条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被调查经营者的中止调查申请，在考虑行为的性质、持续时间、后果、社会影响、经营者承诺的措施及其预期效果等具体情况后，决定是否中止调查。对于符合本规定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涉嫌垄断协议，反垄断执法机构不得接受中止调查申请。
第二十三条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调查的，应当制作中止调查决定书。
中止调查决定书应当载明被调查经营者涉嫌达成垄断协议的事实、承诺的具体内容、消除影响的具体措施、履行承诺的时限以及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承诺的法律后果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决定中止调查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
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书面报告承诺履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经营者已经履行承诺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并制作终止调查决定书。
终止调查决定书应当载明被调查经营者涉嫌垄断协议的事实、承诺的具体内容、履行承诺的情况、监督情况等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恢复调查：
（一）经营者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承诺的；
（二）作出中止调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中止调查决定是基于经营者提供的不完整或者不真实的信息作出的。
第二十六条经营者能够证明被调查的垄断协议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不适用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被调查的垄断协议是否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协议实现该情形的具体形式和效果；
（二）协议与实现该情形之间的因果关系；
（三）协议是否是实现该情形的必要条件；
（四）其他可以证明协议属于相关情形的因素。
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消费者能否分享协议产生的利益，应当考虑消费者是否因协议的达成、实施在商品价格、质量、种类等方面获得利益。
第二十八条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被调查的垄断协议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应当终止调查并制作终止调查决定书。终止调查决定书应当载明协议的基本情况、适用反垄断法第十五条的依据和理由等内容。
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终止调查决定后，因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被调查的协议不再符合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重新启动调查。

第二十九条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作出中止调查决定、终止调查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告知前，应当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向被调查经营者送达中止调查决定书、终止调查决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

第三十条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依法向社会公布。其中，行政处罚信息应当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管总局应当加强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垄断协议的指导和监督，统一执法标准。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查处垄断协议案件。

第三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业协会违反本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提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程度、持续时间等因素。

经营者因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而达成垄断协议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经营者能够证明其达成垄断协议是被动遵守行政命令所导致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三十三条参与垄断协议的经营者主动报告达成垄断协议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可以申请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重要证据是指能够对反垄断执法机构启动调查或者对认定垄断协议起到关键性作用的证据，包括参与垄断协议的经营者、涉及的商品范围、达成协议的内容和方式、协议的具体实施等情况。

第三十四条经营者根据本规定第三十三条提出申请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根据经营者主动报告的时间顺序、提供证据的重要程度以及达成、实施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决定是否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于第一个申请者，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免除处罚或者按照不低于百分之八十的幅度减轻罚款；对于第二个申请者，可以按照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的幅度减轻罚款；对于第三个申请者，可以按照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的幅度减轻罚款。

第三十五条本规定对垄断协议调查、处罚程序未做规定的，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有关时限、立案、案件管辖的规定除外。

反垄断执法机构组织行政处罚听证的，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 5 月 26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2 号公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2010 年 12 月 31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公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同时废止。

市监总局公布《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

【导读】

7 月 1 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均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暂行规定》明确，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发文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9.06.26
生效日期： 2019.09.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

（2019 年 6 月 2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公布）

第一条为了预防和制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反垄断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本规定所称反垄断执法机构包括市场监管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第三条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查处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二）案情较为复杂或者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

（三）市场监管总局认为有必要直接查处的。

前款所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可以指定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授权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时，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范围，或者虽属于本部门查处范围，但有必要由市场监管总局查处的，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

第四条反垄断执法机构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时，应当平等对待所有经营者。

第五条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本条所称其他交易条件是指除商品价格、数量之外能够对市场交易产生实质影响的其他因素，包括商品品种、商品品质、付款条件、交付方式、售后服务、交易选择、技术约束等。

本条所称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包括排除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延缓其他经营者在合理时间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导致其他经营者虽能够进入该相关市场但进入成本大幅提高，无法与现有经营者开展有效竞争等情形。

第六条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确定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可以考虑一定时期内经营者的特定商品销售金额、销售数量或者其他指标在相关市场所占的比重。

分析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可以考虑相关市场的发展状况、现有竞争者的数量和市场份额、商品差异程度、创新和技术变化、销售和采购模式、潜在竞争者情况等因素。

第七条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确定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可以考虑该经营者控制产业链上下游市场的能力，控制销售渠道或者采购渠道的能力，影响或者决定价格、数量、合同期限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以及优先获得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原料、半成品、零部件、相关设备以及需要投入的其他资源的能力等因素。

第八条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确定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可以考虑该经营者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融资能力、研发能力、技术装备、技术创新和应用能力、拥有的知识产权等，以及该财力和技术条件能够以何种方式和程度促进该经营者业务扩张或者巩固、维持市场地位等因素。

第九条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确定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可以考虑其他经营者与该经营者之间的交易关系、交易量、交易持续时间、在合理时间内转向其他交易相对人的难易程度等因素。

第十条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确定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可以考虑市场准入、获取必要资源的难度、采购和销售渠道的控制情况、资金投入规模、技术壁垒、品牌依赖、用户转换成本、消费习惯等因素。

第十一条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和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十条规定认定互联网等新经济业态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可以考虑相关行业竞争特点、经营模式、用户数量、网络效应、锁定效应、技术特性、市场创新、掌握和处理相关数据的能力及经营者在关联市场的市场力量等因素。

第十二条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和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十条认定知识产权领域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可以考虑知识产权的替代性、下游市场对利用知识产权所提供商品的依赖程度、交易相对人对经营者的制衡能力等因素。

第十三条认定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除考虑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因素外，还应当考虑市场结构、相关市场透明度、相关商品同质化程度、经营者行为一致性等因素。

第十四条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认定“不公平的高价”或者“不公平的低价”，可以考虑下列因素：

（一）销售价格或者购买价格是否明显高于或者明显低于其他经营者在相同或者相似市场条件下销售或者购买同种商品或者可比较商品的价格；

（二）销售价格或者购买价格是否明显高于或者明显低于同一经营者在其他相同或者相似市场条件区域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价格；

（三）在成本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是否超过正常幅度提高销售价格或者降低购买价格；

（四）销售商品的提价幅度是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或者购买商品的降价幅度是否明显高于交易相对人成本降低幅度；

（五）需要考虑的其他相关因素。

认定市场条件相同或者相似，应当考虑销售渠道、销售模式、供求状况、监管环境、交易环节、成本结构、交易情况等因素。

第十五条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认定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应当重点考虑价格是否低于平均可变成本。平均可变成本是指随着生产的商品数量变化而变动的每单位成本。涉及互联网等新经济业态中的免费模式，应当综合考虑经营者提供的免费商品以及相关收费商品等情况。

本条所称“正当理由”包括：

（一）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和积压商品的；

（二）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的；

（三）在合理期限内为推广新商品进行促销的；

（四）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十六条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通过下列方式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一）实质性削减与交易相对人的现有交易数量；

（二）拖延、中断与交易相对人的现有交易；

（三）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新的交易；

（四）设置限制性条件，使交易相对人难以与其进行交易；

（五）拒绝交易相对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以合理条件使用其必需设施。

在依据前款第五项认定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时，应当综合考虑以合理的投入另行投资建设或者另行开发建造该设施的可行性、交易相对人有效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该设施的依赖程度、该经营者提供该设施的可能性以及对自身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等因素。

本条所称“正当理由”包括：

（一）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进行交易；

（二）交易相对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出现经营状况恶化等情况，影响交易安全；

（三）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将使经营者利益发生不当减损；

（四）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十七条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从事下列限定交易行为：

（一）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

（二）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三）限定交易相对人不得与特定经营者进行交易。

从事上述限定交易行为可以是直接限定，也可以是以设定交易条件等方式变相限定。

本条所称“正当理由”包括：

（一）为满足产品安全要求所必须；

（二）为保护知识产权所必须；

（三）为保护针对交易进行的特定投资所必须；
（四）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十八条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一）违背交易惯例、消费习惯或者无视商品的功能，将不同商品捆绑销售或者组合销售；
（二）对合同期限、支付方式、商品的运输及交付方式或者服务的提供方式等附加不合理的限制；
（三）对商品的销售地域、销售对象、售后服务等附加不合理的限制；
（四）交易时在价格之外附加不合理费用；
（五）附加与交易标的无关的交易条件。
本条所称“正当理由”包括：
（一）符合正当的行业惯例和交易习惯；
（二）为满足产品安全要求所必须；
（三）为实现特定技术所必须；
（四）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十九条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条件上实行下列差别待遇：
（一）实行不同的交易价格、数量、品种、品质等级；
（二）实行不同的数量折扣等优惠条件；
（三）实行不同的付款条件、交付方式；
（四）实行不同的保修内容和期限、维修内容和时间、零配件供应、技术指导等售后服务条件。
条件相同是指交易相对人之间在交易安全、交易成本、规模和能力、信用状况、所处交易环节、交易持续时间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交易的差别。
本条所称“正当理由”包括：
（一）根据交易相对人实际需求且符合正当的交易习惯和行业惯例，实行不同交易条件；
（二）针对新用户的首次交易在合理期限内开展的优惠活动；
（三）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二十条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本规定第十四条所称的“不公平”和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所称的“正当理由”，还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有关行为是否为法律、法规所规定；
（二）有关行为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
（三）有关行为对经济运行效率、经济发展的影响；
（四）有关行为是否为经营者正常经营及实现正常效益所必须；
（五）有关行为对经营者业务发展、未来投资、创新方面的影响；
（六）有关行为是否能够使交易相对人或者消费者获益。
第二十一条市场监管总局认定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二）经营者实施了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三）经营者实施相关行为不具有正当理由；
（四）经营者相关行为对市场竞争具有排除、限制影响。
第二十二条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电信、有线电视、邮政、交通运输等公用事业领域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不得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
第二十三条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职权，或者通过举报、上级机关交办、其他机关移送、下级机关报告、经营者主动报告等途径，发现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第二十四条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书面举报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举报人的基本情况；
（二）被举报人的基本情况；
（三）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相关事实和证据；
（四）是否就同一事实已向其他行政机关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要求举报人补充举报材料。
第二十五条反垄断执法机构经过对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必要的调查，决定是否立案。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市场监管总局在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时，可以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调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时，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调查。受委托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调查，不得再委托其他行政机关、组织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第二十七条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时，可以根据需要商请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协助调查，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八条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经营者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三）违法事实和相关证据；
（四）经营者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五）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七）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在被调查期间，可以提出中止调查申请，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行为影响。
中止调查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经营者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事实；
（二）承诺采取消除行为后果的具体措施；
（三）履行承诺的时限；
（四）需要承诺的其他内容。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调查核实后，认为构成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不再接受经营者提出的中止调查申请。
第三十条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被调查经营者的中止调查申请，在考虑行为的性质、持续时间、后果、社会影响、经营者承诺的措施及其预期效果等具体情况后，决定是否中止调查。
第三十一条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调查的，应当制作中止调查决定书。
中止调查决定书应当载明被调查经营者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事实、承诺的具体内容、消除影响的具体措施、履行承诺的时限以及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承诺的法律后果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决定中止调查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
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书面报告承诺履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经营者已经履行承诺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并制作终止调查决定书。
终止调查决定书应当载明被调查经营者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事实、承诺的具体内容、履行承诺的情况、监督情况等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恢复调查：
（一）经营者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承诺的；
（二）作出中止调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中止调查决定是基于经营者提供的不完整或者不真实的信息作出的。
第三十四条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作出中止调查决定、终止调查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告知前，应当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向被调查经营者送达中止调查决定书、终止调查决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
第三十五条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依法向社会公布。其中，行政处罚信息应当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六条市场监管总局应当加强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指导和监督，统一执法标准。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第三十七条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程度、持续时间等因素。
经营者因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经营者能够证明其从事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是被动遵守行政命令所导致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三十八条本规定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调查、处罚程序未做规定的，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有关时限、立案、案件管辖的规定除外。
反垄断执法机构组织行政处罚听证的，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 12 月 31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公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同时废止。

市监总局公布《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

【导读】
7 月 1 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均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暂行规定》明确，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9.06.26
生效日期： 2019.09.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 号

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 号
（2019 年 6 月 2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 号公布）

第一条为了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反垄断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本规定所称反垄断执法机构包括市场监管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第三条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对下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进行调查，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以下简称查处）：
（一）在全国范围内有影响的；
（二）省级人民政府实施的；
（三）案情较为复杂或者市场监管总局认为有必要直接查处的。
前款所列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可以指定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时，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范围，或者虽属于本部门查处范围，但有必要由市场监管总局查处的，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

第四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一）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二）通过限制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投标人提供的商品；

（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通过设置项目库、名录库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

（一）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实行歧视性补贴政策；

（二）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措施，阻碍、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备案，或者对外地商品实施行政许可、备案时，设定不同的许可或者备案条件、程序、期限等，阻碍、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置关卡、通过软件或者互联网设置屏蔽等手段，阻碍、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往外地市场；

（五）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

第六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

（一）不依法发布信息；

（二）明确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招标投标活动；

（三）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要求或者评审标准；

（四）通过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五）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一）拒绝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的规模、方式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址、商业模式等进行限制；

（三）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在投资、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税费缴纳等方面规定与本地经营者不同的要求，在安全生产、节能环保、质量标准等方面实行歧视性待遇；

（四）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第九条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规定、办法、决定、公告、通知、意见、会议纪要等形式，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第十条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职权，或者通过举报、上级机关交办、其他机关移送、下级机关报告等途径，发现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第十一条对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二条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书面举报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举报人的基本情况；

（二）被举报人的基本情况；

（三）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相关事实和证据；

（四）是否就同一事实已向其他行政机关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所管辖案件的受理。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收到举报材料或者发现案件线索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于被举报人信息不完整、相关事实不清晰的举报，受理机关可以通知举报人及时补正。

第十四条反垄断执法机构经过对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必要调查，决定是否立案。

当事人在上述调查期间已经采取措施停止相关行为，消除相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

第十五条立案后，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

第十六条市场监管总局在查处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时，可以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调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查处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时，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调查。

受委托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进行调查，不得再委托其他行政机关、组织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第十七条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时，可以根据需要商请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协助调查，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被调查单位和个人有权陈述意见。

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被调查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第十九条经调查，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

在调查期间，当事人主动采取措施停止相关行为，消除相关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结束调查。

经调查，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不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应当结束调查。

第二十条反垄断执法机构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建议的，应当制作行政建议书。行政建议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主送单位名称；

（二）被调查单位名称；

（三）违法事实；

（四）被调查单位的陈述意见及采纳情况；

（五）处理建议及依据；

（六）反垄断执法机构名称、公章及日期。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处理建议应当具体、明确，可以包括停止实施有关行为、废止有关文件并向社会公开、修改文件的有关内容并向社会公开文件的修改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或者结束调查前，应当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

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市场监管总局应当加强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指导和监督，统一执法标准。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第二十三条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调查，当事人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等反映情况。

第二十四条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 5 月 26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程序规定》、2010 年 12 月 31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同时废止。

人社部发布《法定年节假日等休假相关标准》》

【导读】

4 月 4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关于印发<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印发<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发布日期： 2019.07.29
生效日期： 2019.07.2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我国法定年节假日等休假相关标准

休息休假时间是劳动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任职期间内,不必从事生产和工作而自行支配的时间。

1.休息日标准。休息日又称公休假日，是劳动者满一个工作周后的休息时间。劳动法第 38 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 1 天。随着《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174 号）的施行，我国职工的休息时间标准成为工作 5 天、休息 2 天。该决定同时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统一的工作时间，星期六和星期日为周休息日；企业和不能实行国家规定的统一工作时间的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周休息日。

2.法定年节假日标准。法定年节假日是由国家法律、法规统一规定的用以开展纪念、庆祝活动的休息时间，也是劳动者休息时间的一种。建国后，我国法定年节假日为 7 天。1999 年法定年节假日增至 10 天。2007 年颁布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国务院令第 513 号）将清明、端午、中秋和除夕设为法定节假日，将我国传统节日设定为法定节假日，有利于弘扬和传承我国优秀传统文化，提升中国文化在国际上的影响，提高全世界华人的文化凝聚力。我国现行法定年节假日标准为 11 天。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新年，放假 1 天（1 月 1 日)；春节，放假 3 天（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清明节，放假 1 天（农历清明当日)；劳动节，放假 1 天（5 月 1 日)；端午节，放假 1 天（农历端午当日)；中秋节，放假 1 天（农历中秋当日)；国庆节，放假 3 天（10 月 1 日、2 日、3 日)。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及纪念日：妇女节（3 月 8 日)，妇女放假半天；青年节（5 月 4 日)，14 周岁以上的青年放假半天；儿童节（6 月 1 日)，不满 14 周岁的少年儿童放假 1 天；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8 月 1 日)，现役军人放假半天。少数民族习惯的节日，由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各该民族习惯，规定放假日期。二七纪念日、五卅纪念日、七七抗战纪念日、九三抗战胜利纪念日、九一八纪念日、教师节、护士节、记者节、植树节等其他节日、纪念日，均不放假。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应当在工作日补假。部分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则不补假。

3.年休假标准。带薪年休假是劳动者连续工作满 1 年后每年依法享有的保留职务和工资的一定期限连续休息的假期。劳动法第 45 条规定，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2007 年国务院颁布《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第 514 号)，明确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职工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2008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和《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公布实施。至此，全面建立起适用于各类用人单位的带薪年休假制度。带薪年休假制度的实行，是职工得到更好的休息，这有利于劳动者的身体健康，也有利于劳动者在经过充分的休息后以更充沛的精力投入生产和工作。

4.探亲假标准。1981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规定了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探亲假标准。根据规定，职工工作满 1 年，与配偶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以享受探望配偶的假期待遇（每年 1 次，假期 30 天)，与父亲、母亲都不能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以享受探望父母的假期待遇（未婚职工每年 1 次，假期 20 天；已婚职工每 4 年 1 次，假期 20 天)。同时，单位应根据需要给予路程假。探亲假期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假日在内。

5.婚丧假标准。在我国，国有企业职工可以享受婚丧假。按照《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职工请婚丧假和路程假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职工本人结婚或职工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和子女）死亡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由单位酌情给予 1-3 天的婚丧假。另外可根据路程远近，给予路程假。

国家移民管理局发布《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管理办法（试行)》

【导读】

9 月 11 日，为保证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工作正常开展，规范认证管理服务，国家移民管理局发布《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管理办法（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发文机关: 国家移民管理局

发布日期: 2019.09.11

生效日期: 2019.09.1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国家移民管理局关于发布《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为保证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工作正常开展，规范认证管理服务，国家移民管理局制定了《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移民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11 日

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保证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工作正常开展，规范认证管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国家移民管理局负责建设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平台，授权并指导、监督出入境管理信息技术研究所开展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工作。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是指向依法依规应当查验个人身份信息的经营者（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提供对当事人所持出入境证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核验。

第四条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采取以下方式：

（一）实名认证，对出入境证件持有人的姓名、证件号码、出生日期等信息进行一致性核验，返回核对结果；

（二）实人认证，对出入境证件持有人的人像信息进行一致性核验，返回核对结果；

（三）证件电子信息识读，对出入境证件所载芯片内电子信息进行识读，返回识读结果。

第五条使用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二）依法依规应当查验当事人身份；

（三）对使用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的信息系统具有所有权或者运营权；

（四）具备安全使用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的技术保障环境；

（五）使用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不会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使用单位申请开通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使用单位基本情况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使用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的合法性说明材料，包括需要使用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的法律法规依据，业务领域、应用场景、认证内容等；

（四）对使用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的信息系统具有所有权或者运营权的权属证明；

（五）使用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的信息系统的安全性说明材料，包括软硬件运行环境、网络架构、系统模块组成、安全防护措施等。

使用单位应当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果上述材料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失效的，应当自变更或者失效之日起十五日内重新提交。

第七条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提供方为使用单位开通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使用单位在线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材料；

（二）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提供方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发出通过核查、不通过核查和补充申请材料通知；

（三）核查通过后，双方开展平台对接调试；
（四）调试结束后，双方签订使用和安全保密协议；
（五）开通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业务。
第八条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提供方评估使用单位认证量需求，确定采用移动数字证书或者签名验签服务器方式接入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平台。
第九条使用和安全保密协议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使用单位应当在约定的业务范围内合法合规正当使用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不得将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功能转让给任何的第三方使用；
（二）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保障使用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的信息系统、移动数字证书和签名验签服务器的安全；
（三）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提供方保证平台能足够满足正常的认证需求；
（四）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提供方应当及时提供身份认证结果；
（五）暂停或者终止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业务的各类情形。
第十条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服务提供方应当依据相关规定，指导和监督使用单位依规正确规范使用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平台。
第十一条使用单位不得利用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业务以任何理由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收取费用。
第十二条使用单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服务提供方应当及时提示并纠正：
（一）未遵守、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
（二）访问流量异常的；
（三）使用运营中存在安全风险的。
使用单位应当在接到提示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改正并反馈结果。
第十三条使用单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提供方应当暂停认证服务：
（一）接到提示通知后，未能在十日内改正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重新提交材料的；
（三）超范围使用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的；
（四）因使用单位的信息系统存在管理问题，影响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平台正常运行的；
（五）违反使用和安全保密协议的行为；
（六）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使用单位应当在接到暂停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改正，对于在上述时限内改正并经核查确认后，可以重新开通认证业务。
第十四条使用单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提供方应当终止认证业务：
（一）接到暂停认证通知后，未能在三十日内改正的；
（二）提交不真实或者虚假资料的；
（三）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
（四）转让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功能或者泄露身份认证结果的；
（五）利用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业务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收取任何费用的；

（六）将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用于违法违规用途的；
（七）其他违反双方使用和安全保密协议的严重行为的；
（八）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的其他行为，情节严重。
第十五条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提供方发现使用单位使用认证业务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六条本办法由国家移民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互联网信息办发布《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

【导读】
8 月 22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明确，网络运营者应当设置专门的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和用户协议，并指定专人负责儿童个人信息保护。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19.08.22
生效日期： 2019.10.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4 号

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4 号

《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已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室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 庄荣文
2019 年 8 月 22 日

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

第一条为了保护儿童个人信息安全，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儿童，是指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网络从事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发布、传播侵害儿童个人信息安全的信息。
第五条儿童监护人应当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教育引导儿童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保护儿童个人信息安全。

第六条鼓励互联网行业组织指导推动网络运营者制定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行业规范、行为准则等，加强行业自律，履行社会责任。

第七条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正当必要、知情同意、目的明确、安全保障、依法利用的原则。

第八条网络运营者应当设置专门的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和用户协议，并指定专人负责儿童个人信息保护。

第九条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儿童监护人，并应当征得儿童监护人的同意。

第十条网络运营者征得同意时，应当同时提供拒绝选项，并明确告知以下事项：

（一）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二）儿童个人信息存储的地点、期限和到期后的处理方式；

（三）儿童个人信息的安全保障措施；

（四）拒绝的后果；

（五）投诉、举报的渠道和方式；

（六）更正、删除儿童个人信息的途径和方法；

（七）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告知事项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再次征得儿童监护人的同意。

第十一条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儿童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儿童个人信息。

第十二条网络运营者存储儿童个人信息，不得超过实现其收集、使用目的所必需的期限。

第十三条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加密等措施存储儿童个人信息，确保信息安全。

第十四条网络运营者使用儿童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约定的目的、范围。因业务需要，确需超出约定的目的、范围使用的，应当再次征得儿童监护人的同意。

第十五条网络运营者对其工作人员应当以最小授权为原则，严格设定信息访问权限，控制儿童个人信息知悉范围。工作人员访问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经过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管理人员审批，记录访问情况，并采取技术措施，避免违法复制、下载儿童个人信息。

第十六条网络运营者委托第三方处理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对受委托方及委托行为等进行安全评估，签署委托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处理事项、处理期限、处理性质和目的等，委托行为不得超出授权范围。

前款规定的受委托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网络运营者的要求处理儿童个人信息；

（二）协助网络运营者回应儿童监护人提出的申请；

（三）采取措施保障信息安全，并在发生儿童个人信息泄露安全事件时，及时向网络运营者反馈；

（四）委托关系解除时及时删除儿童个人信息;

（五）不得转委托；

（六）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儿童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第十七条网络运营者向第三方转移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第十八条网络运营者不得披露儿童个人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披露或者根据与儿童监护人的约定可以披露的除外。

第十九条儿童或者其监护人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使用、披露的儿童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

第二十条儿童或者其监护人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收集、存储、使用、披露的儿童个人信息的，网络运营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删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

（二）超出目的范围或者必要期限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

（三）儿童监护人撤回同意的；

（四）儿童或者其监护人通过注销等方式终止使用产品或者服务的。

第二十一条网络运营者发现儿童个人信息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泄露、毁损、丢失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受影响的儿童及其监护人，难以逐一告知的，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相关警示信息。

第二十二条网络运营者应当对网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网络运营者停止运营产品或者服务的，应当立即停止收集儿童个人信息的活动，删除其持有的儿童个人信息，并将停止运营的通知及时告知儿童监护人。

第二十四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可以向网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网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收到相关举报的，应当依据职责及时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网络运营者落实儿童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由网信部门依据职责进行约谈，网络运营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被追究法律责任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八条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自动留存处理信息且无法识别所留存处理的信息属于儿童个人信息的，依照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本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商务部公布《商务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

【导读】

7 月 31 日，商务部公布《商务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办法》明确，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主体在直销资质、商品配额等方面予以限制；对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加强监管。

发文机关：　商务部
发布日期：　2019.07.17
生效日期：　2019.07.1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商务部关于印发《商务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部机关各单位、各特派员办事处、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完善商务信用联合惩戒机制，规范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加快构建商务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特制定《商务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商务部

2019 年 7 月 17 日

商务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等文件要求，完善商务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规范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惩戒名单”）管理，加快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商务领域信用监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及本办法规定，将相关主体列入或移出惩戒名单，并将名单信息向社会发布或推送相关部门，共同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建立健全惩戒名单联合审查机制，商务部信用工作机构（以下简称“信用机构”）负责相关日常工作。

第二章 名单的认定

第四条商务部各业务司局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认定单位，负责依法依规、审慎认定惩戒名单，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五条分领域惩戒名单认定标准由商务部另行制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制定地方标准。

本办法所称惩戒名单分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

第六条认定惩戒名单可依据如下信息：

（一）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方面反映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

（二）司法裁判；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作为认定依据的信息。

第七条认定单位认定惩戒名单时，应履行告知程序，明确列入的标准、依据、惩戒措施和相关主体享有的申辩权利等事项。

在告知程序中，相关主体可向认定单位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认定单位应进行核查，并做出维持、修改或撤销的决定。

认定惩戒名单时，认定单位应进行交叉比对，如发现相关主体已被列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应及时通知相关认定部门。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3 年，重点关注名单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第三章 名单的发布和推送

第八条惩戒名单信息应包括：

（一）相关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 码）（或公民身份证号码、港澳台居民的社会信用代码、外籍人身份号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

（二）列入名单的事由，包括认定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单位、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法律文书等；

（三）相关主体受到联合惩戒、信用修复、退出名单的相关情况。

第九条认定单位应及时向信用机构报送惩戒名单，并提出下列一项或多项联合惩戒建议：

（一）在商务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发布；

（二）推送给有关商务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惩戒（仅限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三）推送给有关商务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加强监管；

（四）其他依法可以采取的措施。

认定单位应在报送前对名单信息进行审核，对涉及企业商业秘 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对涉及涉密信息或载体的，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第十条对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用机构商相关业务司局提出初步联合惩戒意见，经联合审查机制批准，形成联合惩戒意见。

对于重点关注名单，信用机构商相关业务司局形成联合惩戒意见，必要时经联合审查机制批准。

第十一条信用机构根据联合惩戒意见，通过商务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发布惩戒名单，名单信息的发布期限与名单的有效期保持一致；通过商务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推送惩戒名单；或其他措施。

第四章 名单的响应和退出

第十二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主体在直销资质、商品配额等方面予以限制；对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加强监管。

第十三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后及时向信用机构报送有关情况。信用机构汇总后向认定单位反馈。

第十四条惩戒名单主体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满半年，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可向认定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通过信用承诺或参加信用培训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

对于相关主体提出的信用修复申请及相关材料，认定单位一般应在接到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决定是否准予修复。

距离前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到 1 年或 3 年内信用修复累计达 2 次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第十五条惩戒名单主体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退出名单：

（一）有效期届满且未再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认定单位准予信用修复的；

（三）认定所依据的行政处罚等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四）相关认定标准发生改变，不符合新认定标准的。

第十六条认定单位在相关主体退出惩戒名单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信用机构，说明退出方式并提出处理建议。信用机构收到认定单位退出通知后，及时采取措施停止相关联合惩戒。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根据商务部签署的联合惩戒备忘录，在商务领域对其他部门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进行推送、响应、实施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在相关领域业务管理系统和具体工作流程中嵌入信用监管功能，主动查询使用惩戒名单等信用信息。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联合惩戒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科技部印发《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

【导读】

9 月 12 日，科技部印发《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鼓励设立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依法进行登记管理，运营所得利润主要用于机构管理运行、建设发展和研发创新等，出资方不得分红。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科学技术部

发布日期： 2019.09.12

生效日期： 2019.09.1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科发政〔2019〕313 号

科技部印发《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9〕3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科技部制定了《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科 技 部

2019 年 9 月 12 日

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提出如下意见。

一、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

二、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要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强化政策引导保障，注重激励约束并举，调动社会各方参与。通过发展新型研发机构，进一步优化科研力量布局，强化产业技术供给，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三、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坚持“谁举办、谁负责，谁设立、谁撤销”。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出资人）应当为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引导新型研发机构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避免功能定位泛化，防止向其他领域扩张。

四、新型研发机构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内控制度健全完善。

（二）主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

（三）拥有开展研发、试验、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

（四）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

（五）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

五、多元投资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原则上应实行理事会、董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决策制和院长、所长、总经理（以下简称“院所长”）负责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出资方协议制定章程，依照章程管理运行。

（一）章程应明确理事会的职责、组成、产生机制，理事长和理事的产生、任职资格，主要经费来源和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收益管理以及政府支持的资源类收益分配机制等。

（二）理事会成员原则上应包括出资方、产业界、行业领域专家以及本机构代表等。理事会负责选定院所长，制定修改章程、审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决算、薪酬分配等重大事项。

（三）法定代表人一般由院所长担任。院所长全面负责科研业务和日常管理工作，推动内控管理和监督，执行理事会决议，对理事会负责。

（四）建立咨询委员会，就机构发展战略、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等开展咨询。

六、新型研发机构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新型研发机构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政治引领，切实保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

七、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建立科学化的研发组织体系和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根据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实际需求，自主确定研发选题，动态设立调整研发单元，灵活配置科研人员、组织研发团队、调配科研设备。

八、新型研发机构应采用市场化用人机制、薪酬制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自主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员，对标市场化薪酬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建立与创新能力和创新绩效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以项目合作等方式在新型研发机构兼职开展技术研发和服务的高校、科研机构人员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管理。

九、新型研发机构应建立分类评价体系。围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等，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指标，突出创新质量和贡献，注重发挥用户评价作用。

十、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实行信息披露制度，通过公开渠道面向社会公开重大事项、年度报告等。

十一、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可适用以下政策措施。

（一）按照要求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各类政府科技项目、科技创新基地和人才计划。

（二）按照规定组织或参与职称评审工作。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规定，通过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四）结合产业发展实际需求，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探索长效稳定的产学研结合机制，组织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新、制订行业技术标准。

（五）积极参与国际科技和人才交流合作。建设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开发国外人才资源，吸纳、集聚、培养国际一流的高层次创新人才；联合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跨国公司等开展研发，设立研发、科技服务等机构。

十二、鼓励设立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依法进行登记管理，运营所得利润主要用于机构管理运行、建设发展和研发创新等，出资方不得分红。符合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个人所得税、科技创新进口税收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十三、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进行登记管理。鼓励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运营所得利润不进行分红，主要用于机构管理运行、建设发展和研发创新等。依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依照《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可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十四、地方政府可根据区域创新发展需要，综合采取以下政策措施，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

（一）在基础条件建设、科研设备购置、人才住房配套服务以及运行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推动新型研发机构有序建设运行。

（二）采用创新券等支持方式，推动企业向新型研发机构购买研发创新服务。

（三）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给予新型研发机构相应支持。

十五、鼓励地方通过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行。鼓励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新型研发机构转移转化利用财政资金等形成的科技成果。

十六、科技部组织开展新型研发机构跟踪评价，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数据库，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年度报告。将新型研发机构纳入创新调查和统计调查制度实施范围，逐步推动规模以下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纳入国家统计范围。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本地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开展监测评价、进行动态调整等工作。

十七、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监督问责机制。对发生违反科技计划、资金等管理规定，违背科研伦理、学风作风、科研诚信等行为的新型研发机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处理。

十八、地方可参照本意见，立足实际、突出特色，研究制定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开展先行先试。

科技部公布《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导读】

8 月 9 日，科技部公布《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从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的财政支持、加强金融资本市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等 6 方面提出 17 项新举措。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科学技术部
发布日期： 2019.08.05
生效日期： 2019.08.0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科发区〔2019〕268 号

科技部印发《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科发区〔2019〕2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民营企业特别是各类中小企业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强化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政策引导与精准支持，

科技部制订了《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科 技 部

2019 年 8 月 5 日

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科技创新能力是企业打不垮的竞争力。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推动民营企业特别是各类中小企业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增强技术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现就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规模、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为主要着力点，完善科技创新政策，加强创新服务供给，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增强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企业竞争力，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二、主要措施

（一）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规模。

1. 完善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建设。加强专业化众创空间在重点地区和细分领域的梯次布局，推动专业化众创空间提升服务能力，在若干行业领域推动建立专业孵化器联盟，支撑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孵化。

2. 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推动出台支持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的实施细则，完善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支持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给予与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

3. 强化考核评估导向。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孵化情况列入国家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及创新型省份、创新型城市、创新型县（市）等相关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扩大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数据库入库规模。

（二）强化科技创新政策完善与落实。

4. 加大政策激励力度。推动研究制订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科技型初创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新的政策措施。

5. 加强政策落实与宣讲。进一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增值税和所得税减免、小型微利企业免增值税和所得税减免等支持政策，推动降低执行门槛。加强现有政策宣传推广，在科技园区、众创空间、孵化器中开展面向科技型初创企业的重点政策解读。

（三）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的财政支持。

6.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加大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调整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对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给予直接支持。鼓励各级地方政府设立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的专项资金。

7. 支持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等国家科技计划组织实施中，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广泛参与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牵头的项目，组建创新联合体“揭榜攻关”。对于任务体量和条件要求适宜的，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牵头申报。

（四）引导创新资源向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

8. 推动完善企业研发体系。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制定企业科技创新战略，完善内部研发管理制度，推广应用创新方法。支持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内部研发平台、技术中心等，引进培育骨干创新团队，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等。

9. 鼓励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研究出台新时期强化产学研一体化创新的政策措施，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共设研发基金、共建实验室、研发众包等方式，共享创新资源、开展协同创新。

10. 加大科技资源集聚共享。支持国家高新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特色载体，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和开展专业化分工协作。推动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大型企业搭建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网络管理平台，促进科研仪器、实验设施等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共享。

（五）扩大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服务供给。

11. 推广科技创新券。支持地方设立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对各类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服务载体进行奖励或后补助。

12. 加强科技服务机构培育建设。制订出台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政策举措，开展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建设试点，引导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需求开展成果转化与创新服务。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培育建设一批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吸纳科技成果提供专业化服务。

13. 搭建特色服务载体。建设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举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博览会，开展科技成果直通车，提供政策咨询、融资对接、技术转移、政府采购等综合服务。

（六）加强金融资本市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

14. 加强创业投资引导。拓展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功能，引导地方政府、社会资本成立专门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双创”基金，培育发展专注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天使投资。

15. 拓展企业融资渠道。开展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引导银行信贷支持转化科技成果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强科技金融结合试点工作，加快推进投贷联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租赁等。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 2.0”，为优质企业进入“新三板”、科创板上市融资提供便捷通道。

（七）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国际科技合作。

16. 强化“一带一路”合作交流。探索开展“一带一路”产权交易与技术转移相关工作，为更多科技型中小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科技合作营造良好的环境。

17. 加强国际人才交流对接。优先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国际杰青计划”，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与相关领域外国青年人才进行对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选派专业技术人才参加中长期出国（境）培训。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科技部成立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工作小组，统筹推进有关工作。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牢固树立“创新不问出身、不分大小”理念，切实把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服务意识的根本要求，因地制宜制定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加大力度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二）强化任务落实。加强对各项任务的细化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以抓铁有痕的决心和久久为功的毅力，持续推动各项任务落实。适时开展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定期报告工作进展，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开展总结宣传。结合国家创新调查工作，监测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政策措施。总结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经验，加强对企业家精神和重大创新成果的宣传推广，引领和带动更多科技型中小企业实现创新发展。

科技部公布《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

【导读】

9 月 5 日，科技部公布《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其中，《指引》提出了 4 项重点任务。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科学技术部
发布日期： 2019.08.29
生效日期： 2019.08.2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科发规〔2019〕298 号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科发规〔2019〕29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加快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 号）的部署要求，有序开展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充分发挥地方主体作用，在体制机制、政策法规等方面先行先试，形成促进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的新路径，探索智能时代政府治理的新方式，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科技部制定了《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方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科 技 部

2019 年 8 月 29 日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加快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 号) 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明确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申请条件、建设程序和保障措施，有序推动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特制定本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建设思路。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是依托地方开展人工智能技术示范、政策试验和社会实验，在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方面先行先试、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的区域。试验区建设以促进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为主线，创新体制机制，深化产学研用结合，集成优势资源，构建有利于人工智能发展的良好生态，全面提升人工智能创新能力和水平，打造一批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样板，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引领带动全国人工智能健康发展。

（二）建设原则。

应用牵引。适应人工智能发展特点和趋势，强化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大力推动人工智能在经济社会领域的应用，以规模化应用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和系统的迭代升级。

地方主体。充分发挥地方在试验区建设中的主体作用，重点依托人工智能发展基础较好的城市，在推动人工智能研发应用方面大胆探索，推出一批重大举措，有力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政策先行。在人工智能发展的体制机制、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发挥先行先试作用，促进创新政策与产业政策、社会政策的协调，加强政策储备，形成更加完备的政策体系。

突出特色。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实际和人工智能发展的基础条件，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智能时代政府治理等方面形成各具特色的经验做法和发展模式。

（三）建设目标。

到 2023 年，布局建设 20 个左右试验区，创新一批切实有效的政策工具，形成一批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的典型模式，积累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打造一批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的人工智能创新高地。

（四）总体布局。

服务支撑国家区域发展战略。重点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进行布局，兼顾东中西部及东北地区协同发展，推动人工智能成为区域发展的重要引领力量。

以城市为主要建设载体。重点依托人工智能创新资源丰富、发展基础较好的城市，探索人工智能赋能城市经济、优化城市治理、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新模式。选择人工智能应用基础较好的若干县域，探索人工智能引领县域经济发展、支撑乡村振兴战略的新模式。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示范，探索促进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的新路径。围绕地方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迫切需求，在制造、农业农村、物流、金融、商务、家居、

医疗、教育、政务、交通、环保、安防、城市管理、助残养老、家政服务等领域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示范，拓展应用场景，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人工智能在社会民生领域的广泛应用。

（二）开展人工智能政策试验，营造有利于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制度环境。围绕数据开放与保护、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安全管理、人才引育、财税金融、社会保障、国际合作等方面开展政策先行先试，探索建立支持人工智能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形成适应人工智能发展的政策框架和法规标准体系，为人工智能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创新、产业发展和社会应用营造良好环境。

（三）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探索智能时代政府治理的新方法、新手段。组织开展长周期、跨学科的社会实验，客观记录、科学评估人工智能技术对个人和组织的行为方式、就业结构和收入变化等方面的综合影响，持续积累数据和实践经验，为智能时代的政府治理提供支撑。

（四）推进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条件支撑。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大数据基础设施、计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传统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水平，形成支撑新一代人工智能广泛应用的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人工智能研发基地和开放创新平台，推动公共数据安全有序开放，强化人工智能研发创新的基础条件支撑。

三、申请条件

试验区建设以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等为主，拟申请建设试验区的城市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科教资源丰富。应拥有设立人工智能学院或研究院的高校，拥有人工智能基础研究或关键技术领域的高水平研发机构，拥有一批高水平的人工智能创新团队。

（二）产业基础较好。原则上应是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或国家高新区所在城市，并已明确将发展人工智能作为重点产业方向，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过 50 亿元，人工智能相关产业规模超过 200 亿元。

（三）基础设施健全。数据资源丰富，拥有相关的数据平台、大数据中心和云计算中心，移动通信、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网络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优先支持已布局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城市。

（四）支持措施明确。地方政府对人工智能发展高度重视，已出台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或实施意见。地方对人工智能有明确资金和政策支持，设立人工智能专项资金，政府相关部门设有专门人工智能推进机制或机构。

对于人工智能产业优势明显、智能化基础设施健全、应用场景特色突出、具有较强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的部分县域，也可申请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

四、建设程序

（一）推荐申请。符合上述申请条件、有意愿建设试验区的地方结合自身基础和条件，撰写《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应包括基础条件、建设思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以及保障措施等。建设方案经地方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审核后，报送科技部。

（二）综合论证。科技部组织专家对试验区建设方案开展综合论证，论证专家主要由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战略咨询委员会和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专业委员会的部分专家，以及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人工智能技术专家和政策专家组成。

（三）启动建设。科技部结合论证意见，综合考虑试验区建设的总体布局，对满足建设条件、建设方案较成熟的地方，按程序批复支持启动建设试验区，并向社会公布。

（四）运行管理。地方按照试验区建设方案部署推进相关工作。每年 12 月底前，试验区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经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科技部。科技部将适时对试验区建设情况开展考核评估。

（五）示范推广。试验区凝练提出可供推广的若干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科技部在此基础上进行总结提炼，向全国示范推广。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科技部充分发挥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推进办公室的统筹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试验区建设的系统布局、协调推进和政策指导。试验区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切实加强对试验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

（二）支持方式。科技部从政策、资源等方面对试验区建设给予支持。地方政府要加大试验区建设的资金投入，做好试验区建设的政策设计，积极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试验区建设。

（三）宣传引导。加强试验区建设的政策解读，定期开展交流研讨，及时宣传试验区建设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新突破，总结经验做法，在全社会营造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

国家邮政局、商务部公布《关于规范快递与电子商务数据互联共享的指导意见》

【导读】

6 月 26 日，国家邮政局、商务部公布《关于规范快递与电子商务数据互联共享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从保障电子商务与快递数据正常传输、加强电子商务与快递数据管控等 6 方面提出 11 项具体要求。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家邮政局，商务部
发布日期： 2019.06.12
生效日期： 2019.06.1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邮发〔2019〕54 号

国家邮政局、商务部关于规范快递与电子商务数据互联共享的指导意见

国邮发〔2019〕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商务主管部门，各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电子商务与快递数据互联互通和有序共享，是促进电子商务与快递协同发展的重要条件。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建立完善电子商务与快递数据互联共享规则，促进电子商务经营者、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数据管理和自身治理能力的全面升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快递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保障电子商务与快递数据正常传输

（一）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寄递数据

电子商务当事人约定采用快递方式交付商品的，支持电子商务经营者通过约定的信息传输方式及时将必要的寄递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寄件人和收件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内件等数据）提供给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通过限制数据互联共享，阻碍电子商务当事人自由选择快递服务。鼓励为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快递信息服务的平台企业履行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同等的数据互联共享义务。

（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提供快件数据

支持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提供电子商务寄递服务时，通过约定的信息传输方式及时将必要的快件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快件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节点和轨迹数据）提供给电子商务经营者。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通过限制数据互联共享，阻碍电子商务经营者获取为消费者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快件数据。

二、加强电子商务与快递数据管控

（三）依法采集共享用户数据

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使用快递服务的用户应当严格遵守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相关规定，按照规范要求如实填写必要的用户信息。电子商务经营者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采集、共享用户信息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信息保护的规定，不得用于与其提供寄递服务无关的用途。

（四）妥善存储使用用户数据

电子商务经营者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妥善存储用户数据。开展数据挖掘时，应当采用加密、脱敏等方式保护用户数据安全。利用用户大数据进行增值应用的，应当经过用户同意，并不得将具有个人隐私特征的数据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涉及数据跨境流动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加强电子商务与快递数据互联共享管理

（五）建立完善的数据互联共享机制

在确保用户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鼓励电子商务经营者与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之间依据相关标准开展数据互联共享，共同提升配送效率。支持电子商务经营者与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加强系统互联和业务联动，推动作业流程、数据交换有效衔接。

四、建立电子商务与快递数据中断通知报告制度

（六）建立数据中断风险评估制度

鼓励电子商务经营者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建立数据中断风险评估制度，实现数据互联自动检查、全程监控。电子商务经营者、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恶意中断数据传输。

（七）完善提前通知和事先报告制度

电子商务经营者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因约定期满等正当理由中断数据传输的，应当提前通知对方。通知后，双方应当就数据传输进行充分协商，对后续事项做出妥善安排。双方不能协商一致且可能对用户和消费者造成重大影响的，应事先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商务主管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电子商务经营者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向用户、平台内经营者等主体公示。

五、提高电子商务与快递数据安全防护水平

（八）加强数据安全保障

电子商务经营者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完善自身数据管理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采取技术手段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证数据安全，建立健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工作机制，完善安全防护体系。双方要高度重视数据传输中的安全隐患和不规范问题，增强电子商务与快递数据传输的安全技术保障能力，严格系统安全管理，确保用户信息安全。

（九）加强数据安全应急管理

电子商务经营者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要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事件时，电子商务经营者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立即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六、加强电子商务与快递数据政府监管

（十）完善相关标准

商务主管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推动制定电子商务和快递数据采集、传输、使用、共享、安全风险防范等相关标准，提高电子商务和快递数据互联共享效率，保障数据安全。

（十一）依法加强监管

商务主管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利用大数据等技术，优化电子商务与快递业监管，客观评估数据互联共享状况，加强行业监测分析，提高政府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

（十二）协调化解纠纷

电子商务经营者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就数据互联共享发生纠纷，并可能引发市场风险的，商务主管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可采取约谈等方式，协调处理相关纠纷，并视情况将相关处理情况向社会公示。

国家邮政局 商务部

2019 年 6 月 12 日

国知局公布《关于停止代征代缴印花税业务的公告》

【导读】

8 月 15 日，国知局公布《关于停止代征代缴印花税业务的公告》。《通知》明确，国知局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起停止代征代缴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印花税业务，对于缴费期限届满日在 2019 年 8 月 24 日（含）之前的印花税，应按现行规定缴纳。

发文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布日期： 2019.08.12
生效日期： 2019.08.2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317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停止代征代缴印花税业务的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317 号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税务部门关于印花税征缴业务的调整，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起停止代征代缴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印花税业务，对于缴费期限届满日在 2019 年 8 月 24 日（含）之前的印花税，应按现行规定缴纳。自 2019 年 8 月 25 日起，纳税人缴纳印花税应按照国家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8 月 12 日

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公布《关于做好 2019 住房公积金年度月缴存额调整工作的通知》

【导读】

7 月 1 日，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公布《关于做好 2019 住房公积金年度月缴存额调整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2019 住房公积金年度月缴存基数上限为 27786 元，月缴存基数下限为 2200 元，领取基本生活费职工的月缴存基数下限为 1540 元。

发文机关：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发布日期： 2019.07.01
生效日期： 2019.07.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关于做好 2019 住房公积金年度月缴存额调整工作的通知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

按照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 20 次全体会议精神，现就中央国家机关 2019 住房公积金年度月缴存额调整工作通知如下：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请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第 1 号）、《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统制字〔1990〕1 号）相关规定，确定每位职工的工资总额，将职工 2018 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 2019 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

2019 住房公积金年度月缴存基数上限为 27786 元，月缴存基数下限为 2200 元，领取基本生活费职工的月缴存基数下限为 1540 元。

新受理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计算借款申请人贷款金额所使用的月基本生活费标准按 1540 元执行。

二、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2019 住房公积金年度缴存比例为 5%—12%，单位可自主选择。

三、完善基础信息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住房公积金银行结算数据应用系统与公积金中心接口标准》要求，请各部门、各单位配合采集基础信息必填项目。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019 年 7 月 1 日

北京

京市政府办公厅公布《北京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导读】

7 月 18 日，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公布了《北京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发文机关：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19.07.08

生效日期： 2019.07.0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北京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北京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8 日

北京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精准公开、贴心服务"为主题，着力抓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平台建设等重点工作，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公开推进政策落实

(一)强化京津冀协同发展信息公开。做好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和京津冀协同工程建设标准信息公开，编制并发布中心城区和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和重点功能区规划。(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分别负责落实)做好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回龙观天通苑地区三年行动计划和三大攻坚工程进展信息。(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信息公开，重点做好交通基础设施、教育医疗等重点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市交通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落实)抓好协同发展重点任务落实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本市支持雄安新区规划建设进展情况。(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及时发布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信息，重点推进场馆新建、改造以及群众冰雪运动普及情况等信息公开。(市重大项目办、市体育局分别负责落实)

(二)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全面公开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高精尖产业发展政策落实进展情况。(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着力做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减行政许可、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等方面的公开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对确需保留的证明实行清单式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三)做好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推进落实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信息公开。(市商务局负责落实)推进重大科技任务和项目信息公开，做好重点领域科研进展、成果转化等信息公开。(市科委负责落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整治、"四好农村路"等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公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园林绿化局分别负责落实)加大实施新一轮城市南部地区加快发展行动计划、"一绿"地区城市化建设、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信息公开力度。(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园林绿化局分别负责落实)

(四)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推动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做好移动源、分散源污染治理，柴油货车、扬尘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节能及清洁生产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分别负责落实)做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节水型社会建设、"清河行动"和"清四乱"行动、河长制、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等情况公开。(市园林绿化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分别负责落实)围绕推动解决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开放等方面，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加大履行地方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职责、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打击非法集资等信息公开力度。(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落实)推进扶贫协作、支援合作以及结对帮扶信息公开。(市扶贫支援办负责落实)

(五)细化民生保障信息公开。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以及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相关信息。(市教委负责落实)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和措施、就业供求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公开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分别负责落实)进一步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公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落实)做好保障性住房政策措施信息公开，加大老旧小区改造、租赁住房、政策性产权住房、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重大项目办分别负责落实)加大医疗服务、医保监管、药品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力度。(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药监局分别负责落实)

(六)深化财政信息公开。增加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的重点项目和涉及部门的数量，加大绩效目标公开力度。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债券规模、利率、期限、偿债计划等信息，对于土地储备、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等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按要求披露项目情况、融资来源、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等信息。公布除涉密部门以外，年度未公开财政预决算的部门和单位名单。(市财政局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加强政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公开，规范中介服务管理，凡使用政府资金且需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完成的项目，应在北京市中介服务交易平台发布中介服务交易信息公告。(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加强政策公开发布解读，以公开优化营商环境

(一)推进重大决策公开。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特别是涉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出台前，要专门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代表的意见。(各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进一步完善重大决策预公开机制，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征集到意见的主要观点、采纳意见数量、未采纳意见理由等情况要向社会主动公开。建立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加强决策公开的监督管理。(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推进政策执行公开。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任务、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等的执行情况。在政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政策实施的意见建议，开展政策执行效果评估，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推进执法信息公开。持续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结果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向社会公开。严格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增强政策解读效果。实行政策解读事项目录化管理，确保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丰富政策解读形式，运用政策简明问答、网络问政、政策进社区等方式，采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建立政策解读效果专家评审机制，及时反馈解读工作建议。(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五)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要主动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健全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六)扩大公众参与互动。完善政府及部门会议开放机制，对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会议议题，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特别是涉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制定的市政府部门和区政府要推进会议开放，邀请专家学者、企业市民代表等列席会议。对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七)优化政策精准公开服务。完善政策文件库建设，建立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目录，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的衔接。推进政策公开精准化，优化政策公开导航服务。完善政策公开、解读、咨询对接服务机制，开展"政策公开课"，送政策公开服务到企业、协会、商会。(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拓展基层政务公开服务，以公开促进惠民便民

(一)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及时准确公开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机构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一致告知、一单告知、一图告知、一码告知模式，确保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公布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公布"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公布三级高频事项清单，公布网上办事服务事项清单。(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实行政务公开全清单管理。做好政务公开全清单利用工作，涉及机构改革的单位要对政务公开全清单做相应调整，确保清单事项完整。按规定时限公布"主动公开清单"，并将全清单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的重要参考。在主动公开清单公布利用基础上，加强政府信息专题公开。(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广泛开展"政务开放日"。涉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制定、与保障改善民生关系密切的市政府部门要积极开展"政务开放日"，公开邀请企业市民代表走进行政机关、深入政务流程、体验政府工作。推动政务开放日向基层延伸，各区政府要围绕优化营商环境、"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政务服务、城市精细化管理等重点工作，广泛开展"政务开放日"。相关市政府部门要积极参与，指导本系统抓好落实。(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加强政务公开惠民便民地图应用管理。具有公开地图管理职责的市政府部门要建立健全地图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完善用户纠错、咨询、反馈功能。加强与公众常用地图机构的合作，创新展现形式，扩充服务功能。(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五)深入实施基层政务公开"贴心服务"。大力推广东城、西城、朝阳、海淀、昌平等全国基层政务公开试点经验，推动政务公开全清单标准、全制度流程、区政府常务会网络直播、定期向市民报告政府工作、社会治理公众参与等典型经验在各区政府普及应用。各区政府要深入分析基层群众个性化、多样化公开需求，做好百姓"家门口"的政务公开。(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六)深入开展基层政务公开调研指导。市政府各部门要全面梳理本系统政务公开内容和方式，深入基层调研指导，研究分析基层群众热点信息需求，汇总编制本行业政务公开惠民便民服务手册，提升指导基层、服务基层公开工作的能力水平。(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强化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提升政务公开发展质量

(一)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定义务。贯彻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完善本市配套措施。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依法公开本单位"三定"规定等信息，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推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质量。(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强化政务公开咨询服务。深化"咨询即服务"意识，加强对本单位政府网站互动平台、业务咨询电话的管理。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咨询解答"口径库"，按季度向市政务服务局报备，为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知识库"提供储备。注重对公开工作人员的政策培训，培养政策咨询解答优秀人员。(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创新"一体化"网上政府建设。按照《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一体化网上政府建设的工作方案》(京政办发〔2019〕9 号)要求，建设利企便民、精准服务、整体协同、透明高效的一体化网上政府。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完成政府网站域名清理，完成区政府门户网站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改造工作。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融合发展，加强区级政务新媒体与融媒体中心的沟通协调。(市政务服务局、市政府新闻办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推进"网上公报、掌上公报"建设。落实规范性文件向政府公报编辑部门报送机制，强化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提升检索服务功能。探索数字化产品创新，拓展传播渠道，为社会公众提供多样化查阅服务。(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理顺管理机制，加强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加强专题培训，强化本单位全体人员的公开意识。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占政府绩效考评分值权重不低于 4%的要求。市政务服务局将继续开展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废止《北京市人才招聘管理办法》等 4 项规章的决定

【导读】

7 月 4 日，北京市政府发布决定，对《北京市人才招聘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才市场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才招聘洽谈会管理办法》和《北京市职业介绍管理规定》4 项规章予以废止。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北京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	2019.07.04
生效日期:	2019.07.0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6 号
历史修订记录:	北京市人才招聘管理办法（1998） [1998.09.11] 北京市人才招聘管理办法（2014 修正） [2014.07.0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人才招聘管理办法》等 4 项规章的决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6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人才招聘管理办法〉等 4 项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6 月 18 日市人民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陈吉宁

2019 年 7 月 4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人才招聘管理办法》等 4 项规章的决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下列 4 项规章：

一、北京市人才招聘管理办法(1998 年 9 月 1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2 号令发布，根据 2004 年 6 月 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50 号令第一次修改，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59 号令第二次修改)

二、北京市人才市场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1998 年 9 月 1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3 号令发布)

三、北京市人才招聘洽谈会管理办法(1998 年 9 月 1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4 号令发布，根据 2001 年 8 月 2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82 号令第一次修改，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59 号令第二次修改)

四、北京市职业介绍管理规定(2000 年 6 月 1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57 号令发布，根据 2004 年 6 月 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50 号令第一次修改，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59 号令第二次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住建委发布《关于优化本市购房资格审核工作机制的通知》

【导读】

8 月 29 日，北京市住建委发布《关于优化本市购房资格审核工作机制的通知》。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北京市将购房资格审核异议复核业务下放至各区办理，同时实行购房资格审核、复核业务全市通办。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9.08.29

生效日期： 2019.09.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优化本市购房资格审核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局、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各房地产经纪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本市营商环境，方便群众办事，提高购房资格审核效率，现就购房资格审核工作机制调整通知如下：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自行成交的存量房购房资格申请、购房资格复核实行全城通办，购房人可至任一区交易服务窗口提交材料申请办理。

购房资格复核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统一办理调整为市区联办，即区级房屋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初审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复核复审工作。复核申请人可至任一区交易服务窗口申请复核，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再设置窗口受理复核申请业务。

为保证工作顺利过渡，市政务服务中心购房资格复核窗口与各区交易服务窗口并行两周，过渡期后政务中心购房资格复核窗口不再保留。

特此通知。

二０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人社局公布《构建新时代北京特色和谐劳动关系重点任务推进计划》

【导读】

8 月 27 日，北京市人社局公布《构建新时代北京特色和谐劳动关系重点任务推进计划》。

发文机关：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总工会，北京企业联合会，北京市企业家协会，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发布日期：	2019.08.12
生效日期：	2019.08.1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人社劳发〔2019〕122 号

关于印发《构建新时代北京特色和谐劳动关系重点任务推进计划》的通知

京人社劳发〔2019〕122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和《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构建新时代北京特色和谐劳动关系，保障和促进北京高质量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经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研究决定，现将《构建新时代北京特色和谐劳动关系重点任务推进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有关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报送北京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企业联合会/北京市企业家协会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9 年 8 月 12 日

构建新时代北京特色和谐劳动关系重点任务推进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和《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构建新时代北京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经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研究决定，特制定重点任务推进计划如下：

一、实施组织提升行动，创新和完善协调劳动关系工作体系

（一）推进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推动各区力争在 2019 年底前建立区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带动乡镇（街道）、行业（产业）和工业园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健全和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

（二）推进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向基层延伸下沉。落实“街乡吹哨、部门报道”要求，创新劳动关系基层治理模式，推进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向产业比较集中的楼宇、街区、园区

延伸下沉，实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微循环工程，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精准化、贴身式服务，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风险。2019 年，各区选取 1—2 个区域开展试点；2020 年，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广拓展。

（三）加强协调劳动关系基层组织建设。加快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建设，加强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和行业的企业代表组织建设，完善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构建多层次调解组织网络，推动各类企业普遍建立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推动乡镇（街道）依法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支持工会、协（商）会依法建立行业性、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重点在“三城一区”、争议多发的行业和领域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推进专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企业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调解、行政调解之间的联动共享，开展街乡“互联网+调解”试点和推广工作，丰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的载体。

（四）加强协调劳动关系基层队伍建设。发挥乡镇（街道）、社区（村）等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完善基层协调劳动关系相关职能，配备必要的工作力量。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结合实际，探索通过工作下沉、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专兼职劳动关系协调员、劳动争议调解员和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建设，将劳动保障协管员纳入城市协管员队伍，打造一支“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协调劳动关系基层队伍。

二、实施用工规范行动，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五）进一步提高劳动合同履行质量。坚持将劳动合同制度作为规范和协调劳动关系的基本制度，以中小企业和非公企业为重点，以稳定劳动关系、提高就业质量、激发企业活力、保障职工权益为目标，大力推行劳动合同制度，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政策法规辅导和业务工作指导，督促企业依法规范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等行为，切实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努力达到劳动合同制度全面覆盖、劳动合同普遍签订、用工行为合法规范的目标。

（六）探索新业态用工服务指导模式。跟踪新业态发展形势，针对新业态用工的特点和规律，组织开展新业态用工状况课题研究，探索新业态用工服务指导模式，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研究制定本市实施方案。健全和完善政府、工会、企业代表组织以及新业态企业、行业协会、劳动者等多方参与的协同治理机制，研究和探索通过市场调节、行业自律、集体协商、政府协调等各方面的合力，指导和帮助新业态企业规范用工行为、防范和化解矛盾争议、促进新经济发展。支持和鼓励新业态行业协会与行业工会结合实际，协商制定行业用工规范，制定行业劳动定额标准，签订行业性集体协议，兜住新业态从业人员基本权益的底线。

（七）进一步增强集体协商实效。研究制定《北京市深化集体协商工作三年行动规划（2019—2021）年》，确立未来三年集体协商工作的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以工资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保护等内容为重点，以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为抓手，探索建立集体协商绩效评估机制，指导企业（区域、行业）开展集体协商，提高集体协商的质量和效益，培育和推广一批集体协商典型。

三、实施风险防控行动，提高劳动关系源头治理能力

（八）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劳动用工日常巡查巡访机制，发挥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基层调解组织以及工会组织、企业代表组织等方面的作用，加强与辖区企业的日常联系和有关部门的及时沟通，重点关注新业态用工、规模性裁员和协商解

除劳动合同、拖欠工资及疏解搬迁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等舆情社情，发现问题隐患，跟踪矛盾焦点，探索建立劳动关系风险预警通知书制度，逐步形成企业裁员报告，乡镇（街道）、区、市逐级监测报告，三方各家互动预警通报的工作机制，合力防范劳动关系风险。

（九）强化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和信息通报。各区要认真落实劳动关系风险信息报送制度，按照重大隐患马上报、典型问题定期报的要求，及时向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各家报送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并及时向其他各方通报。建立劳动关系形势研判制度，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每季度都要分析研判本区劳动关系形势，查找问题隐患，研究明确工作思路。各区形势分析材料要及时报送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十）及时妥善处置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对于可能影响劳动关系稳定的风险隐患和矛盾问题，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约谈指导和协调联动，及时妥善进行源头处置和化解。出台要素式办案办法，制定仲裁办案基本制度目录清单，建立仲裁建议书制度，推动流动仲裁庭下基层活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劳动者的法律援助力度，完善京津冀劳动人事争议协同处理机制，进一步提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效率。扩大日常巡视检查和书面检查覆盖范围，建立健全违法行为预警防控机制，完善多部门综合治理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动机制，健全京津冀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跨地区协作机制，提高执法效能。

四、实施权益保障行动，兜住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底线

（十一）打好治欠保支攻坚战。健全和完善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协调机制，坚持源头预防、综合施策的原则，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全流程管理、全环节管控、全周期联动”管理新模式，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日常监管，强化用工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企业对所招用职工的工资支付全面负责制度，依法惩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时足额领到工资报酬，确保实现基本“无拖欠”目标。建立健全“三协同”工作机制，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性、群体性讨薪事件。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列入本市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和个人的联合惩戒力度，形成强大震慑。

（十二）加强对企业工资收入宏观调控指标的评估论证。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按照“独立调查、共同研议、政府决定”的工作机制，加强对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指导线等执行情况的跟踪监测和调查分析，研究提出调整完善的意见建议，为企业工资收入宏观调控提供评估依据和实证参考。

（十三）切实保障劳动者的休息休假权。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带薪年休假等规定，依法安排职工休息休假。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并依法足额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五、实施激励引领行动，凝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合力

（十四）研究制定和谐劳动关系评价指标体系。结合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和稳定就业、高质量就业要求，研究制定我市和谐劳动关系评价指标体系，明确符合北京实际的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标准。同时，探索建立联合激励机制，对评选为国家级和市级和谐劳动关系先进单位的，纳入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诚信典型“红名单”，享受相关联合激励政策和服务，并作为企业代表参评劳动模范和优秀企业家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五）深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以国家和我市和谐劳动关系评选表彰工作为契机，根据中央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指标（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结合和谐劳动关系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丰富创建内容、规范创建标准、改进创建评价、完善激励措施，做好挖掘和选树先进典型工作，持续推进区级和谐劳动关系单位和乡镇（街道）“双百双规范”单位达标命名活动，切实提升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社会认同度、企业参与度和职工支持度。

（十六）畅通企业和劳动者表达诉求渠道。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北京民营企业产权保护社会化服务体系工作，充分发挥“北京市民营企业维权服务平台”、“12333”人力社保政策咨询服务热线、“12351”职工服务热线等平台作用，及时回应企业和职工诉求。

（十七）加大舆论宣传力度。以国家和我市和谐劳动关系评选表彰工作为契机，组织开展构建首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系列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劳动政策法规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大意义，全面展示我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际成效、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氛围。

附件

北京特色和谐劳动关系评价指标体系

为构建新时代北京特色和谐劳动关系，进一步明确符合北京实际的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标准，根据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和高质量就业要求，结合《北京市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经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研究决定，特制定北京市和谐劳动关系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一、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企业和区域两个部分，评价对象分别为全市范围内的各类企业和区、乡镇（街道）等区域。

二、评价的原则和目的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体制，坚持以三方主导、多方联动、自愿参与、逐级评价为原则，为企业和区域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依据和参考，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开展，加快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保障和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

三、评价的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和《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

四、企业指标

企业指标采取倡导性指标，分为基础性指标和提升性指标，引导各企业对照标准，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提高创建活动的覆盖面和实效性。

（一）基础性指标

1.劳动用工管理合法规范

（1）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并公示或告知职工。

（2）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应签尽签，并依法建立职工名册。

（3）依法履行、变更、续订、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4）依法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依法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依法安排职工休息休假，延长工作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6）依法为职工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2．劳动保护合法有效

（1）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未违法使用童工。

（2）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3）年度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民主管理制度健全

（1）依法建立或参加工会组织。

（2）依法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建立与企业相适应的其他民主管理制度。

（3）建立集体协商制度，依法签订集体合同；或参与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

4.劳动争议调处及时有效

（1）建立健全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采取有效措施畅通职工诉求表达渠道，及时有效调处劳动争议。

（2）没有因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社会公布的情形。

（3）没有因劳动关系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

（4）没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强迫劳动、骗取社会保险金或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提升性指标

1.注重提升工资福利

（1）建立以工资协商为主要形式的工资分配决定机制和工资水平调整机制。

（2）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3）建立企业年金制度。

（4）建立职工医疗互助制度。

（5）建立职工补充保险制度。

2.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1）建立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计划或职工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常态化的职业技能培训。

（2）建立和实施职业技能水平与薪酬待遇相挂钩制度。

3. 重视企业文化建设

（1）设立职工之家、职工书屋等，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

（2）建立职工人文关怀制度，每年为职工安排体检；关心职工心理健康，开展心理健康咨询、讲座、培训等。

（3）组织开展职工合理化建议活动。

（4）职工对工作环境、劳动条件、收入待遇、社保缴纳、休息休假、人文关怀等企业劳动关系状况的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4．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1）获得政府奖励。

（2）媒体正面报道。

（3）积极参与社会捐赠和公益慈善活动。

五、区域指标

区域指标采用评价性指标，主要根据中央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指标（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部分），对各区、乡镇（街道）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情况进行评价。

（一）协调劳动关系组织健全

1.建立区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健全乡镇（街道）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并向基层延伸。乡镇（街道）三方机制组建率达到 90%（含）以上。

2．推进工会组织建设，辖区内工会组建率逐年提升。

3．加强企业代表组织建设。

4．完善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

5．推动用人单位普遍建立劳动争议预防协商调解机制，推动乡镇（街道）依法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支持工会、协（商）会依法建立行业性、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构建多层次调解组织网络。乡镇（街道）调解组织覆盖面达到 100%。

（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发挥作用明显

1．督促辖区内用人单位依法规范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等行为，切实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辖区内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0%以上。

2．督促辖区内用人单位建立健全集体协商制度，辖区内建会企业集体合同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3．强化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定期研判劳动关系形势，及时报送监测预警信息，妥善处置和化解劳动关系风险隐患和矛盾问题。

4．及时受理和调处劳动争议案件，结案率达到 90%以上，调解成功率达到 60%以上。

（三）劳动者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1．指导和督促辖区用人单位严格执行工资支付有关规定，强化工资支付的主体责任，依法惩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时足额领到工资报酬，职工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基本无拖欠。

2．指导和督促辖区用人单位依法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依法安排职工休息休假。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并依法足额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3．指导和督促辖区用人单位依法为职工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4．指导和督促辖区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未违法使用童工。

5．指导和督促辖区用人单位强化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标准，评价期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指导和督促辖区用人单位建立健全技能培训制度，加强职工职业技能培训，保障职工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

7．指导和督促辖区用人单位依法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建立与企业相适应的其他民主管理制度，丰富职工民主参与形式，畅通职工民主参与渠道，依法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各区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厂务公开协调领导机构会议。

（四）和谐劳动关系环境持续优化

1．积极部署和统筹安排本地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能够完成本年度劳动关系重点工作任务。

2．广泛组织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各区每年年底前命名一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达标单位，各乡镇（街道）每年年底前命名一批“双百双规范”达标单位，本地区创建活动覆盖面达到 50%（含）以上。

3．充分利用新闻媒体，采取各种形式，宣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大意义、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典型经验，提高企业依法用工和职工依法维权的意识，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4．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上全部加载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争议调解职能。

（五）加分和减分事项

1．加分事项：

（1）三方机制组建率、劳动合同签订率、劳动争议案件结案率超过 90%的，视情况加分。

（2）协调劳动关系工作获得市级或国家级奖励、媒体正面报道较多、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覆盖面超过 50%的，视情况加分。

2．减分事项

（1）辖区内发生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社会公布的，或因劳动关系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视情况减分。

（2）未能完成年度劳动关系重点工作任务，视情况减分。

六、评价结果的使用

企业指标是乡镇（街道）和区级达标命名、市级和国家级评选表彰的基础性指标，对评选为国家级和市级和谐劳动关系先进单位的，纳入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诚信典型“红名单”，享受相关联合激励政策和服务，并作为企业代表参评劳动模范和优秀企业家的重要参考依据。区域指标的评价结果，将作为中央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部分）和系统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北京市国资委公布《北京市市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导读】

8 月 12 日，北京市国资委公布《北京市市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修订印发<北京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同时废止。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9.07.25

生效日期： 2019.0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北京市市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促进市管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关于全面深化市属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和国家有关收入分配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市管企业（以下简称市管企业）是指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市国资委监管集体企业参照执行。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工资总额，是指由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直接支付给与本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第四条市管企业工资总额实行预算管理。企业围绕发展战略规划，结合生产经营目标、经济效益情况和人力资源管理，对年度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做出预算安排，并且实施有效控制和监督。

第二章 工资总额分级分类管理

第五条市国资委制定市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制度，对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实行核准制或者备案制管理，并对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市管企业根据本办法制定和完善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制度，将工资总额管理与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相结合，实现与各项经营目标全方位挂钩；纳入企业全面预算管理范围，实现人工成本要素全口径预算。原则上纳入市管企业财务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含境外企业）均应纳入市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范围。

根据所属企业功能定位、行业特点，分类确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和挂钩机制；依据产权隶属关系，组织所属各级企业分级编制、逐级汇总工资总额预算；结合企业内部薪酬分配制度，统筹调节收入分配结构，组织实施工资总额预算分解、预算执行以及内部监督评价等工作。

第七条市国资委对市管企业工资总额实施分类管理，统筹确定企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和挂钩机制、工资总额管理方式和预算周期，并根据企业管理成效，适时进行调整。

（一）城市公共服务类和特殊功能类企业原则上实行工资总额预算核准制管理。

（二）对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机制完善，干部人事制度、劳动用工制度、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到位，收入分配管理规范的竞争类企业，经市国资委批准，可实行工资总额预算备案制管理。

（三）列入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国家发展改革委混合所有制改革、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深化董事会建设等试点的市管企业可优先申报备案制管理。

（四）对批准实施备案制管理的市管企业，市国资委将建立动态评估和调整机制，对不符合相关条件的，调整为核准制管理。

第三章 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第八条市管企业以上年度工资总额清算额为基础，根据工资效益联动指标，结合发展战略、薪酬策略、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以及不同职级、岗位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情况、职工增减计划，合理确定年度工资总额。

第九条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包括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三类，每类联动指标一般由 2-3 个子指标构成。其中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联动指标增幅分别由预算年度各个子指标的同比增幅加权计算确定。人工成本投入产出指标由上年度各个子指标与同行业水平对比计算确定。各行业指标水平由市国资委参照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发布的数据，结合市管企业实际统筹确定。

第十条竞争类企业经济效益联动指标主要包括反映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等情况的指标，其中利润总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等反映盈利能力的子指标权重原则上不低于 50%；劳动生产率联动指标主要包括人均利润、人均营业收入、人均劳动生产总值等；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联动指标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利润率、人事费用率等。工资总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经济效益联动指标增长的，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可在不超过指标增幅内确定。其中对于当年劳动生产率未提高，上年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达到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3 倍以上的，当年工资总额增幅应当不超过同期经济效益联动指标增幅的 70%。

（二）企业经济效益联动指标下降的，除受政策调整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外，当年工资总额原则上相应下降。对于当年劳动生产率未下降，上年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明显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上年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未达到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当年工资总额降幅在同期经济效益联动指标降幅的 40%范围内确定。

（三）对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经济效益年度间波动较大或者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市管企业，经市国资委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工资总额预算可以探索按周期进行管理，周期最长不超过三年，周期内的工资总额增长应当符合工资与效益联动的要求。

工资总额增幅一般不超过上年度所有市管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幅的 3 倍，超过限额未予兑现部分原则上在三年内予以兑现调整，递延兑现余额及使用情况在预算方案中单独列示。

（四）业务多元化的企业可在预算方案中按业务板块选择差异化的联动指标和挂钩机制分别编制预算，属于非竞争性的，按照城市公共服务类或特殊功能类企业确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和挂钩机制。

第十一条城市公共服务类企业经济效益联动指标主要包括成本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重、运营工作量、服务满意度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等反映成本控制、产品服务质量、保障能力和运营效率等情况的指标。劳动生产率联动指标主要包括人均营业收入、人均工作量、人均劳动生产总值等。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联动指标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占成本费用比重、劳动分配率、单位工作量人工成本含量等。工资总额及工资水平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经济效益联动指标增长的，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可在不超过指标增幅内确定。对于当年劳动生产率未提高，上年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上年职工平均工

资达到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2.5 倍以上的，当年工资总额增幅应当不超过同期经济效益联动指标增幅的 70%。

（二）经济效益联动指标下降的，除受政策调整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外，当年工资总额原则上相应下降。对于当年劳动生产率未下降，上年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明显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上年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未达到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当年工资总额降幅在同期经济效益联动指标降幅的 40%范围内确定。

（三）职工工资水平按照企业提供公共产品及服务的质量、经济社会效益，结合所处行业工资水平、本市工资增长调控目标等因素合理确定。职工平均工资增幅不得超过本市工资增长调控目标。

（四）所属竞争性企业或业务板块根据需要可单独编制预算方案，按照竞争类企业确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和挂钩机制。

第十二条特殊功能类企业经济效益联动指标主要包括重大专项任务完成率、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融资成本节约率、已获利息倍数、成本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重等指标。劳动生产率联动指标主要包括人均营业收入、人均劳动生产总值、人均利润等。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联动指标主要包括人事费用率、劳动分配率、人工成本利润率等。工资总额及工资水平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经济效益联动指标增长的，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可在不超过指标增幅内确定。对于当年劳动生产率未提高，上年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达到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3 倍以上的，当年工资总额增幅应当不超过同期经济效益联动指标增幅的 70%。

（二）经济效益联动指标下降的，除受政策调整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外，当年工资总额原则上相应下降。对于当年劳动生产率未下降，上年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明显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上年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未达到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当年工资总额降幅在同期经济效益联动指标降幅的 40%范围内确定。

（三）职工工资水平按照企业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中的作用、贡献和经济社会效益，结合所处行业工资水平、本市工资增长调控目标等因素合理确定。职工平均工资增幅不得超过本市工资增长调控目标。

（四）所属竞争性企业或业务板块根据需要可单独编制预算方案，按照竞争类企业确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和挂钩机制。

第十三条经市国资委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可将市管企业实施以下活动产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在经济效益核算中予以适当考虑：

（一）承担重大政治活动保障、精准扶贫、科技创新等方面重点任务并做出突出贡献。

（二）围绕主业发展实施重大科研项目引进关键紧缺的科研团队、科研人员和高技能人才，或围绕脱贫攻坚安置本市农村劳动力就业。

（三）对核心科研人员、高技能人才、经营管理骨干实施科技成果收益分成、岗位分红、项目分红、股票（权）增值权、虚拟股票（权）、奖励基金等现金性激励措施。

第十四条市管企业未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工资总额不得增长，或者适度下降，具体降幅由市国资委确定。

第十五条工资总额在预算范围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原则上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但存在以下情况可合理增加或者减少工资总额。

（一）发生兼并重组、关闭退出、新设企业或机构、增减项目或产能等情况导致大规模增加或减少人员的，可以合理增加或减少工资总额，在预算方案中予以列支。

（二）符合企业主业投资方向的新设企业或机构，在创设期工资总额可以根据各岗位职级薪酬标准、聘用人数，结合相关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确定。其中，相关岗位职级薪酬标准无法对标市管企业现有水平的，原则上应当由出资方委托权威专业机构提供同行业、同岗位薪酬信息，综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薪酬信息及本企业平均工资水平合理确定。

第十六条除本章上述情形外，市国资委可按照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工资指导线，结合市管企业职工工资分配现状，对部分企业工资总额增幅实行适度调控。

第四章 工资总额管理程序

第十七条市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程序包括预算编制、预算审核、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预算清算等环节。市管企业应当不断完善工资总额管理体系，实现全流程闭环式管理。

第十八条市管企业每年按照本市收入分配政策规定和市国资委有关要求编制当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于每年 5 月底前报送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符合本办法要求及相关规定的，市国资委将下发《核准通知书》或《备案通知书》予以确认。对无故逾期上报预算方案的市管企业，市国资委将采取约谈、下发整改通知、通报等形式予以处理，并视情况从严控制工资总额预算。

第十九条市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经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确认后，由市管企业按照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绩效考核、薪酬分配制度，组织开展执行及内部监督、评价工作。预算方案未经核准或备案确认前，市管企业应当严格控制工资增长。

第二十条市国资委建立市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动态监控制度，对市管企业工资总额发放情况、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等主要指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定期发布监测结果，督促市管企业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控制，并对执行情况偏差较大的企业进行警示。

第二十一条市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预算编制基础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申请对工资总额预算进行调整：

（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三）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其他特殊情况。

第二十二条市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调整情况经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于每年 10 月底前报市国资委复核或者重新备案。

第二十三条市管企业应当于每年 4 月底前完成上年度工资总额清算工作，并向市国资委提交上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市国资委依据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数据，参考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对市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执行本市有关收入分配政策等情况进行清算评价，并确定本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

第二十四条市国资委按照“一企一策”分类管理要求，建立市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台账，对工资效益挂钩机制的实施效果进行动态评估，并视情况适时予以调整。对于实施工资总额

预算周期管理的市管企业，市国资委将建立周期管理台账制度，对工资总额留存情况进行登记和清算，确保在周期内符合工资效益联动机制要求。

第五章 企业内部分配管理

第二十五条市管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本市有关政策要求以及本办法规定完善企业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制度，在经核准或备案的工资总额预算内，依法依规自主决定内部工资分配，重点向主导产业和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关键领域倾斜，从严从紧控制非主业工资增长。

第二十六条市管企业应当持续深化企业劳动用工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职工工资能增能减机制。

（一）建立健全职工薪酬市场对标体系，构建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绩效贡献为依据的薪酬管理制度，坚持按岗定薪、岗变薪变。

（二）强化全员业绩考核，合理确定各类人员薪酬水平，逐步提高关键岗位的薪酬市场竞争力，调整不合理收入分配差距。

（三）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引导工资总额增量向一线职工、高技能人才、关键岗位和骨干员工倾斜。企业工资总额下降的，应当优先保障一线职工和低收入职工工资水平不下降。

（四）企业总部职工平均工资增幅原则上应当低于本企业全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

第二十七条坚持短期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按照国家、本市有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核心骨干人才实行股权和分红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措施。

市管企业对相关人员实行其他股份支付形式的激励措施，如股权激励、项目跟投等，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并与绩效薪酬管理有效衔接，优化分配结构、规范列支渠道、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八条严格清理规范工资外收入。市管企业所有工资性支出应当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全部纳入工资总额核算，实现财务核算与统计口径的一致性。不得在工资总额之外列支任何工资性支出，实现职工收入工资化、工资货币化、发放透明化。职工工资为税前收入，市管企业不得为职工支付个人所得税。

历史性工资结余应纳入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在工资总额预算方案中单独列示，经市国资委批准可用于企业年金补偿缴费、工资清欠、亏损企业工资支付以及其他政策允许的用途。

第二十九条规范职工福利保障管理。市管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福利费等政策规定，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列支。企业经济效益持续下滑的，福利费项目不得增加、水平不得增长，企业出现亏损的，应当缩减福利费支出。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提取额与本企业工资总额比例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用于解决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之余由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不得变相用于其他方面的开支。

第三十条加强企业人工成本监测预警，建立全口径人工成本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人工成本不合理增长，不断提高人工成本投入产出效率。

第三十一条健全完善企业内部监督机制。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制度、中长期激励计划以及实施方案等关系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分配事项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民主程序。市管企业应当将所属企业薪酬福利管理作为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工资总额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市管企业应当按照经核准或备案的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及挂钩机制确定的额度内发放职工工资，出现超提、超发工资总额的，应当清退并且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市国资委相应核减企业下一年度工资总额基数，并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负责人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市国资委对市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情况开展动态评估，对于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工资增长与经济效益严重不匹配、内部收入分配管理不规范、收入分配关系明显不合理、工资总额预算覆盖率偏低的企业，市国资委将对其工资总额预算从严调控。

实行工资总额预算备案制管理的市管企业，出现违反工资总额管理有关规定的，市国资委将责成企业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将其工资总额预算由备案制管理调整为核准制管理。

第三十四条市国资委将市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情况纳入出资人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监督检查工作范围，会同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定期开展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必要时委托专门机构进行审计。对违反收入分配政策规定的，市国资委将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向相关部门提出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和纪律、政务处分的建议；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工资总额管理中弄虚作假、虚报业绩、账实不符。

（二）超提、超发工资总额数额较大并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未经批准动用历史性工资结余。

（三）滥发工资外收入、为职工支付个人所得税、违规为职工购买商业保险、未按政策规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等。

（四）其他严重违反收入分配纪律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市管企业应当切实履行对所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职工工资分配情况的监管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工资分配事项，加强对工资分配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情况应当作为厂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定期向职工公开，接受职工监督。

第三十六条市国资委、市管企业每年定期将企业工资总额和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等相关信息向社会披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市国资委按年度将市管企业工资预算执行情况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其向市政府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修订印发<北京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国资发〔2005〕147 号）同时废止。

市国资委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5 日印发

北京市卫健委发布关于加强当前职业健康工作的指导意见

【导读】

8 月 12 日，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加强当前我市职业健康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文机关：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9.08.12
生效日期： 2019.08.1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卫职健字〔2019〕15 号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当前我市职业健康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卫职健字[2019]15 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针对当前基层职业健康监管干部提高业务能力需要，制定了《关于加强当前我市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12 日

关于加强当前我市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职业健康监管职责划转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后，需要尽快厘清职责，配齐配强职业健康监管干部。为进一步加强当前我市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好监管干部职责，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增强做好职业健康监管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充分认识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立足自身职责，进一步增强做好职业健康监管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纳入民生工程和绩效考核指标，加大职业病防治投入。

二、推进职业健康监管机构不断健全，理顺职责

强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把调整和理顺职业健康监管职责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要从保护广大劳动者根本利益出发，确保职业健康监管职能及时调整到位，建立责权匹配、上下一致、运转有效的职业健康监管体系。

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市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统筹做好职业健康监督和管理工作，加强检查指导。各区卫生健康委要统筹本辖区的职业健康监督和管理工作，督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立职业病防治部门，提升职业健康支撑能力。市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要成立职业健康监督科，具体落实好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工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承担全市职业健康技术支撑工作，做好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放射卫生监测工作。协助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职业卫生与放射卫生检测与评价工作。

三、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管队伍

按照职责与编制相匹配、任务与人员相适应的原则，努力配齐配强职业健康管理和监督执法人员，不断完善工作条件，配置必要的监管装备、设备和仪器，保证工作正常开展。特别要加强区、乡镇街道基层监管力量和执法装备建设，要根据辖区存在职业病危害企业的情况，

努力配备监管和执法人员 2-4 人，将计生专干、村医或安全员纳入协管队伍。要加强职业健康监管队伍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培训一批熟悉法律法规、熟悉怎么执法、能够真正严格执法的专业执法队伍。同时要进一步加强监管队伍思想作风建设，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推动工作落实，确保职业健康监管工作不断档，工作无缝对接、平稳过渡。

四、加强对企业职业病防治工作指导

强化企业责任。督促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一要加强企业内部培训，要让企业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接受培训，了解国家关于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让劳动者知道职业病的危害，知道防护技能，提升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二要健全完善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1-2 人，完善 13 项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三要依法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四要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和评价，落实预防、控制措施，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场所、环境和条件；五要做好健康监护工作，组织岗前、岗中、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六要落实告知义务，通过培训、宣传、公告栏、合同等多种方式实现告知；七要配备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八要履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责任；九要做好高温天气和高温环境的作业防护。通过创建健康企业，发挥典型引路和示范带动作用。

五、加强技术支撑机构和专家队伍建设

加强技术支撑机构和专业人员队伍建设。一是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和鉴定机构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积极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工作，加大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规范服务行为，提升工作水平；要加强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和政策、法律培训，不断提升专业能力。二是检测评价机构，要进一步规范服务行为，依法独立开展检测评价活动，公正、客观、真实反映企业的职业病危害情况，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三是培训考试机构，鼓励社会服务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承担职业健康相关培训工作，完善职业健康培训考试内容，逐步推行职业健康培训考试网络模式，满足职业健康培训需要。

加强专家队伍建设。专家库要优化和整合职业健康相关的检测评价、工程防护、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鉴定和临床、职业健康管理等各方面的专家资源，为职业健康监管和执法提供技术支撑，为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提供支持。

六、加强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工作

确保执法效果。按照分类分级监管原则，强化对粉尘危害风险高的企业的执法检查。要加大对严重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对于拒不整改的企业，加大曝光和关闭取缔力度，对技术落后、危害严重、整改无望的企业，坚决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或取缔。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纳入执法的范围，促进机构规范执业，保证服务质量。

七、加强职业健康宣传教育

主动接触媒体，引导新闻媒体正面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关于职业健康的重大决策部署、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采用多种宣传方式，大力宣传健康中国行动。推进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不断提高全民职业健康素质。进一步开

展多种形式的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接受职业健康宣传教育企业的覆盖率及工人对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职业病防治知识的知晓率。

八、加强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

开通“北京市职业健康信息化综合监管平台”，整合全市职业健康管理资源，实现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管控，职业健康培训考核，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职业病病例报告、职业健康监护、重点职业病监测、风险评估等相关信息互联共享。要完善直报系统，把疾控、职防、综合性医院和社会机构均纳入直报统计范围，为监管部门提供真实全面的决策依据。把所有职业健康检查、诊断机构纳入直报体系，把所有受检受诊人员纳入直报范围。

九、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的统一部署，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联合开展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完善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有关部门在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中的职责，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职、各负其责、信息共享，共同实施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扎实开展“粉尘危害专项治理行动、尘肺病病人救治救助行动、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行动、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行动、防治技术能力提升行动”等五大行动，全面加强尘肺病防治工作。

十、加强职业健康工作经费保障

落实经费保障。各区要将职业健康培训，日常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专项调查、重点监测、处理投诉举报等经费纳入政府预算中。

十一、规范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要求

做好职业病病例统计发布工作，督导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在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及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告。任何单位不得虚报、漏报、拒报、迟报、伪造和篡改职业病报告。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规定进行职业病防治情况的发布。

十二、明确煤矿职业健康监管职责

煤矿企业及煤矿关闭后的职业病防治监管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委承担，同时要接受属地监管。邀请北京煤矿监察局协助调查处理煤矿领域职业病防治工作遇到的问题。

十三、建立督导考核机制

全市将职业病防治纳入对各区职业病防治工作督导考核内容，督促各区加强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和绩效目标的实现。

司法解释

最高法、最高检发布《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导读】

6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办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法律适用等问题做出进一步的规范。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布日期： 2019.06.27
生效日期： 2019.07.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9〕9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9〕9 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 2018 年 9 月 3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47 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2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9 年 6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8 年 9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47 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2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证券、期货犯罪，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管理秩序，促进证券、期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就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行为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

（一）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

（二）通过对证券及其发行人、上市公司、期货交易标的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并进行与其评价、预测、投资建议方向相反的证券交易或者相关期货交易的；

（三）通过策划、实施资产收购或者重组、投资新业务、股权转让、上市公司收购等虚假重大事项，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

（四）通过控制发行人、上市公司信息的生成或者控制信息披露的内容、时点、节奏，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

（五）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申报、撤单或者大额申报、撤单，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并进行与申报相反的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

（六）通过囤积现货，影响特定期货品种市场行情，并进行相关期货交易的；

（七）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第二条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的流通股份数量达到该证券的实际流通股份总量百分之十以上，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连续十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证券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二）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连续十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证券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三）实施本解释第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

（四）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本解释第一条第六项操纵期货市场行为，实际控制的账户合并持仓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最高值超过期货交易所限仓标准的二倍，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期货合约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五）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本解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操纵期货市场行为，实际控制的账户连续十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期货合约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六）实施本解释第一条第五项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当日累计撤回申报量达到同期该证券、期货合约总申报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证券撤回申报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撤回申报的期货合约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七）实施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违法所得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第三条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实施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的；

（二）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实施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的；

（三）行为人明知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被有关部门调查，仍继续实施的；

（四）因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受过刑事追究的；

（五）二年内因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六）在市场出现重大异常波动等特定时段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的流通股份数量达到该证券的实际流通股份总量百分之十以上，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连续十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证券总成交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二）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连续十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证券总成交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三）实施本解释第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五千万元以上的；

（四）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本解释第一条第六项操纵期货市场行为，实际控制的账户合并持仓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最高值超过期货交易所限仓标准的五倍，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期货合约总成交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二千五百万元以上的；

（五）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本解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操纵期货市场行为，实际控制的账户连续十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期货合约总成交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二千五百万元以上的；

（六）实施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违法所得数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

实施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违法所得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并具有本解释第三条规定的七种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第五条下列账户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中规定的“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

（一）行为人以自己名义开户并使用的实名账户；

（二）行为人向账户转入或者从账户转出资金，并承担实际损益的他人账户；

（三）行为人通过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方式管理、支配或者使用的他人账户；

（四）行为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等方式对账户内资产行使交易决策权的他人账户；

（五）其他有证据证明行为人具有交易决策权的账户。

有证据证明行为人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账户内资产没有交易决策权的除外。

第六条二次以上实施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依法应予行政处理或者刑事处理而未经处理的，相关交易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累计计算。

第七条符合本解释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标准，行为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悔罪，并积极配合调查，退缴违法所得的，可以从轻处罚；其中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

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认罪认罚从宽适用范围和条件的，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处理。

第八条单位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行为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第九条本解释所称“违法所得”，是指通过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所获利益或者避免的损失。

本解释所称“连续十个交易日”，是指证券、期货市场开市交易的连续十个交易日，并非指行为人连续交易的十个交易日。

第十条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实施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社会危害性大，严重破坏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的，比照本解释的规定执行，但本解释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除外。

第十一条本解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法、最高检发布《关于办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办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法律适用等问题做出进一步的规范。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布日期： 2019.06.27
生效日期： 2019.07.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9〕10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9〕10 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48 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30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9 年 6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8 年 9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48 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30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证券、期货犯罪，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管理秩序，促进证券、期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就办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下列信息：

（一）证券、期货的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信息；

（二）证券持仓数量及变化、资金数量及变化、交易动向信息；

（三）其他可能影响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的信息。

第二条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难以认定的，司法机关可以在有关行政主（监）管部门的认定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作出认定。

第三条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规定的“违反规定”，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性行业规范有关证券、期货未公开信息保护的规定，以及行为人所在的金融机构有关信息保密、禁止交易、禁止利益输送等规定。

第四条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规定的行为人“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应当综合以下方面进行认定：

（一）行为人具有获取未公开信息的职务便利；

（二）行为人获取未公开信息的初始时间与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的初始时间具有关联性；

（三）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具有亲友关系、利益关联、交易终端关联等关联关系；

（四）他人从事相关交易的证券、期货品种、交易时间与未公开信息所涉证券、期货品种、交易时间等方面基本一致；

（五）他人从事的相关交易活动明显不具有符合交易习惯、专业判断等正当理由；

（六） 行为人对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没有合理解释。

第五条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违法所得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二）二年内三次以上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的；

（三）明示、暗示三人以上从事相关交易活动的。

第六条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五百万元以上，或者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以出售或者变相出售未公开信息等方式，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的；

（二）因证券、期货犯罪行为受过刑事追究的；

（三）二年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四）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七条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规定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包括该条第一款关于“情节特别严重”的规定。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违法所得数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或者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五千万元以上，或者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一千万元以上，具有本解释第六条规定的四种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第八条二次以上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依法应予行政处理或者刑事处理而未经处理的，相关交易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累计计算。

第九条本解释所称“违法所得”，是指行为人利用未公开信息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所获利益或者避免的损失。

行为人明示、暗示他人利用未公开信息从事相关交易活动，被明示、暗示人员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所获利益或者避免的损失，应当认定为“违法所得”。

第十条行为人未实际从事与未公开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的，其罚金数额按照被明示、暗示人员从事相关交易活动的违法所得计算。

第十一条符合本解释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标准，行为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悔罪，并积极配合调查，退缴违法所得的，可以从轻处罚；其中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

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认罪认罚从宽适用范围和条件的，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本解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法、最高检发布《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导读】

9 月 3 日，最高法、最高检发布《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 2019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解释》明确，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作出解释。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布日期： 2019.09.02

生效日期： 2019.09.04

时效性： 现行有 C 效

文号： 法释〔2019〕13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9〕13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65 次会议、2019 年 6 月 28 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9 年 9 月 2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9 年 4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65 次会议、2019 年 6 月 2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9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代替考试等犯罪，维护考试公平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仅限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所规定的考试。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下列考试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

（一）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

（二）中央和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

（三）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注册建筑师考试、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四）其他依照法律由中央或者地方主管部门以及行业组织的国家考试。

前款规定的考试涉及的特殊类型招生、特殊技能测试、面试等考试，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

第二条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的；

（二）导致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

（三）考试工作人员组织考试作弊的；

（四）组织考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作弊的；

（五）多次组织考试作弊的；

（六）组织三十人次以上作弊的；

（七）提供作弊器材五十件以上的；

（八）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九）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条具有避开或者突破考场防范作弊的安全管理措施，获取、记录、传递、接收、存储考试试题、答案等功能的程序、工具，以及专门设计用于作弊的程序、工具，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二款规定的“作弊器材”。

对于是否属于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二款规定的“作弊器材”难以确定的，依据省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考试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涉及专用间谍器材、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等器材的，依照相关规定作出认定。

第四条组织考试作弊，在考试开始之前被查获,但已经非法获取考试试题、答案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扰乱考试秩序情形的，应当认定为组织考试作弊罪既遂。

第五条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 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试题、答案的；

（二）导致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

（三）考试工作人员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

（四）多次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

（五）向三十人次以上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

（六）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七）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六条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试题不完整或者答案与标准答案不完全一致的，不影响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的认定。

第七条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四款的规定，以代替考试罪定罪处罚。

对于行为人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综合考虑行为人替考情况以及考试类型等因素，认为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第八条单位实施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等行为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定罪量刑标准，追究组织者、策划者、实施者的刑事责任。

第九条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又组织考试作弊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分别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和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组织考试作弊罪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数罪并罚。

第十条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组织作弊，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符合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等犯罪构成要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设立用于实施考试作弊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发布有关考试作弊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规定，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同时

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二条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依法宣告职业禁止；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可以根据犯罪情况，依法宣告禁止令。

第十三条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危害程度、违法所得数额以及被告人的前科情况、认罪悔罪态度等，依法判处罚金。

第十四条本解释自 2019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

最高检公布《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

【导读】

9 月 2 日，最高检公布《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布日期： 2019.08.27
生效日期： 2019.08.2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的通知

各级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已经 2019 年 6 月 2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各地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9 年 8 月 27 日

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

（2019 年 6 月 2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为了健全检察权运行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保障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行职责，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人民检察院的办案活动依照法律和本规定接受人民监督员的监督。

第三条人民监督员依法、独立、公正履行监督职责。

人民监督员行使监督权受法律保护。

人民监督员履行监督职责，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

第四条人民检察院应当保障人民监督员履行监督职责，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员的监督。

第五条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培训、考核等管理工作，依照相关规定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协助。

第六条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明确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的机构。人民监督员工作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

（二）通报检察工作情况；

（三）受理、审查、办理人民监督员提出的监督要求和相关材料；

（四）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办理监督事项；

（五）反馈监督案件处理结果；

（六）有关人民监督员履职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办案活动实行监督，应当遵守有关人民监督员回避的规定。

第八条人民检察院下列工作可以安排人民监督员依法进行监督：

（一）案件公开审查、公开听证；

（二）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

（三）巡回检察；

（四）检察建议的研究提出、督促落实等相关工作；

（五）法律文书宣告送达；

（六）案件质量评查；

（七）司法规范化检查；

（八）检察工作情况通报；

（九）其他相关司法办案工作。

第九条人民检察院对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的刑事申诉案件、拟决定不起诉的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等进行公开审查，或者对有重大影响的审查逮捕案件、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等进行公开听证的，应当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听取人民监督员对案件事实、证据的认定和案件处理的意见。

第十条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官出席法庭的公开审理案件，可以协调人民法院安排人民监督员旁听，对检察官的出庭活动进行监督，庭审结束后应当听取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官出庭行为规范、文书质量、讯问询问、举证答辩等指控证明犯罪情况的意见建议。

第十一条人民检察院对监狱、看守所等进行巡回检察的，可以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听取人民监督员对巡回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人民检察院研究提出检察建议、督促落实检察建议等相关工作的，可以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听取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建议必要性、可行性、说理性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或者对检察建议督促落实方案、效果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法律文书宣告送达活动的，可以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听取人民监督员对法律文书说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十四条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活动的，可以邀请人民监督员担任评查员，听取人民监督员对评查工作的意见建议，或者对检察办案活动的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司法规范化检查活动的，可以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听取人民监督员对检查方式、内容、效果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或者对检察办案活动的意见建议。

第十六条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健全检察工作通报机制，向人民监督员通报重大工作部署、司法办案总体情况以及开展检察建议、案件质量评查、巡回检察等工作情况，听取人民监督员的意见建议。

第十七条人民监督员通过其他方式对检察办案活动提出意见建议的，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工作机构应当受理审查，及时转交办理案件的检察官办案组或者独任检察官审查处理。

第十八条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依法独立发表监督意见，人民检察院应当如实记录在案，列入检察案卷。

第十九条人民检察院应当认真研究人民监督员的监督意见，依法作出处理。监督意见的采纳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人民监督员。

人民检察院经研究未采纳监督意见的，应当向人民监督员作出解释说明。人民监督员对于解释说明仍有异议的，相关部门或者检察官办案组、独任检察官应当报请检察长决定。

第二十条人民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人民监督员的人数。

第二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的，由本院协调联络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抽选人民监督员并组织开展监督；基层人民检察院或者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或者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协调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抽选人民监督员，具体联络、组织开展监督等工作由基层人民检察院或者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负责。

第二十二条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工作机构根据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拟安排人民监督员开展监督活动，应当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者检察官办案组、独任检察官在工作中予以配合。相关部门或者检察官办案组、独任检察官也可以视具体工作，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依照本规定进行监督，并提前告知人民监督员工作机构做好联络安排工作。

人民监督员工作机构应当通知相关部门或者检察官办案组、独任检察官提供与监督有关的材料并及时送交人民监督员。

第二十三条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前将邀请参加监督活动的人民监督员人数、监督时间、地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通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由司法行政机关依照相关规定，从人民监督员信息库中随机抽选和联络确定参加监督工作的人民监督员。

第二十四条人民检察院应当严格依照本规定接受人民监督员的监督，不得限制、规避人民监督员对办案活动的监督，不得干扰人民监督员依法独立发表监督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泄露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情况。

第二十五条人民检察院应当为人民监督员提供履行监督职责所必需的工作场所以及其他必要条件。

第二十六条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信息化建设，为人民监督员实时了解相关司法办案信息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七条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的经费，除依照相关规定由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补助外，列入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经费保障范围。

第二十八条人民检察院应当定期将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情况通报司法行政机关。
第二十九条本规定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6 年印发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的规定》同时废止。

最高法审判委员会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第十三批）的决定》

【导读】
7 月 8 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68 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第十三批）的决定》，提出了废止司法解释 103 件。经过此次清理，明确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 561 件。决定自 2019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9.07.08
生效日期： 2019.07.2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9〕1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第十三批）的决定

法释〔2019〕1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第十三批）的决定》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68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第十三批）的决定

为适应形势发展变化，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适用，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审判实际需要，现决定废止 103 件司法解释（目录附后）。废止的司法解释自本决定施行之日起不再适用，但此前依据这些司法解释对有关案件作出的判决、裁定仍然有效。
本决定自 2019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废止的部分司法解释的目录（第十三批）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和文号	理由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决书的原本正本抄本如何区别问题的批复	1957 年 9 月 13 日	社会形势发生变化，不再适用。
2	最高人民法院信访处接待来访工作细则	1980 年 6 月 20 日	最高人民法院信访处已取消，实际已失效。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试行法院诉讼文书样式的通知	1992 年 6 月 20 日 法发〔1992〕18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的通知》《行政诉讼文书样式（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通知》代替。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3 年 4 月 21 日 法办发〔1993〕3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的通知》《行政诉讼文书样式（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通知》代替。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障和促进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通知	1993 年 8 月 6 日 法发〔1993〕13 号	社会形势发生变化，不再适用。
6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1997 年 4 月 21 日 法发〔1997〕7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代替。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收费及审查期限问题的规定	1998 年 11 月 14 日 法释〔1998〕28 号	民事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已规定。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	2013 年 11 月 21 日 法释〔2013〕26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代替。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大力支持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1989 年 11 月 4 日 法（行）发〔1989〕31 号	与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冲突。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缺乏法律和法规依据的规	1994 年 1 月 13 日 法行复字〔1993〕第 5 号	依据已被《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废止，不再适用。

	章的规定应如何参照问题的答复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根据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实施的行政行为是否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批复	2004 年 7 月 13 日法释〔2004〕6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代替。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 年 1 月 14 日法释〔2008〕1 号	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已规定。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行政主体资格及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	1995 年 1 月 15 日〔1994〕行复字第 4 号	依据已被《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废止，不再适用。
14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公安机关采取监视居住行为不服提起诉讼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电话答复	1991 年 5 月 25 日	刑事诉讼法已规定。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同一事实中对同一当事人，行政机关同时作出限制人身自由和扣押财产两种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依法向其住所地法院起诉，受诉法院是否可以合并审理问题的答复	1993 年 7 月 9 日〔93〕行他 16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代替。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就补偿安置争议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5 年 8 月 1 日法释〔2005〕9 号	依据已被《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废止，不再适用。

17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税务行政案件起诉期限问题的电话答复	1990 年 12 月 27 日	依据已被税收征收管理法代替，不再适用。
18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征收水资源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征收水资源费有关问题的通知（1995 年 4 月 25 日）	1995 年 5 月 10 日 法办发〔1995〕1 号	转发的通知已被废止，不再适用。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行政侵权赔偿案件执行中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3 年 6 月 16 日 法函〔1993〕51 号	国家赔偿法已规定。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因政府调整划转企业国有资产引起的纠纷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6 年 4 月 2 日 法复〔1996〕4 号	社会形势发生变化，不再适用。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2001 年 7 月 17 日 法释〔2001〕23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代替。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	1993 年 9 月 11 日 法发〔1993〕23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代替。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相互办理委托事项的规定	1993 年 9 月 25 日 法发〔1993〕26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代替。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的通知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	1993 年 12 月 1 日 法发〔1993〕40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的决定》修正。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行政诉讼进行法律监督具体程序问题请示的答复	1991 年 8 月 19 日 法（行）函〔1991〕91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代替。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医疗事故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复函	1989 年 10 月 10 日 法（行）函〔1989〕63 号	依据已被废止，不再适用。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管制犯在管制期间又犯新罪被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应如何执行的问题的批复	1981 年 7 月 27 日 〔1981〕法研字第 18 号	刑法已作规定。
28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有期徒刑罪犯减刑后又改判应如何确定执行刑期问题的答复	1994 年 6 月 14 日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代替。
29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原判有期徒刑的罪犯被裁定减刑后又经再审改判为无期徒刑应如何确定执行刑期问题的答复	1995 年 12 月 25 日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代替。
30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拘役犯在缓刑期间发现其隐瞒余罪判处有期徒刑应如何执行问题的电话答复	1984 年 9 月 17 日	刑法已作规定。
31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被判处拘役缓刑的罪犯在考验期内又犯新罪应如何执行问题的电话答复	1988 年 3 月 24 日	与刑法冲突。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无期徒刑犯减刑后原审法院发现原判决确有错误	1989 年 1 月 3 日 法(研)复〔1989〕2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代替。

	予以改判，原减刑裁定应否撤销问题的批复		
33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有期徒刑犯减刑后又改判的原减刑裁定撤销后应如何办理减刑手续问题的电话答复	1990 年 4 月 5 日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代替。
34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原判无期徒刑的罪犯经减刑后又改判应如何处理减刑问题的电话答复	1992 年 1 月 20 日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代替。
35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死缓犯和无期徒刑犯经几次减刑后又改判原减刑裁定是否均应撤销问题的电话答复	1992 年 4 月 1 日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代替。
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 年 1 月 17 日法释〔2012〕2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代替。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教养日期可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	1981 年 7 月 6 日〔1981〕法研字第 14 号	劳动教养制度已废除，不再适用。
38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行政拘留日期折抵刑期问题的电话答复	1988 年 2 月 23 日	行政处罚法已规定。
39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诈骗后抵债的赃款能否判决追缴问题的电话答复	1992 年 8 月 26 日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代替。
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农村合作基金会从业人员犯罪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2000 年 5 月 8 日法释〔2000〕10 号	农村合作基金会已被国务院取消，不再适用。
41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军事法院判处的重婚	1980 年 11 月 27 日	婚姻法已规定。

	案件其非法婚姻部分由谁判决问题的电话答复		
42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条件窃取技术资料转让获利是否构成犯罪问题的电话答复	1992 年 5 月 19 日	与刑法冲突。
43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重大责任事故和玩忽职守案件造成经济损失需追究刑事责任的数额标准应否做出规定问题的电话答复	1987 年 10 月 20 日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代替。
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被公安机关正式录用的人员、狱医能否构成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主体问题的批复	2000 年 9 月 19 日法释〔2000〕28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已规定。
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否受理当事人不服治安管理处罚而提起的刑事自诉问题的批复	1993 年 9 月 3 日法复〔1993〕8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代替。
46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铁路运输高级法院撤销以后刑事申诉案件管辖问题的电话答复	1989 年 1 月 7 日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代替。
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死刑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是否应为其指定辩护人问题的批复	1997 年 11 月 12 日法释〔1997〕7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代替。
48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制作法律文书有关问题的答复	1993 年 8 月 12 日法明传〔1993〕251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的通知》代替。

49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刑事第二审案件如何确定审判时限问题的电话答复	1990 年 12 月 30 日	与刑事诉讼法冲突。
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第二审判决改变第一审判决认定的罪名后能否加重附加刑的批复	2008 年 6 月 6 日法释〔2008〕8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代替。
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4 年 8 月 30 日	社会形势发生变化，不再适用。
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适用何种法律文书问题的批复	1990 年 1 月 20 日法(经)复〔1990〕2 号	社会形势发生变化，不再适用。
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注册资金投入未达到法规规定最低限额的企业法人签订的经济合同效力如何确认问题的批复	1997 年 2 月 25 日法复〔1997〕2 号	与公司法冲突。
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何种标准计算电话费滞纳金问题的批复	1998 年 12 月 29 日法释〔1998〕31 号	依据已被废止，不再适用。
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	1999 年 12 月 29 日法释〔1999〕19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代替
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机关能否作经济合同的保证人及担保条款无效时经济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1988 年 10 月 4 日法(研)复〔1988〕39 号	合同法、担保法已规定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问题的通知	1981 年 2 月 21 日〔81〕法民字第 4 号	社会形势发生变化，不再适用。

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适用婚姻法问题的通知的请示的复函	1981 年 4 月 13 日〔81〕法民字第 5 号	社会形势发生变化，不再适用。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有多个债权人而将其全部财产抵押给其中一个债权人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1994 年 3 月 26 日法复〔1994〕2 号	与合同法、物权法冲突。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胡拴毛诉梁宝堂索要信息费一案的复函	1990 年 11 月 19 日〔1990〕民他字第 31 号	依据已被废止，不再适用。
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借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	1993 年 11 月 17 日法复〔1993〕10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代替。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相互借贷的合同出借方尚未取得约定利息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裁决问题的解答	1996 年 3 月 25 日法复〔1996〕2 号	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冲突。
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销合同履行地的特殊约定问题的批复	1990 年 8 月 19 日法（经）复〔1990〕11 号	依据已被废止，不再适用。
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指定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为审理专利纠纷案件第一审法院问题的批复	1988 年 5 月 14 日法(经)复〔1988〕22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杭州市、宁波市、合肥市、福州市、济南市、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跨区域管辖部分知识产权案件的批复》代替。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1994 年 12 月 22 日法发〔1994〕29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代替。
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1998 年 7 月 6 日法释〔1998〕14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代替。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湖南省供销社等单位与省肉	1990 年 3 月 6 日〔89〕民监字第 600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代替。

	食水产公司房屋纠纷一案应否受理的复函		
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当事人因证据不足撤诉后在诉讼时效内再次起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0 年 3 月 10 日法(民)复〔1990〕3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代替。
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有异议又不申请重新鉴定而以要求医疗单位赔偿经济损失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应否受理问题的复函	1990 年 11 月 7 日〔1990〕民他字第 44 号	依据已失效，民事诉讼法已规定。
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经营者依企业承包经营合同要求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起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1991 年 8 月 13 日法(经)复〔1991〕4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代替。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广东省高要县百货公司南岸批发部和高要县百货公司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凤凰华侨农工商服务公司柳州办事处和湖南省工矿民族贸易公司购销青苎麻合同货款纠纷案与湖南省工矿民族贸易公司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理决定案重复受理应如何处理的复函	1993 年 5 月 22 日法经〔1993〕85 号	社会形势发生变化，不再适用。
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等案件问题的批复	1996 年 7 月 24 日法复〔1996〕12 号	行政诉讼法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已规定。
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调解书提	1999 年 2 月 9 日法释〔1999〕4 号	民事诉讼法已规定

	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因邮电部门电报稽延纠纷提起诉讼问题的批复	1999 年 6 月 9 日法释〔1999〕11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代替。
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转让后如何确定合同签订地的批复	1986 年 10 月 30 日法(经)复〔1986〕30 号	依据已失效，且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代替。
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向地方开放的医疗单位发生的医疗赔偿纠纷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的复函	1990 年 6 月 4 日〔1990〕民他字第 15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代替。
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约定发生纠纷各自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何确定管辖问题的复函	1994 年 11 月 27 日法经〔1994〕307 号	民事诉讼法已规定。
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珠海市东兴房产综合开发公司与珠海经济特区侨辉房产公司、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浙江办事处合作经营房地产合同纠纷案管辖问题的通知	1995 年 11 月 9 日法函〔1995〕143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代替。
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在合同中协议选择管辖法院问题的复函	1995 年 12 月 7 日法函〔1995〕157 号	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冲突。
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法发〔1996〕28 号司法解释问题的批复	1998 年 2 月 13 日法释〔1998〕3 号	依据已失效，不再适用。
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人	2010 年 12 月 9 日法释〔2010〕16 号	民事诉讼法已规定。

	提起的民事诉讼如何确定案件管辖问题的批复		
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可否担任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的批复	1984 年 1 月 11 日〔1983〕民他字第 37 号	已被《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代替。
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双方不服政府对山林纠纷的处理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应将谁列为被告问题的批复	1986 年 11 月 7 日〔86〕民他字第 46 号	社会形势发生变化，不再适用。
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商检局检验出口的商品被退回应否将商检局列为经济合同质量纠纷案件当事人问题的批复	1998 年 6 月 23 日法释〔1998〕12 号	社会形势发生变化，不再适用。
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中外籍当事人应否委托中国律师代理诉讼问题的答复	1995 年 1 月 2 日〔1994〕民他字第 29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代替。
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其谈话取得的资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批复	1995 年 3 月 6 日法复〔1995〕2 号	民事诉讼法已规定。
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附：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1993 年 11 月 16 日法发〔1993〕35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代替。
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附：第一审经济纠纷案	1993 年 11 月 16 日法发〔1993〕34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代替。

	件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调解书确有错误当事人没有申请再审的案件人民法院可否再审问题的批复	1993 年 3 月 8 日〔1993〕民他字第 1 号	民事诉讼法已规定。
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超出原审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7 月 18 日法释〔2002〕19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代替。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7 月 31 日法释〔2002〕24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代替。
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2 年 9 月 16 日法释〔2002〕29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代替。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监督程序中，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何时裁定中止执行和中止执行的裁定由谁署名问题的批复	1985 年 7 月 9 日法(民)复〔1985〕41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代替。
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经济纠纷案件中严禁违法拘留人的通知	1992 年 8 月 29 日法发〔1992〕25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代替。
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坚决纠正和制止以扣押人质方式解决经济纠纷的通知	1994 年 10 月 28 日法〔1994〕130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代替。

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一方当事人利用签订经济合同进行诈骗的，人民法院可否直接追缴被骗钱物问题的复函	1994 年 3 月 26 日法函〔1994〕16 号	已被《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代替。
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依法有权查询、冻结和扣划邮政储蓄存款问题的批复	1996 年 2 月 29 日法复〔1996〕1 号	依据已被修改，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代替。
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必须严格控制对被执行人采取拘捕措施的通知	1996 年 10 月 9 日法〔1996〕96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代替。
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8 年 12 月 22 日法释〔2008〕17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代替。
1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日两国之间委托送达法律文书使用送达回证问题的通知	1982 年 10 月 12 日〔82〕法研字第 11 号	中国和日本均已经加入海牙送达公约，不再适用。
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留学生在留学期间如何在人民法院进行离婚诉讼问题的函	1989 年 6 月 3 日法民〔89〕13 号	民事诉讼法和婚姻法已规定。
1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7 月 19 日法释〔2002〕20 号	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冲突。

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	1997 年 4 月 23 日法复〔1997〕5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代替。

最高法发布《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

【导读】

6 月 21 日，最高法发布《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从依法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建立健全与注册制改革相适应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等方面提出了 17 条举措。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9.06.20
生效日期： 2019.06.2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发〔2019〕17 号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法发[2019]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法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2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是中央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安排。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共同促进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交易、退市等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改革统筹推进，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资本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就注册制改革试点期间人民法院正确审理与科创板相关案件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增强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1、充分认识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宣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高度重视和殷切希望。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要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从设立科创板入手，稳步试点股票发行注册制，既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重要体现，也有利于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对提升关键技术创新和实体经济竞争力的支持功能，更好地服务高质量发展。各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妥善应对涉科创板纠纷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作为证券审判的根本性任务，为加快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多层级资本市场体系营造良好司法环境。

2、准确把握科创板定位和注册制试点安排。科创板是资本市场的增量改革，也是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改革创新的“试验田”。科创板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发行上市条件更加包容，不要求企业上市前必须盈利，允许“同股不同权”企业和符合创新试点规定的红筹企业上市，实行更加市场化的发行承销、交易、并购重组、退市等制度。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过程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注册制试点总体分为上交所审核和证监会注册两个环节，证监会对上交所的审核工作进行监督，建立健全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股票发行上市制度。各级人民法院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证券刑事、民事和行政审判实际，找准工作切入点，通过依法审判进一步落实中央改革部署和政策要求，推动形成市场参与各方依法履职、归位尽责及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良好市场生态，为投资者放心投资，科创公司大胆创新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尊重资本市场发展规律，依法保障以市场机制为主导的股票发行制度改革顺利推进

3、支持证券交易所审慎开展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根据改革安排，上交所主要通过向发行人提出审核问询、发行人回答问题方式开展审核工作。在案件审理中，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回答问题环节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应当判令承担虚假陈述法律责任；虚假陈述构成骗取发行审核注册的，应当判令承担欺诈发行法律责任。为保障发行制度改革顺利推进，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的证券发行纠纷、证券承销合同纠纷、证券上市保荐合同纠纷、证券上市合同纠纷和证券欺诈责任纠纷等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由上海金融法院试点集中管辖。

4、保障证券交易所依法实施自律监管。由于科创板上市门槛具有包容性和科创公司技术迭代快、盈利周期长等特点，客观上需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证券交易所经法定程序制定的科创板发行、上市、持续监管等业务规则，只要不具有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情形，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可以依法参照适用。为统一裁判标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法释〔2018〕14 号）第三条的规定，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为被告或者第三人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和行政案件，仍由上海金融法院管辖。

5、确保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股票发行民事责任制度安排落到实处。民事责任的追究是促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尽责归位的重要一环，也是法律能否“长出牙齿”的关键。在证券商事审判中，要按照本次改革要求，严格落实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的第一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发行人从事欺诈发行、虚假陈述的，依法判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向投资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要严格落实证券服务机构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核查把关责任，证券服务机构对会计、法律等各自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未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未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应当判令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准确把握保荐人对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等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的注意义务标准，在证券服务机构履行特别注意义务的基础上，保荐人仍应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风险进行客观中立的实质验证，否则不能满足免责的举证标准。对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单纯经营失败的上市公司，严格落实证券法投资风险“买者自负”原则，引导投资者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和理性投资意识。

6、尊重科创板上市公司构建与科技创新特点相适应的公司治理结构。科创板上市公司在上市前进行差异化表决权安排的，人民法院要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进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授权和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依法认定有关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科创板上市公司为维持创业团队及核心人员稳定而扩大股权激励对象范围的，只要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当依法认定其效力，保护激励对象的合法权益。

7、加强对科创板上市公司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审理涉科创板上市公司专利权、技术合同等知识产权案件，对于涉及科技创新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加大赔偿力度，充分体现科技成果的市场价值，对情节严重的恶意侵权行为，要依法判令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司法监督职能，积极探索在专利民事侵权诉讼中建立效力抗辩审理制度，促进知识产权行政纠纷的实质性解决，有效维护科创板上市公司知识产权合法权益。

三、维护公开公平公正市场秩序，依法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

8、严厉打击干扰注册制改革的证券犯罪和金融腐败犯罪，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治申请发行、注册等环节易产生的各类欺诈和腐败犯罪。对于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合谋串通骗取发行注册，以及发行审核、注册工作人员以权谋私、收受贿赂或者接受利益输送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压实保荐人对发行人信息的核查、验证义务，保荐人明知或者应当明知发行人虚构或者隐瞒重要信息、骗取发行注册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从严惩治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金融犯罪分子，严格控制缓刑适用，依法加大罚金刑等经济制裁力度。对恶意骗取国家科技扶持资金或者政府纾困资金的企业和个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强与证券行政监管部门刑事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在证券案件审理中发现涉嫌有关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向侦查部门反映并移送相关材料。推动完善证券刑事立法，及时制定出台相关司法解释，为促进市场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9、依法受理和审理证券欺诈责任纠纷案件，强化违法违规主体的民事赔偿责任。根据注册制试点安排，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由过去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资格条件进行实质判断转向以信息披露为中心，主要由投资者自行判断证券价值。在审理涉科创板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案

件时，应当审查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仅包括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等常规信息披露文件，也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审核问询的每一项答复和公开承诺；不仅要审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还要结合科创板上市公司高度专业性、技术性特点，重点关注披露的内容是否简明易懂，是否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配售的，人民法院应当推定其对发行人虚假陈述行为实际知情，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或者受益人提出的赔偿损失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加强对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民事赔偿案件的调研和指导，积极探索违法违规主体对投资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和赔偿范围。加大对涉科创板行政处罚案件和民事赔偿案件的司法执行力度，使违法违规主体及时付出违法违规代价。

10、依法审理公司纠纷案件，增强投资者对科创板的投资信心。积极调研特别表决权在科创板上市公司中可能存在的“少数人控制”“内部人控制”等公司治理问题，对于以公司自治方式突破科创板上市规则侵犯普通股东合法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否定行为效力，禁止特别表决权股东滥用权利，防止制度功能的异化。案件审理中，要准确界定特别表决权股东权利边界，坚持“控制与责任相一致”原则，在“同股不同权”的同时，做到“同股不同责”。正确审理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对于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即使履行了法定公司决议程序也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关联交易合同存在无效或者可撤销情形，符合条件的股东通过股东代表诉讼向关联交易合同相对方主张权利的，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11、依法界定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民事责任，落实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制度设计，是为了防止投资者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金融产品而遭受损失。科技创新企业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退市条件更为严格等特点，决定了科创板本身有一定风险。对于证券公司是否充分履行投资者适当管理义务的司法审查标准，核心是证券公司在为投资者提供科创板股票经纪服务前，是否按照一般人能够理解的客观标准和投资者能够理解的主观标准向投资者履行了告知说明义务。对于因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义务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应当判令证券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12、依法审理股票配资合同纠纷，明确股票违规信用交易的民事责任。股票信用交易作为证券市场的重要交易方式和证券经营机构的重要业务，依法属于国家特许经营的金融业务。对于未取得特许经营许可的互联网配资平台、民间配资公司等法人机构与投资者签订的股票配资合同，应当认定合同无效。对于配资公司或交易软件运营商利用交易软件实施的变相经纪业务，亦应认定合同无效。

四、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健全与注册制改革相适应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

13、推动完善符合我国国情的证券民事诉讼体制机制，降低投资者诉讼成本。根据立法进程和改革精神，全力配合和完善符合我国国情的证券民事诉讼体制、机制。立足于用好、用足现行代表人诉讼制度，对于共同诉讼的投资者原告人数众多的，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设立的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者接受投资者的委托指派工作人员或委托诉讼代理人参与案件审理活动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该机构或者其代理的当事人作为代表人。支持依法成立的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为投

资者提供专门法律服务等证券支持诉讼工作。按照共同的法律问题或者共同的事实问题等标准划分适格原告群体，并在此基础上分类推进诉讼公告、权利登记和代表人推选。代表人应当经所代表原告的特别授权，具有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等诉讼权利，对代表人与被告签订的和解或者调解协议，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进行审查，以保护被代表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建立投资者保护机构辅助参与生效判决执行的机制，借鉴先行赔付的做法，法院将执行款项交由投资者保护机构提存，再由投资者保护机构通过证券交易结算系统向胜诉投资者进行二次分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有关方面，探索行政罚款、刑事罚金优先用于民事赔偿的工作衔接和配合机制。研究探索建立证券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制度。

14、加强配套程序设计，提高投资者举证能力。证券侵权案件中，投资者在取得和控制关键证据方面往往处于弱势地位。探索建立律师民事诉讼调查令制度，便利投资者代理律师行使相关调查权，提高投资者自行收集证据的能力。研究探索适当强化有关知情单位和个人对投资者获取证据的协助义务，对拒不履行协助取证义务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予以民事制裁。

15、大力开展证券审判机制创新，依托信息化手段提高证券司法能力。推动建立开放、动态、透明的证券侵权案件专家陪审制度，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市场经营主体、研究机构等单位遴选专家陪审员，参与证券侵权案件审理。要充分发挥专家证人在案件审理中的作用，探索专家证人的资格认定和管理办法。研究开发建设全国法院证券审判工作信息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证券案件网上无纸化立案，实现群体性诉讼立案便利化，依托信息平台完善群体诉讼统一登记机制，解决适格原告权利登记、代表人推选等问题。着力解决案件审理与证券交易数据的对接问题，为损失赔偿数额计算提供支持，提高办案效率。

16、全面推动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推广证券示范判决机制。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落实《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依靠市场各方力量，充分调动市场专业资源化解矛盾纠纷，推动建立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化解和赔偿救济机制。对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引发的民事赔偿群体性纠纷，需要人民法院通过司法判决宣示法律规则、统一法律适用的，受诉人民法院可选取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上具有代表性的案件作为示范案件，先行审理并及时作出判决，引导其他当事人通过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解决纠纷，加大对涉科创板矛盾纠纷特别是群体性案件的化解力度。

17、加强专业金融审判机构建设，提升证券审判队伍专业化水平。根据金融机构分布和金融案件数量情况，在金融案件相对集中的地区探索设立金融法庭，对证券侵权案件实行集中管辖。其他金融案件较多的人民法院，可以设立专业化的金融审判合议庭。积极适应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金融风险防控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新要求，在认真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加强对涉科创板案件的分析研判和专业知识储备，有针对性地开展证券审判专题培训，进一步充实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力量，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过硬证券审判队伍。

最高法下发《健全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的意见》

【导读】

8 月 2 日，为健全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最高人民法院近日下发《健全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的意见》。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9.08.02
生效日期： 2019.08.0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发〔2019〕20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健全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的意见

法发〔2019〕20 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总体部署，健全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健全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2.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和正确实行集中有机结合，健全完善审判委员会议事程序和议事规则，确保审判委员会委员客观、公正、独立、平等发表意见，防止和克服议而不决、决而不行，切实发挥民主集中制优势。

3.遵循司法规律。优化审判委员会人员组成，科学定位审判委员会职能，健全审判委员会运行机制，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推动建立权责清晰、权责统一、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工作机制。

4.恪守司法公正。认真总结审判委员会制度改革经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坚持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相统一，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职能作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组织构成

5.各级人民法院设审判委员会。审判委员会由院长、副院长和若干资深法官组成，成员应当为单数。

审判委员会可以设专职委员。

6.审判委员会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专业委员会会议。

专业委员会会议是审判委员会的一种会议形式和工作方式。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可以召开刑事审判、民事行政审判等专业委员会会议。

专业委员会会议组成人员应当根据审判委员会委员的专业和工作分工确定。审判委员会委员可以参加不同的专业委员会会议。专业委员会会议全体组成人员应当超过审判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

三、职能定位

7.审判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

（1）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2）讨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法律适用；

（3）讨论决定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是否应当再审；

（4）讨论决定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重大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制定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及发布指导性案例等方式，统一法律适用。

8.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下列案件，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1）涉及国家安全、外交、社会稳定等敏感案件和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2）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等确有错误需要再审的案件；

（3）同级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刑事案件；

（4）法律适用规则不明的新类型案件；

（5）拟宣告被告人无罪的案件；

（6）拟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的案件；

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拟判处死刑的案件，应当提交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9.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下列案件，可以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1）合议庭对法律适用问题意见分歧较大，经专业（主审）法官会议讨论难以作出决定的案件；

（2）拟作出的裁判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裁判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

（3）同级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重大、疑难、复杂民事案件及行政案件；

（4）指令再审或者发回重审的案件；

（5）其他需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

四、运行机制

10.合议庭或者独任法官认为案件需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由其提出申请，层报院长批准；未提出申请，院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其他事项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参照案件提交程序执行。

11.拟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应当有专业（主审）法官会议研究讨论的意见。

专业（主审）法官会议意见与合议庭或者独任法官意见不一致的，院长、副院长、庭长可以按照审判监督管理权限要求合议庭或者独任法官复议；经复议仍未采纳专业（主审）法官会议意见的，应当按程序报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12.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合议庭应当形成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客观全面反映案件事实、证据、当事人或者控辩双方的意见，列明需要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法律适用问

题、专业（主审）法官会议意见、类案与关联案件检索情况，有合议庭拟处理意见和理由。有分歧意见的，应归纳不同的意见和理由。

其他事项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之前，承办部门应在认真调研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办理意见。

13.对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或者事项，审判委员会工作部门可以先行审查是否属于审判委员会讨论范围并提出意见，报请院长决定。

14.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审判委员会委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并报院长决定；院长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

审判委员会委员的回避情形，适用有关法律关于审判人员回避情形的规定。

15.审判委员会委员应当提前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可以调阅相关案卷、文件及庭审音频视频资料。

16.审判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和专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其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

17.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会议应当由院长或者院长委托的副院长主持。

18.下列人员应当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

（1）承办案件的合议庭成员、独任法官或者事项承办人；

（2）承办案件、事项的审判庭或者部门负责人；

（3）其他有必要列席的人员。

审判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列席。

经主持人同意，列席人员可以提供说明或者表达意见，但不参与表决。

19.审判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其委托的副检察长可以列席。

20.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案件和事项，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合议庭、承办人汇报；

（2）委员就有关问题进行询问；

（3）委员按照法官等级和资历由低到高顺序发表意见，主持人最后发表意见；

（4）主持人作会议总结，会议作出决议。

21.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和专业委员会会议讨论案件或者事项，一般按照各自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的多数意见作出决定，少数委员的意见应当记录在卷。

经专业委员会会议讨论的案件或者事项，无法形成决议或者院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提交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经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和专业委员会会议讨论的案件或者事项，院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提请复议。

22.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或者事项的决定，合议庭、独任法官或者相关部门应当执行。审判委员会工作部门发现案件处理结果与审判委员会决定不符的，应当及时向院长报告。

23.审判委员会会议纪要或者决定由院长审定后，发送审判委员会委员、相关审判庭或者部门。

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副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的，会议纪要或者决定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办事机构。

24.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决定及其理由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公开，法律规定不公开的除外。

25.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合议庭、独任法官应及时审结，并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送审判委员会工作部门备案。

26.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审判委员会会议全程录音录像制度，按照保密要求进行管理。审判委员会议题的提交、审核、讨论、决定等纳入审判流程管理系统，实行全程留痕。

27.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部门负责处理审判委员会日常事务性工作，根据审判委员会授权，督促检查审判委员会决定执行情况，落实审判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保障监督

28.审判委员会委员依法履职行为受法律保护。

29.领导干部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违法干预、过问、插手审判委员会委员讨论决定案件的，应当予以记录、通报，并依纪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30.审判委员会委员因依法履职遭受诬告陷害或者侮辱诽谤的，人民法院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澄清事实真相，消除不良影响，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任。

31.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合议庭、独任法官对其汇报的事实负责，审判委员会委员对其本人发表的意见和表决负责。

32.审判委员会委员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33.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将审判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纳入考核体系，并以适当形式在法院内部公示。

34.审判委员会委员、列席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纪律，不得泄露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审判工作秘密。因泄密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纪律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附则

35.本意见关于审判委员会委员的审判责任范围、认定及追究程序，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及法官惩戒相关规定等执行。

36.各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意见，结合本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工作细则。

37.本意见自 2019 年 8 月 2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2 日

最高检公布《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导读】

8 月 2 日，为健全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最高人民法院近日下发《健全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的意见》。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布日期： 2019.06.14
生效日期： 2019.06.1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于 2019 年 5 月 8 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9 年 6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19 年 5 月 8 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单独或者联合其他单位制发的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决定：

一、对最高人民检察院单独制发的 22 件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和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见附件 1）。

二、经征得有关单位同意，对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有关单位联合制发的 22 件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和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见附件 2）。

三、为了便于工作和查询，对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有关单位联合制发的文件中已经被废止的 2 件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和规范性文件，一并予以公布（见附件 3）。

附件 1：

决定废止的单独制发的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和规范性文件目录（22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及文号	废止理由
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公捕”问题的意见	1983 年 7 月 12 日（83）高检一函第 26 号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对执行逮捕的方式已有明确规定。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受贿案件免予起诉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1992 年 1 月 7 日 高　检　发〔1992〕2 号	免予起诉制度已被 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废止。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携款潜逃的贪污、贿赂等案犯及时立案、报告的通知	1992 年 6 月 18 日 高检发贪检字〔1992〕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 201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该文件不再适用。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查处偷税、抗税、骗取国家出口退税犯罪案件工作的通知	1993 年 7 月 20 日 高检发贪检字〔1993〕35 号	全文涉及税务领域职务犯罪查处，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不再承担这项职能。
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案要案查处工作的通知	1993 年 11 月 4 日 高检发贪检字〔1993〕5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01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高检发研字〔2018〕28 号），该文件不再适用。
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	1998 年 5 月 1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01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

	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高检发释字〔1998〕1 号	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高检发研字〔2018〕28 号），该文件不再适用。
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	1999 年 1 月 29 日 高检发〔1999〕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 201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该文件不再适用。
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的通知	1999 年 11 月 8 日 高检发〔1999〕2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 201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该文件不再适用。
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2000 年 12 月 13 日 高检发〔2000〕2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 201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该文件不再适用。
1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严重行贿犯罪打击力度的通知	2000 年 12 月 21 日 高检发反贪字〔2000〕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 201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该文件不再适用。
1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有关内设机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职责分工的规定》的通知	2002 年 4 月 12 日 高检发预字〔200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 201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该文件不再适用。

1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考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4 年 2 月 13 日 高检发反贪字〔2004〕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 201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该文件不再适用。
1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在重大责任事故调查处理中的联系和配合的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7 年 11 月 5 日 高检发渎检字〔2007〕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 201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该文件不再适用。
1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查办危害土地资源渎职犯罪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8 年 11 月 6 日 高检发渎检字〔2008〕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 201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该文件不再适用。
1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省级以下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由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逮捕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2009 年 9 月 2 日 高检发〔2009〕17 号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高检发研字〔2018〕28 号），该文件不再适用。

1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省级以下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由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逮捕法律文书工作文书的通知	2009 年 9 月 3 日 高检发侦监字〔2009〕22 号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高检发研字〔2018〕28 号），该文件所依据的《关于省级以下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由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逮捕的规定（试行）》不再适用。
1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文明接待室评比标准》的通知	2010 年 9 月 9 日 高检发控字〔2010〕5 号	该文件已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文明接待室评比标准》《人民检察院文明接待室评比办法》的通知 (高检发控字〔2015〕3 号) 替代。
1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犯罪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的通知	2010 年 9 月 10 日 高检发〔2010〕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 201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该文件不再适用。
1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省级以下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由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逮捕的规定（试行）>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2011 年 6 月 2 日 高检发办字〔2011〕24 号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高检发研字〔2018〕28 号），该文件不再适用。

2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实行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2011 年 12 月 1 日 高检发预字〔201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 201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该文件不再适用。
2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2013 年 2 月 6 日 高检发预字〔2013〕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 201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该文件不再适用。
2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职务犯罪侦查预防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2016 年 7 月 29 日 高检发反贪字〔2016〕28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 201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该文件不再适用。

附件 2：

决定废止的与有关单位联合制发的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和规范性文件目录（22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及文号	废止理由
1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联系与配合，在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通知	2001 年 4 月 11 日 高检会〔200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 201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该文件不再适用。
2	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在海关系统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加强联系配合的通知	2001 年 4 月 26 日 高检会〔200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 201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该文件不再适用。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税务系统中共同做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通知	2001 年 4 月 30 日 高 检 会〔200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 201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该文件不再适用。
4	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共同做好国有企业中贪污贿赂犯罪预防工作的通知	2001 年 7 月 18 日 高 检 会〔200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 201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该文件不再适用。
5	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金融工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金融系统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通知	2001 年 8 月 1 日 高 检 会〔200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 201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该文件不再适用。
6	最高人民检察院、卫生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在医药卫生领域职务犯罪系统预防工作中加强联系配合的通知	2001 年 8 月 2 日 高 检 会〔200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 201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该文件不再适用。
7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交通部、水利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加强联系配合的通知	2001 年 10 月 18 日 高 检 会〔200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 201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该文件不再适用。
8	最高人民检察院、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在反腐败工作中协作配合的通知	2004 年 11 月 19 日 高 检 会〔2004〕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 201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该文件不再适用。

9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检察机关税务机关在开展集中查办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渎职犯罪专项工作中协作配合的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30 日 高 检 会〔2005〕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 201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该文件不再适用。
10	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查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中加强协调配合的通知	2006 年 11 月 2 日 高 检 会〔2006〕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 201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该文件不再适用。
11	最高人民检察院、建设部关于在查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的通知	2006 年 12 月 21 日 高 检 会〔2006〕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 201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该文件不再适用。
12	最高人民检察院、审计署关于加强铁路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工作协作配合、健全案件移送制度的通知	2007 年 8 月 31 日 高 检 会〔2007〕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 201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该文件不再适用。
13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在查处和预防渎职等职务犯罪工作中加强联系协作的若干意见（暂行）》的通知	2007 年 10 月 12 日 高 检 会〔2007〕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 201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该文件不再适用。

14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处和预防渎职等职务犯罪工作中协作配合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	2007 年 10 月 10 日 高　检　会〔2007〕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 201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该文件不再适用。
15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与林业主管部门在查处和预防渎职等职务犯罪工作中加强联系和协作的意见》的通知	2007 年 12 月 29 日 高　检　会〔2007〕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 201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该文件不再适用。
16	最高人民检察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立案件线索移送和加强协作配合制度的通知	2008 年 12 月 16 日 高　检　会〔2008〕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 201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该文件不再适用。
17	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部、审计署、国家林业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查办和预防涉农惠民领域职务犯罪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通知	2012 年 6 月 1 日 高　检　会〔2012〕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 201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该文件不再适用。
18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在民政系统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加强联系配合的意见》的通知	2012 年 12 月 12 日 高　检　会〔2012〕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 201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该文件不再适用。
19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	2015 年 5 月 8 日 高　检　会〔2015〕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 201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该文件不再适用。

20	最高人民检察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	2015 年 5 月 22 日 高 检 会〔2015〕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 201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该文件不再适用。
21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扶贫开发领域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加强联系配合的意见	2015 年 9 月 20 日 高 检 会〔2015〕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 201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该文件不再适用。
22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全国检察机关、扶贫部门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2 月 19 日 高 检 会〔2016〕2 号	该文件系阶段性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 201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该文件不再适用。

附件 3：

已被废止的与有关单位联合制发的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和规范性文件目录（2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及文号	废止理由
1	最高人民检察院、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工作联系的通知	1990 年 8 月 7 日 审法发〔1990〕228 号	该文件已被《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废止审计机关与检察机关协作配合联系制度文件的通知》（审办审理发〔2019〕6 号）废止。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审计署关于建立案件移送和加强工作协作配合制度的通知	2000 年 3 月 23 日 审法发〔2000〕30 号	该文件已被《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废止审计机关与检察机关协作配合联系制度文件的通知》（审办审理发〔2019〕6 号）废止。

最高法发布《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

【导读】

6 月 5 日，最高法发布《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9.06.05
生效日期： 2019.06.0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

为正确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依法追究损害生态环境责任者的赔偿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省级、市地级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或者受国务院委托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部门，因与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经磋商未达成一致或者无法进行磋商的，可以作为原告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一）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二）在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

（三）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的。

前款规定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包括设区的市，自治州、盟、地区，不设区的地级市，直辖市的区、县人民政府。

第二条下列情形不适用本规定：

（一）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人身损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

（二）因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要求赔偿的，适用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及相关规定。

第三条第一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由生态环境损害行为实施地、损害结果发生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中级以上人民法院管辖。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以在辖区内确定部分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第一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在报请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后，裁定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由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或者指定的专门法庭审理。

第四条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应当由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

第五条原告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和本规定并提交下列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登记立案：

（一）证明具备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原告资格的材料；

（二）符合本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证明材料；

（三）与被告进行磋商但未达成一致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与被告进行磋商的说明；

（四）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第六条原告主张被告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应当就以下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一）被告实施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或者具有其他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情形；

（二）生态环境受到损害，以及所需修复费用、损害赔偿等具体数额；

（三）被告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之间具有关联性。

第七条被告反驳原告主张的，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被告主张具有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情形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第八条已为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裁判所确认的事实，当事人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中无须举证证明，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对刑事裁判未予确认的事实，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达到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认定。

第九条负有相关环境资源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事件调查报告、检验报告、检测报告、评估报告、监测数据等，经当事人质证并符合证据标准的，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十条当事人在诉前委托具备环境司法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以及委托国务院环境资源保护监督管理相关主管部门推荐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报告、评估报告、监测数据等，经当事人质证并符合证据标准的，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十一条被告违反法律法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以及具体案情，合理判决被告承担修复生态环境、赔偿损失、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第十二条受损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判决被告承担修复责任，并同时确定被告不履行修复义务时应承担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包括制定、实施修复方案的费用，修复期间的监测、监管费用，以及修复完成后的验收费用、修复效果后评估费用等。

原告请求被告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损失的，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案情予以判决。

第十三条受损生态环境无法修复或者无法完全修复，原告请求被告赔偿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案情予以判决。

第十四条原告请求被告承担下列费用的，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案情予以判决：

（一）实施应急方案以及为防止生态环境损害的发生和扩大采取合理预防、处置措施发生的应急处置费用；

（二）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和诉讼支出的调查、检验、鉴定、评估等费用；

（三）合理的律师费以及其他为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五条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承担的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赔偿资金、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赔偿资金，以及被告不履行生态环境修复义务时所应承担的修复费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予以缴纳、管理和使用。

第十六条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同一损害生态环境行为又被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由受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的人民法院受理并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

第十七条人民法院受理因同一损害生态环境行为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和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应先中止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审理，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审理完毕后，就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未被涵盖的诉讼请求依法作出裁判。

第十八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的裁判生效后，有权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机关或者社会组织就同一损害生态环境行为有证据证明存在前案审理时未发现的损害，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裁判生效后，有权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主体就同一损害生态环境行为有证据证明存在前案审理时未发现的损害，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十九条实际支出应急处置费用的机关提起诉讼主张该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但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就同一损害生态环境行为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且该案原告已经主张应急处置费用的除外。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原告未主张应急处置费用，因同一损害生态环境行为实际支出应急处置费用的机关提起诉讼主张该费用的，由受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的人民法院受理并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

第二十条经磋商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公告协议内容，公告期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满后，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确认协议有效。裁定书应当写明案件的基本事实和协议内容，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未全部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裁判或者经司法确认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需要修复生态环境的，依法由省级、市地级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人民法院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本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本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最高检修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

【导读】

5 月 13 日，最高检印发修订后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修订后的《规定》共 6 章 28 条，从一般规定、立项等方面，对最高检司法解释工作予以进一步规范和细化。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布日期： 2019.05.13
生效日期： 2019.05.1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历史修订记录：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2006） [2006.05.10]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2015 修订） [2015.12.31]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

（2006 年 4 月 1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过?2015 年 12 月 1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9 年 3 月 20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工作，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维护司法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等法律规定，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人民检察院在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司法解释。

地方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不得制定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第三条司法解释应当主要针对具体的法律条文，并符合立法的目的、原则和原意。

第四条司法解释工作应当依法接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认为司法解释违反法律规定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研究制定司法解释过程中，对于法律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法律制定后出现新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的要求或者提出制定、修改有关法律的议案。

第五条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并发布的司法解释具有法律效力。人民检察院在起诉书、抗诉书、检察建议书等法律文书中，需要引用法律和司法解释的，应当先援引法律，后援引司法解释。

第六条司法解释采用“解释”“规则”“规定”“批复”“决定”等形式，统一编排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文号。

对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某一法律或者对某一类案件、某一类问题如何应用法律制定的司法解释，采用“解释”“规则”的形式。

对检察工作中需要制定的办案规范、意见等司法解释，采用“规定”的形式。

对省级人民检察院（包括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就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请示制定的司法解释，采用“批复”的形式。

修改或者废止司法解释，采用“决定”的形式。

第七条对于同时涉及检察工作和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商请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制定司法解释。对于最高人民法院商请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司法解释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研究，提出意见。

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制定的司法解释需要修改、补充或者废止的，应当与最高人民法院协商。

第八条司法解释的研究起草工作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和各检察厅分别负责。法律政策研究室主要负责涉及多部门业务的综合性司法解释的研究起草工作，各检察厅主要负责本部门业务范围的司法解释的研究起草工作。

司法解释的立项、审核、编号、备案、清理等工作由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

地方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应当配合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和各检察厅做好司法解释有关工作。

第二章 司法解释的立项

第九条制定司法解释，应当立项。

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司法解释的立项来源包括：

（一）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关于制定司法解释的决定；

（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关于制定司法解释的批示；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各检察厅提出制定司法解释的建议；

（四）省级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制定司法解释的请示；

（五）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提出制定司法解释的建议或者提案；

（六）有关机关、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提出制定司法解释的建议；

（七）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制定司法解释的其他情形。

省级以下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制定司法解释的，应当层报省级人民检察院，由省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是否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请示。

第十条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制定司法解释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批示制定司法解释的，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直接立项。

其他制定司法解释的立项建议，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提出审查意见，报检察长决定。

第十一条各检察厅需要制定司法解释的，应当于每年年底前提出下一年度的立项建议。

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制定司法解释的，应当及时提出立项建议。

第十二条法律政策研究室根据立项情况，于每年年初起草本年度司法解释工作计划，报检察长决定提交检察委员会审议。

根据工作需要，经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可以对司法解释工作计划进行补充或者调整。

第十三条司法解释应当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不能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的，司法解释起草部门应当及时作出书面说明，由法律政策研究室提出是否继续立项的意见，报检察长决定。

第三章 司法解释的起草、审核

第十四条已经立项的司法解释，起草部门应当及时开展调研起草工作，形成司法解释意见稿。

第十五条司法解释意见稿应当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相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司法解释意见稿应当征求有关机关以及地方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意见；根据情况，可以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专家学者等的意见。

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司法解释，经检察长决定，可以在报纸、互联网等媒体上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司法解释起草部门在征求意见和对司法解释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后，认为可以提交检察委员会审议的，应当形成司法解释送审稿，撰写起草说明，附典型案例等相关材料，经分管副检察长同意，送法律政策研究室审核。

第十七条司法解释送审稿的起草说明包括以下内容：

（一）立项来源和背景；

（二）研究起草和修改过程；

（三）司法解释送审稿的逐条说明，包括各方面意见、争议焦点、起草部门研究意见和理由；

（四）司法解释通过后进行发布和培训的工作方案。

第十八条法律政策研究室应当对司法解释送审稿及其起草说明进行审核。认为需要进一步修改、补充、论证的，提出书面意见，退回起草部门。

认为需要征求有关机关意见的，报分管副检察长批准，以最高人民检察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名义征求意见。

认为可以提交检察委员会审议的，形成司法解释审议稿，报检察长决定提交检察委员会审议。

第四章 检察委员会审议

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应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审议通过。

检察委员会审议司法解释，由法律政策研究室汇报，起草部门说明相关问题，回答委员询问。

第二十条对检察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司法解释，法律政策研究室根据审议意见对司法解释审议稿进行修改后，报检察长签发。

第二十一条检察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制定司法解释的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决定进一步研究论证或者撤销立项。

第五章 司法解释的发布、备案

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的形式，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公布。

第二十三条司法解释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公告的日期为生效时间。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司法解释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以内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应当对地方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执行司法解释的情况和效果进行检查评估，检查评估情况向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法律制定、修改、废止后，相关司法解释与现行法律规定相矛盾的内容自动失效；最高人民检察院对相关司法解释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检察院定期对司法解释进行清理，并对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进行汇编。

司法解释清理参照司法解释制定程序的相关规定办理。

司法解释清理情况应当及时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以案说法

曲某某诉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心支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岛支公司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

【导读】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船舶保险合同纠纷案。该案再审判决在审理思路与实体规则适用方面均发挥了指导作用。一是保险赔偿责任的认定涉及的基本问题包括合同总体上的效力、事故原因、保险承保范围、除外责任、因果关系构成等，该案再审判决明确了有关基本问题的论证层次。二是关于多因一果的损害赔偿的处理，我国保险司法实践正在倾向采纳国际上逐步发展的比例因果关系理论，该案再审判决遵循了这一司法动向。三是该案再审判决明确了海商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中“开航”的含义。

Wolters Kluwer China

审理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案号： (2017)最高法民再 413 号
裁判日期： 2018.05.15
作者： 最高人民法院

【基本案情】

2011 年 5 月 25 日，曲某某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岛支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保险石岛支公司）就“鲁荣渔 1813” “鲁荣渔 1814”船订立两份保险合同。两份合同均约定险别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责任格式远洋渔船保险条款》综合险，渔船保险价值 428.57 万元，保险金额 300 万元。涉案保险条款第二条（责任范围）载明：该保险分全损险和综合险，其中综合险承保以下 3 项原因造成被保险渔船的全部或部分损失以及该 3 项原因所引起的救助费用等 6 项责任和费用：1.暴风雨、台风、雷电、流冰、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搁浅、触礁、沉没、碰撞、失火、锅炉或其他设备爆炸、油管破裂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2. 船壳和机器的潜在缺陷；3.船长、大副、船员、引水员或修船人员的疏忽。涉案保险条款第三条（除外责任）载明：保险人对所列 8 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不负责赔偿，其中第 1 项、第 2 项分别为：由于被保险渔船不具备适航条件所造成的损失；由于船东及其代表的疏忽，船东及其代表和船长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大地保险石岛支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向曲某某明确说明保险条款中除外责任条款和保险单上的特别约定。两艘渔船于 2011 年 6 月 1 日后在山东省荣成市烟墩角北港渔码头进行维修保养。2011 年 6 月 25 日，曲某某为避台风同部分船员试图单靠“鲁荣渔 1814”船动力将两船（“鲁荣渔 1813”主机已吊出船舱维修）驾驶至南码头，后在途中因舵机失灵，在台风大浪作用下，两船搁浅导致报废。

【裁判结果】

青岛海事法院一审认为，涉案船舶在避台风过程中全损，该原因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赔偿范围，判决大地保险石岛支公司给付曲某某保险赔偿款 6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保险威海支公司）对赔偿款承担补充给付责任。曲某某、大地保险威海支公司、大地保险石岛支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案所涉事故，先有船舶所有人的疏忽，后有台风的影响，缺乏任何一个原因，事故均不会发生，直接、有效、起决定作用的原因难以确定，故大地保险威海支公司、大地保险石岛支公司应按照 50%的比例，向曲某某支付保险金。二审判决大地保险石岛支公司给付曲某某保险赔偿款 300 万元及利息，大地保险威海支公司承担补充给付责任。曲某某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涉案事故系由台风、船东的疏忽、船长和船员的疏忽三个原因共同造成，其中台风是主要原因。涉案保险条款已明确约定船东疏忽不属其列明的承保范围。由于保险人未根据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就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向曲某某明确说明，案涉除外责任条款不生效。案涉船舶在港内移泊不属于海商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船舶开航”，大地保险石岛支公司根据该条规定主张免除保险赔偿责任缺乏事实依据。在造成涉案事故的三个原因中，台风与船长船员的疏忽属于承保风险，而船东的疏忽为非承保风险。在保险事故系由承保风险和非承保风险共同作用而发生的情况下，根据各项风险（原因）对事故发生的影响程度，法院酌定大地保险石岛支公司对涉案事故承担 75%的保险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判决大地保险石岛支公司给付曲某某保险赔偿款 450 万元及其利息，大地保险威海支公司承担补充给付责任。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船舶保险合同纠纷案。该案再审判决在审理思路与实体规则适用方面均发挥了指导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保险赔偿责任的认定涉及的基本问题包括合同总体上的效力、事故原因、保险承保范围、除外责任、因果关系构成等，该案再审判决明确了有关基本问题的论证层次。二是关于多因一果的损害赔偿的处理，我国法律并没有规定保险赔偿的“近因原则”，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二十五条规定人身保险中按相应比例确定赔付的原则看，我国保险司法实践正在倾向采纳国际上逐步发展的比例因果关系理论，该案再审判决遵循了这一司法动向。三是该案再审判决明确了海商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中“开航”的含义。

“伙拍小视频”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导读】

本案涉及短视频节目能否得到著作权法保护、给予何种程度保护等一系列新类型法律问题的解决，对人民法院如何在著作权司法实践中平衡好创作与传播、权利人与网络服务提供者以及社会公众的利益关系，提出了新的挑战。人民法院在本案中充分贯彻合理确定不同领域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和保护强度的司法政策，根据著作权关于文学艺术类作品在作品

特性、创作空间等方面的特点，充分考虑“互联网+”背景下创新的需求和特点，合理确定了本案短视频节目独创性的尺度。

审理法院： 北京互联网法院

案号： (2018)京 0491 民初 1 号

作者： 最高人民法院

【案情摘要】

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微播视界公司）是抖音平台的运营者。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合称百度公司）是伙拍平台的运营者。汶川特大地震十周年之际，2018 年 5 月 12 日，抖音平台的加 V 用户“黑脸 V”响应全国党媒信息公共平台（简称党媒平台）和人民网的倡议，使用给定素材，制作并在抖音平台上发布“5.12，我想对你说”短视频（简称“我想对你说”短视频）。经“黑脸 V”授权，微播视界公司对“我想对你说”短视频在全球范围内享有独家排他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独家维权的权利。伙拍小视频手机软件上传播了“我想对你说”短视频，该短视频播放页面上未显示有抖音和用户 ID 号水印。微播视界公司以“我想对你说”短视频构成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简称类电作品），百度公司上述传播和消除水印的行为侵犯了微播视界公司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提起诉讼。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认为，“我想对你说”短视频构成类电作品，百度公司作为提供信息存储空间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于伙拍小视频手机软件用户的提供被控侵权短视频的行为，不具有主观过错，在履行了“通知-删除”义务后，不构成侵权行为，不应承担相关责任，判决驳回微播视界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为 2018 年度“中国十大传媒法事例”之一，引发了各界的广泛关注。本案涉及短视频节目能否得到著作权法保护、给予何种程度保护等一系列新类型法律问题的解决，对人民法院如何在著作权司法实践中平衡好创作与传播、权利人与网络服务提供者以及社会公众的利益关系，提出了新的挑战。与传统类型的电影作品相比，短视频时间较短，是否具备著作权法对保护客体提出的“独创性”要求，是本案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人民法院在本案中充分贯彻合理确定不同领域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和保护强度的司法政策，根据著作权关于文学艺术类作品在作品特性、创作空间等方面的特点，充分考虑“互联网+”背景下创新的需求和特点，合理确定了本案短视频节目独创性的尺度，正确划分了著作权范围与公共领域的界限，充分实现了保护知识产权与促进创新、推动产业发展和谐统一。

案例精选

观网文化传媒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与刘曼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导读】

本院认为，根据本案所查事实，刘曼与观网公司签订合同书，约定刘曼向观网公司投资 2 万元成为观网公司股东，观网公司并未按照合同书约定在公司章程体现刘曼的股权和持股比例，亦未按照合同书约定进行上市，并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正式通知刘曼停止其股东资格，导致刘曼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刘曼有权提出解除双方之间的合同书。关于观网公司上诉主张股东撤资应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其需召开股东大会予以通过一节，因刘曼的股东身份尚未被确认，观网公司该项上诉意见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信。

Wolters Kluwer China

审理法院：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19)京 03 民终 9264 号
裁判日期： 2019.08.15
案由： 民事>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与公司有关的纠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京 03 民终 9264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观网文化传媒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

法定代表人：习瑞，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胜权，男，该公司职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龚泽，男，该公司职员。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刘曼，女，1964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西城区。

原审第三人：习瑞，男，1965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通州区。

上诉人观网文化传媒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网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刘曼、原审第三人习瑞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12 民初 4226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观网公司上诉请求：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为刘曼与观网公司解除合同无效、不返还刘曼股权投资款 2 万元，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观网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合同约定刘曼持股，由观网公司代持；公司章程体现了刘曼持股比例，

但是办理工商登记需要过程和时间；所说上市也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合同中并未准确说明；投资入股后的撤资，应当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观网公司需要召开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刘曼辩称，同意一审判决，不同意观网公司的上诉请求和事实理由。

习瑞未到庭陈述意见。

刘曼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确认刘曼为观网公司股东，出资额为 2 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观网公司负担。后刘曼变更诉讼请求如下：1.解除刘曼与观网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中国观网股权合同书》；2.观网公司退还刘曼出资款 2 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观网公司负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7 年 3 月 21 日，观网公司（甲方）与刘曼（乙方）签订《中国观网股权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约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合作投资经营观网公司主办的中国观网（www.cvpp.cn），具体条款如下：甲方确认乙方在中国观网持股比例为 0.02%，立刻生效。上市前由甲方代持乙方股权在中国观网主办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体现，上市后乙方股权自动转为中国观网原始股票。乙方支付股权款 2 万元，签约之日一次性支付至甲方账户（或微信转账给甲方）。甲方任命乙方为“中国观网京津冀运营中心”总裁，全权负责中国观网在北京、天津和河北省的运营工作，包括人员管理、排行榜策划与执行、新媒体内容、品牌营销、市场运营、衍生品开发等各项工作（可另行签劳务合同）。甲乙双方确认股权事宜如下：稀释机制：甲方承诺乙方的股权在风险投资 A 轮阶段不进行稀释，B 轮融资按股权交易过则正常进行；风险机制：除 2 万投资外，乙方不承担中国观网上市前的任何经营风险与债务风险等；转让机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出让或出售自己的股权给第三方；退出机制：乙方在签约之后 6 个月内不得退股（撤资）。6 个月后因个人原因退股（撤资）需经甲方同意，包括所退股份金额根据相应市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双方协商不成，需以全体股东投票方式决定（每人所占股权比例决定其票数比例）；特殊情况：发生乙方犯罪、离婚、继承等特殊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约定的条款，乙方法定继承者只能继承或转让中国观网“财产利益”，而不能主张任何权利（即不能继承乙方原有的中国观网“股东资格”）；其他规则：中国观网上市之后所涉及双方以及其他股东股权事宜，按照上市公司的通用规则执行。甲方责任：定期向包括乙方在内的全体股东报告中国观网月度或季度财务收支情况。中国观网重大财务支出，需事先向股东说明，必要时召开全体股东大会。乙方责任：维护中国观网形象，以自己的社会资源和影响力无偿地支持甲方为中国观网发展所做的工作。同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其他股东），透露自己的原始投资数额，否则视为违约。双方责任：甲方与包括乙方在内的所有股东，共同研究确定中国观网战略发展、管理团队人选、投资融资、股权变更、增资扩股、盈利分红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项。全体股东意见不一致时，需以投票方式决定（每人所占股权比例决定其票数比例）。违约条款：双方需维护对方的核心利益和社会名誉，不做有损对方的事情。任何一方违约，依照实际损失，需支付给守约方一定赔偿金。如果有必要，违约方应在国家媒体公开道歉。合同解除：因自然灾害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国家政策变化等），导致中国观网无法运行且无法恢复运行，本合同自动解除。相应后续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此外，合同书还约定了其他内容。

合同书签订后，刘曼支付 2 万元股权投资款。观网公司并未按照合同书约定在公司章程体现刘曼的股权和持股比例，观网公司亦未按照合同书约定进行上市。2018 年 12 月 3 日，观网公司正式通知刘曼停止其股东资格。一审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开庭审理时刘曼当庭表示要求解除合同书，观网公司同意解除合同书，但表示双方之间还有其他纠纷，应将所有纠纷清算后再返还刘曼股权投资款 2 万元，刘曼对此不予认可。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有答辩并对对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案第三人习瑞经一审法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其放弃了当庭陈述和举证质证的权利。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刘曼与观网公司签订合同书，约定刘曼向观网公司投资 2 万元成为观网公司股东，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现刘曼当庭表示要求解除合同书，观网公司亦表示同意，一审法院对此不持异议。关于合同书的解除时间，刘曼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当庭提出解除合同书，观网公司当庭表示同意，故合同书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解除。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合同书解除后，观网公司应返还刘曼 2 万元。故一审法院对于刘曼要求观网公司返还 2 万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观网公司要求对于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清理后确定观网公司应返还的数额，对此一审法院认为双方之间其他的纠纷与本案并非同一法律关系，刘曼亦不同意一并解决，故对于观网公司的上述抗辩意见一审法院不予采信。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一、确认刘曼要求解除其与观网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中国观网股权合同书》的行为有效，合同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解除；二、观网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返还刘曼股权投资款 2 万元。

本院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的证据。

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本案所查事实，刘曼与观网公司签订合同书，约定刘曼向观网公司投资 2 万元成为观网公司股东，现观网公司虽上诉主张其与刘曼解除合同书须召开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但其在一审庭审中已明确表示同意解除合同书，且观网公司并未按照合同书约定在公司章程体现刘曼的股权和持股比例，亦未按照合同书约定进行上市，并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正式通知刘曼停止其股东资格，导致刘曼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刘曼有权提出解除双方之间的合同书，故一审法院据此判决合同书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解除及观网公司返还刘曼股权投资款 2 万元，并无不当。关于观网公司上诉主张股东撤资应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其需召开股东大会予以通过一节，因刘曼的股东身份尚未被确认，观网公司该项上诉意见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所述，观网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案件受理费 300 元，由观网文化传媒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高　贵

审　判　员：邓青菁

审　判　员：张清波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法　官：助　理　刘佳钰

书　记　员：高明晓

书　记　员：凌　童

北京尤莱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与北京五缘长泓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导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无效：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本案中，尤莱特公司和五缘公司签订《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证据，可认定五缘公司将涉案工程转包给杨建华。杨建华没有资质，依法案涉《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

审理法院：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19)京 03 民终 8939 号

裁判日期： 2019.08.06

案由： 民事>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京 03 民终 8939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杨建华，男，1968 年 9 月 1 日出生。

委托诉讼代理人：贾建兵，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立广，北京圣伟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五缘长泓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西统路 8 号西田各庄镇政府办公楼 508 室-278。

法定代表人：马振，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会延，北京五缘长泓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琳，北京谋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尤莱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0 号信通写字楼五层。
法定代表人：唐桂花。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书文，北京尤莱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员工。
上诉人杨建华因与上诉人北京五缘长泓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缘公司）、被上诉人北京尤莱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莱特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12 民初 1794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此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上诉人杨建华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立广、上诉人五缘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会延、林琳，被上诉人尤莱特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书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杨建华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尤莱特公司、五缘公司连带支付工程款 3 180 904.07 元以及杨建华垫付的赔补费 80 万元，一、二审诉讼费用包括保全费、鉴定费由尤莱特公司、五缘公司负担。事实和理由：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第十九条的规定，杨建华作为实际施工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尤莱特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连带支付工程款。一审中尤莱特公司自认未向五缘公司支付过工程款。二、通信工程施工在材料、人工、机械费用上的成本高于其他工程施工成本，2017 定额标准低于市场价，建工行业属于微利。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应当以市场价作为合同履行的依据，一审法院在 2017 定额标准的基础上折价 90%，显失公平，适用法律错误。三、为了施工需要，杨建华先行垫付给产权单位的赔补费，符合常理。北京市通州区林场和永乐店地区林业管理站出具的收据证明杨建华支付了地上物清理和苗木补偿款，其他赔补费老百姓不愿意出具收据，二审法院应酌情予以考虑。尤莱特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应当提供正常施工的必要条件，亦从中受益，故尤莱特公司、五缘公司应对此承担还款责任。
五缘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发回重审或改判，一、二审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由杨建华负担。事实和理由：一、一审认定事实不清。杨建华仅是介绍人，同时施工的李书莹班组的人工费系五缘公司支付，其他班组撤场后，李书莹班组继续施工，故五缘公司未将涉案工程整体转包给杨建华。二、一审判决依据不足且程序违法。五缘公司对《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提出异议，要求鉴定人员出庭和重新鉴定，一审未予回复，故该意见书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三、工程发生于 2016 年，一审法院不能按照 2017 年的定额标准计算工程款。四、李书莹班组的工程量经过鉴定判决给杨建华，但费用由五缘公司支付，该事实一审未查清。二审中，五缘公司称上诉状中的“原告”为笔误，实为其自身。

尤莱特公司针对杨建华的上诉答辩称：同意一审判决，不同意杨建华的上诉意见。尤莱特公司已经向五缘公司支付了工程款，不应承担连带责任。

尤莱特公司针对五缘公司的上诉答辩称：同意一审判决，五缘公司的上诉不涉及尤莱特公司。

杨建华针对五缘公司的上诉答辩称：不同意五缘公司的上诉意见。

五缘公司针对杨建华的上诉的答辩同己方上诉意见。

杨建华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五缘公司、尤莱特公司支付工程款 5 276 301.87 元，诉讼费用由五缘公司、尤莱特公司负担。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6 年 10 月 11 日，尤莱特公司（发包方）与五缘公司（承包方）签订《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地点：通州区京津高速（徐庄桥-市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外），工程承包造价：5 200 000 元；协议条款载明：本合同工程定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开工，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竣工；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不作调整。《施工合同》同时对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工程价款及结算、材料设备的供应等问题做了相应的约定。《施工合同》中亦约定了以下补充条款：1.发包方（甲方）将通州区京津高速(徐庄桥-市界)新建通信管道工程建设工程发包给承包方（乙方），本工程为大包，甲方只负责开挖用格栅管、开挖用硅芯管，其他材料由乙方全部负责；工程全部竣工后待甲方的合作方验收合格付款到账按水合同第八条进行结算；2.承包方（乙方）负责施工费用自筹，并负责整个工程建设中的关系协调和承担所产生的费用；...4.乙方必须保证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大通州区京津高速（徐庄桥-市界)新建通信管道工程建设任务，如超期未完工或甲方的合作方终止任务，乙方承担全部工程损失，甲方不支付任何工程费用及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5.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15 日内解决工程质量缺陷问题，产生的费用乙方承担，15 日内不解决工程质量缺陷问题，每拖延一天甲方有权按工程承包造价总额 0.1%进行处罚，以此累计...二、该工程承包造价不可调整和更改，不再议价，超出乙方自行承担...补充条款对双方的其他责任亦作出约定。《施工合同》所附补充条款约定：...乙方将其承包的工程非法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乙方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建设主体架构的施工不是由乙方自行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施工合同》甲方处加盖尤莱特公司的公章，乙方处加盖五缘公司的公章。

一审庭审中，杨建华称工程全长 27 公里，其施工长度为 15.2 公里，施工时间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止，但未与五缘公司或尤莱特公司签订书面协议。杨建华提供《徐庄桥-市界国防通讯管道工程-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工程量清单》），记载了徐庄桥-市界各段工程的长度、拉管和红砖等建筑材料的工程量，每页下方有现场负责人：程文荣、陈少军、常振省、丁绍荣的签字，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9 日，备注：所有以上拉管的地方全部都散完管，高营桥三车管材散完，16 000 块红砖；永乐店一桥散完两车管；半截河预备两车管材，1-9 页数据最后以测绘数据为准。杨建华称涉案工程系经五缘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赵长义介绍取得，其为实际施工人，尤莱特公司称赵长义取得工程后没有能力建设，找的杨建华。五缘公司否认将涉案工程发包给杨建华，称杨建华仅为介绍人，介绍常振省、丁绍

荣去其工地施工，李书莹是其公司人员，亦在工地施工。同时，五缘公司亦提供《工程量清单》一份，内容与杨建华提供的一致，仅在“于家务桥西——王南路”一页上部多一行手写字体“井号已完成，无井号未完成”，杨建华称上述手写文字系五缘公司自行添加，不予认可。

丁绍荣、陈少军、常振省出具《证明》一份载明：李书莹徐庄桥至市界管道施工人工费 66952 元。证明李书莹挖坟地补偿 16 000 元加香烟 2500 元（合计 18 500 元）:王总让挖的，丁绍荣不在现场；证明李书莹挖树补偿 25 000 元。2017 年 1 月 20 日，李书莹、常振省、陈少军签订《证明》一份，显示 135492-68900=66592 元，没有争议。后丁绍荣、常振省、李书莹、程少荣出庭作证。经询问，丁绍荣称其为杨建华的现场负责人，工资由杨建华支付，李书莹系另一个班组，李书莹所做工程量在 15.2 公里的工程量清单中，《证明》中李书莹支付的费用由丁绍荣垫付，再由杨建华给付丁绍荣。常振省称杨建华让其去做现场监工，丁绍荣系杨建华的项目经理，李书莹的活由丁绍荣安排，工程量包括在涉案工程量清单中，工资由丁绍荣发放，丁绍荣工资由杨建华给付，杨建华系项目总管，项目的材料费、机械费亦由杨建华垫付。李书莹称其不认识杨建华，五缘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赵长义介绍其去干活，只提供劳务，材料和机械费公司出，丁绍荣与其一起干活，其做了 4839 米的工作量，《证明》中劳务费 25 000 元和 18 500 元由丁绍荣给付，之前的钱也是从丁绍荣处拿。程少荣称其后期参与涉案工程建设，丁绍荣劳务费是赵长义给付，机械费和材料费由班主垫付、统一报销。关于五缘公司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标注井号的意思，丁绍荣和常振省称井号为井的编号，图纸有井的就写井，没有的就没写。

一审庭审中，一审法院根据杨建华的申请，对涉案工程进行工程造价鉴定。2018 年 1 月 22 日，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工程造价鉴定结论意见：1.方案一（执行 95 定额）工程总造价：2043 727.69 元；其中：a.工程确定部分：1 945844.68 元，b.工程不确定部分：472.8 元，c.单独列项部分：97 410.21 元；2.方案二（执行 17 定额）工程总造价：3 180 903.07 元，其中：a.工程确定部分：3 082 658.98 元，b.工程不确定部分：833.88 元，c.单独列项部分：97 410.21 元。 五缘公司不认可鉴定结论，称杨建华施工的部分工程质量存在问题，要求进行工程质量和修复费用的鉴定。经该院委托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摇号确定鉴定机构，但鉴定名录中并无相关鉴定机构。杨建华否认工程质量存在问题，并提供照片和视频光盘予以证明涉案工程部分井内缆线已接通并且投入使用。

上述事实，有《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徐庄桥-市界国防通讯管道工程-工程量清单》、《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及当事人一审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有四：第一，五缘公司在承包了尤莱特公司的工程后，是否将涉案工程转包给杨建华；第二，如有转包，转包行为是否有效；第三，如转包行为无效，尤莱特公司和五缘公司是否对杨建华的投入和损失进行返还或补偿；第四，杨建华的损失数额如何确定。关于争议焦点一，五缘公司将涉案工程整体转包给杨建华。理由如下：第一、根据尤莱特公司和五缘公司签订的《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五缘公司从尤莱特公司处承包了通州区京津高速（徐庄桥-市界）的工程，五缘公司虽未与杨建华签订相应的转包合同，但从双方提供的《徐庄桥-市界国防通讯管道工程-工程量清单》可见，双

方的工程为徐庄桥-市界的国防通讯管道工程，与五缘公司从尤莱特公司处承包的工程内容一致，双方就杨建华所做部分工程亦进行了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清单上有常振省、丁绍荣签字，常振省和丁绍荣亦自认为杨建华的工程项目人员，庭审中尤莱特公司也陈述“赵长义自己取得工程后没有能力建设，找的杨建华”，故可认定五缘公司将涉案工程转包给杨建华。第二，根据证人证言所述和出具的《证明》可知，丁绍荣和李书莹均认可《证明》中李书莹支付的费用由丁绍荣垫付，后由杨建华支付给丁绍荣，李书莹亦称“之前的钱从丁绍荣处拿”，丁绍荣认可其为杨建华干活，工资由杨建华支付，常振省亦为杨建华的现场监工，机械费和材料费由杨建华支付，由此可见丁绍荣和常振省系受雇于杨建华，故五缘公司从尤莱特公司处承包涉案工程后又整体转包给杨建华。

关于争议焦点二，五缘公司将涉案工程转包给杨建华的行为无效。理由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禁止承包人将工程承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人。本案中五缘公司虽未与杨建华签订书面的转包合同，但根据前文所述，五缘公司将从尤莱特公司处承包的涉案工程转包给杨建华进行建设施工，双方已经形成事实上的转包关系，该转包行为因违反法律关于禁止转包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同时杨建华作为个人，亦不具备国防通信工程的建设资质，故五缘公司与杨建华之间的转包关系应属无效。

关于争议焦点三，五缘公司将涉案工程转包给杨建华的行为被认定为无效后，五缘公司和尤莱特公司对杨建华建设工程的损失应如何承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合同无效后，因合同取得的财产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案中，尤莱特公司将涉案工程承包给五缘公司，五缘公司又将工程转包给杨建华，杨建华和五缘分公司形成转包合同关系，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杨建华的损失应向五缘公司主张，对其主张尤莱特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于法无据，不予支持。本案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其损失具有特殊性，因为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过程就是将建筑物、材料和劳务费转化为建筑产品的过程，建筑物一旦建成，实际的投入即转化为不动产，无法返还，故应适用“折价补偿”的原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本案中，五缘公司对杨建华所做工程虽未进行正式验收，但根据双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可见，双方对杨建华所做工程量已做结算，且根据杨建华提供的光盘和照片显示，其建设缆线等设施已经接通并实际投入使用，由此可以证明五缘公司实际对杨建华所做工程质量系认可和接收，故应视为五缘公司对杨建华建设的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现杨建华向五缘公司主张其建设涉案工程投入的损失于法有据，予以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四，《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根据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勘验等因素作出，符合法律规定，可以作为本案定价的依据。鉴定机构出具的《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根据执行 95 定额和执行 2017 定额出具两套方案，其中执行 1995 定额工程造价 2 043 727.69 元，执行 2017 定额工程造价 3 180 903.07 元。本案杨建华施工发生在 2016 年，如果参

照 1995 年标准（如技工工日 48 元、普工工日 19 元），已过 11 年，考虑经济发展，明显过低，显失公平，故参照 2017 定额标准的 90%认定为 2 862812 元。杨建华的其他诉讼请求，证据不足，不予支持。一审庭审中，五缘公司提出反诉，但未在期限内交纳反诉费用，按其撤回反诉处理。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之规定，判决：一、北京五缘长泓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杨建华工程款 2 862 812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二、驳回杨建华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中，杨建华提交以下新的证据：1.《情况说明》、《客户交易详细信息》，用以证明杨建华缴纳施工补偿款 40 万元，通过北京联通迅达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通州区林场、永乐店地区林场管理站支付；2.《工程费用清单》、《工信部通信（2016）451 号》、工资表、考勤簿、《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用以证明一审认定的工程造价低于成本，不符合行业惯例；3.录音光盘，用以证明五缘公司承包的工程地段长度为 50 公里，杨建华仅实际施工了其中的 15 公里，尤莱特未向五缘公司支付该 15 公里的工程款。五缘公司提交以下新的证据：1.视频光盘，用以证明绿化带是由杨建华使用钩机施工；2.付款明细表，用以证明尤莱特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尤莱特公司提交付款明细表、借款单、支票存根、记账凭证、付款申请表等证据，用以证明其已向五缘公司支付工程款 5113 370 元。经本院庭审质证，杨建华对五缘公司的视频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对证明目的不认可，对五缘公司的付款明细表、尤莱特公司的证据的真实性、证明目的均不予认可。尤莱特公司、五缘公司对对方的证据均予以认可，对杨建华的证据均不予认可。庭审后，尤莱特公司提交支付五缘公司施工款项的说明，同时提交借款单、支票存根以及记账凭证。五缘公司亦提交情况说明，称尤莱特公司未付清全部工程款，不清楚已付工程款中是否包含杨建华施工的部分等内容。

此外，因五缘公司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二审中鉴定人出庭作证。鉴定人出庭后，先后出具两份回复函，主要内容分别为：我司收到杨建华的《关于工程造价鉴定意见的声明》,鉴于当事人对鉴定造价疑问部分放弃主张权利，故我司不再对此部分回复意见；杨建华提出的“管道孔数漏算”经核实，套用定额子目正确，定额标注多孔复合管按一孔计算，定额含量为九根复合管的安装量，故管道孔数无漏算；依据工信部中心造[2016]08 号文要求，原鉴定意见书电信管道部分工程总计未计入销项税，现将此部分费用做一调整，详见附件《工程造价鉴定汇总表》及附表。工程造价鉴定汇总表载明：一、执行 1995 定额工程造价：2 257 822.61 元；1.确定部分：2 159 887.59 元，2.不确定部分：524.81 元，3.单独列项：97 410.21 元；二、执行 2017 定额工程造价： 3 520 087.28 元，其中：1.确定部分：3421 751.47 元，2.不确定部分：925.61 元，3.单独列项：97 410.21 元。经本院庭审质证，杨建华对鉴定人的证言、回复函均未提出异议，五缘公司对第一份回复函予以认可、不认可鉴定人的证言以及第二份回复函，尤莱特公司不发表意见。

本院补充认定：尤莱特公司在一审 2017 年 3 月 7 日的庭审中自认五缘公司的原法定代表人赵长义向其借款，但工程尚未完工和结算，未支付过工程款。本院经审理认定的其他事实与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一致，对此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无效：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本案中，尤莱特公司和五缘公司签订《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五缘公司承包通州区京津高速（徐庄桥-市界）的工程，依据五缘公司与杨建华签订的《徐庄桥-市界国防通讯管道工程-工程量清单》、证人常振省、丁绍荣出庭作证的证言以及当事人的陈述，杨建华实际施工了徐庄桥-市界的国防通讯管道工程，可认定五缘公司将涉案工程转包给杨建华。杨建华没有资质，依法案涉《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

本案的上诉争议焦点有三：一、工程价款的数额问题；二、杨建华主张的赔补费能否支持；三、尤莱特公司是否因欠付工程款而对杨建华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第一个上诉争议焦点。首先，关于鉴定意见的认定问题。其一，《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中部分规费、企业管理费等费用不属于杨建华实际发生的费用，该意见书确定的工程造价中应当扣除该部分数额。五缘公司对此不予认可，理由充足，其该项上诉主张应予支持。五缘公司的其他异议，证据和理由均不充足，其要求重新鉴定，缺乏法律依据，不予采信。其二，二审中鉴定机构出具书面说明，原鉴定意见书电信管道部分工程总计未计入销项税。据此原鉴定意见书确定的工程造价遗漏了该销项税，应予增加。其三，施工事实发生在 2016 年，采用 1995 定额明显不妥，应参照 2017 定额标准计算工程造价。

其次，关于李书莹班组的工程款是否扣除的问题。五缘公司在一审中主张其向李书莹班组支付 6 万余元，尚欠后续款项未付。李书莹作为证人出庭作证，杨建华对该证人证言予以认可，同时认可其主张的劳务费用中可扣除未支付的 4 万余元。二审中杨建华再次确认可扣除该笔费用，故前述工程款中应扣除李书莹班组的劳务费，综合考虑本案具体情况，本院酌定该笔费用为 6 万元。

关于第二个上诉争议焦点。杨建华提供证据证明其支付了“地上物清理及苗木补偿款”等赔补费，但其要求五缘公司和尤莱特公司予以赔偿，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关于第三个上诉争议焦点。首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本解释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解释施行后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解释”，故本案适用该解释。本案中，杨建华以尤莱特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一审中申请追加五缘公司为被告，不违反当时的法律规定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且当事人对此均未提起上诉，一审予以准许，本院予以确认。

其次，关于尤莱特公司是否欠付五缘公司建设工程价款问题。五缘公司承包通州区京津高速（徐庄桥-市界）的通信建设工程，杨建华实际施工其中的部分地段。尤莱特公司在一审 2017 年 3 月 7 日的庭审中自认五缘公司的原法定代表人赵长义向其借款，但工程尚未完工和结算，未支付过工程款。其在二审中变更该陈述，称已向五缘公司支付了工程款，提交借款单、支票存根、记账凭证、付款申请表等证据，但不足以推翻其在一审中的自认。理由如下：1.借款单不能作为结算工程款的证据；2.借款单、记账凭证中所载事由为京津（高速）（徐庄桥-市界）工程用款、人工费、预付款、通信管道（工程）等内容的，不能

证明属于杨建华实际施工的国防通信管道工程部分；3.付款申请表载明京密路与怀密线管道沟通工程，不属于本案涉及的工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四条规定：“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在起诉状、答辩状、陈述及其委托代理人的代理词中承认的对己方不利的事实和认可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确认，但当事人反悔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故应认定尤莱特公司未向五缘公司支付杨建华施工的部分工程的工程款。

最后，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尤莱特公司未向五缘公司支付杨建华施工的部分工程的工程款，应当对杨建华承担责任。一审中杨建华主张尤莱特公司和五缘公司共同承担相应责任，二审中明确为连带责任，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杨建华、五缘公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12 民初 1794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

二、北京五缘长泓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杨建华支付工程款 2 802 812 元，北京尤莱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二、驳回杨建华的其他诉讼请求。

鉴定费 75 000 元，由北京五缘长泓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交纳）。鉴定人二审出庭费用 5000 元，由北京五缘长泓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一审案件受理费 24 367 元，由杨建华负担 14 367 元（已交纳），由北京尤莱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10 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交纳）。

二审案件受理费 68 640 元，由杨建华负担 38 640 元（已交纳），由北京尤莱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30 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杨　路

审　判　员：孙　妍

审　判　员：杨　夏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法　官：助　理　周艳雯

法　官：助　理　仵　霞

书　记　员：卢园园